

蛇

宝石

少年大传奇

故事发生在古老印度的一个邦
国王知道世界上有一种自己会发光的宝石
——夜明珠

于是，为了满足他的贪欲
他指令臣仆到处搜寻这颗宝石

为了这颗宝石

小英雄的父亲在与恶蟒搏斗时献出了生命

邪恶的长有红鼻子的水牛阴险地

国王和富翁们死于邪恶王子的刀剑之下

邪恶王子又假借在森林的小庙里一刀刺死

最后

几次从死亡线上逃生的小英雄成了故事中的主人公

在小英雄的冒险旅途中会帮助他的许多人，有

带来灾难的夜明珠——红宝石

刘兴诗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目录

蛇宝石	/ 3
少女石像脖子上的夜明珠	/ 5
绿幽幽的蛇眼睛	
——托钵僧讲的第一个故事.....	/ 11
“鹰眼”阿卜杜拉船长	
——托钵僧讲的第二个故事.....	/ 35
“人鱼”姑娘	
——托钵僧讲的第三个故事.....	/ 70
夜宫的秘密	
——托钵僧讲的第四个故事.....	/ 95

关于《蛇宝石》	121
---------------	-----

虎孩	127
----------	-----

一、蛇保姆	129
-------------	-----

二、象背上的猎手	147
----------------	-----

三、林中孤儿	161
--------------	-----

四、窝棚里的小虎仔	170
-----------------	-----

五、“那拉格”复仇	180
-----------------	-----

六、丛林虎影	196
--------------	-----

关于《虎孩》	212
--------------	-----



蛇

宝

宝石

少女石像

脖子上的夜明珠

这是一个关于夜明珠的古老故事。在那早已消逝的年代里，从它发现之日起，就给人们带来了许多不幸。然而，当您读完了这个故事便会明白，不幸的根源并不是它本身……



印度的奇闻轶事真是多极了，像是恒河边金色的沙子，南方天穹下夏夜的灿烂繁星。就是拉克代夫群岛水下的珊瑚石花，北方灵山上神祇居住的洞窟，也没有这样奇特而又变化多端，诱惑人心。我在这个神话般的国度漫游的时候，一次路过一个小城。为了消除旅途的疲乏，待到夜幕升起，白昼的暑气散尽，我便独自去城郊的一个小花园里散步，享受这种远离都市的庭园所特有的宁静气氛。

是的，那天夜晚的确非常幽雅沉静。夜，用浸透了馥郁的花香，并且染成浓黑色的轻纱，把大地上的一切全都遮掩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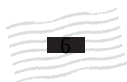


来，使人们暂时忘却了人间的不幸和种种丑陋事物，让世界在心目中变幻得更加完美。

花园里有许多枝叶扶疏的娑罗和尤加利树，在层层叠叠交叉掩盖的树阴下散步，会觉得夜色更加幽暗，同时从心灵里萌发出一种十分微妙的孤独感。尽管远处近处，有一些不知名的鸟儿和昆虫时不时地鸣叫着，奏起了神秘的夜的赞歌，但是我抬起头来向四周张望，却总也看不见任何生命的影子。我深深相信，此时此刻只有我一个人漫步在这个偏僻的花园角落里。

当我漫无目的地顺着一条碎石铺砌的小径信步向前的时候，前方忽然传来一阵淙淙的水声。顿时有一股凉爽的气息迎面扑来，像是那看不见的流水溶化在空气里，在我的周身轻轻洗涤了一次，使人一下子就消除了疲乏，感到心旷神怡。我分开路边树丛浓密的枝叶，从缝隙里一看，不由惊呆了。只见水声传来的地方闪烁着一束淡绿色的亮光，把周围的景物映得绿幽幽的。可以依稀分辨出，那儿有一股从山石缝里迸流出来的喷泉，泉边伫立着一个苗条纤丽的少女身影。喷泉飞溅起的水雾笼罩着她的身子，迷迷蒙蒙的，使她显得更加妩媚动人。那束美丽的绿光，就是从她的胸前散发出来的。

起初，我怀疑是一只热带特有的大萤火虫。那个少女一动也不动，像是非常满意这个从天上飞落下来的闪光“装饰品”，生怕轻轻动一下，就会把它惊飞似的。但是耐着性子仔细一看，就察觉那束绿光老是停留在一个地方，不管水声怎



样喧响也不动一动。心想,萤火虫怎么会栖息在人的胸脯上,何况她的身上正不住溅流着水珠儿呢。再说,它是这样的闪亮,不仅把泉边的少女,甚至周围的一切,包括我藏身的树林边沿都照亮了。小小的萤火虫,会发出这样亮的光芒吗

好奇心引诱着我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移动步子往前走,想探查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想不到我借助树影的掩护,悄悄走近泉边时,竟发现那不是真正的少女,而是一尊雪白的大理石雕像。

这是印度神话中美丽的泉水女神么。不是的,她赤着双脚,披着一件褴褛的衣衫,面孔上浮现出渴望和忧伤相混杂的表情。我刚参观莫卧儿王朝的古都亚格拉、斋普尔市的琥珀堡和马都拉的印度历史博物馆归来,对这个国家的雕刻艺术的印象还很深。可以断言,它决不是一位尊贵的天神,晃眼看去,倒像是西海岸边的一位渔家姑娘。我弄不明白,为什么在这个等级观念十分森严,到处耸立着佛龛和描述宗教传说的碑刻,没有一个形象不包含着深奥典故的古老国家,会选择在这样一个洁净的花园里,修筑一座民间少女的雕像



再仔细一看,她的腰间佩挂着一把银光闪闪的真正的匕首,刀柄上十分古怪地镶嵌着一块普通的小鹅卵石,更增添了几分神秘性,使人一时捉摸不透,这个沉默的石像到底含有一个什么样的哑谜

更使我无限惊诧的是,那束绿光也不是有生命的东西。它根本就不是什么“萤火虫”,而是一块莲子大小的亮晶晶的绿宝石。这块宝石被加工琢磨得非常精致,共有二十四个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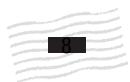
面。每一条晶棱和小镜子似的晶面上，都闪烁着火焰般的奇异绿光。这种耀眼的绿火，只有在炼金术士的魔瓶或是神话故事中才可能出现。它像是一只亮甲虫，在黑夜里散发出一束束任何宝石也没有的亮光，就是金刚钻也没法相比。刹那间，我觉得它仿佛不是固态的宝石，简直就是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焰。毫无疑问，这就是传说中的夜明珠，一切宝石中最值钱的一种。它为什么毫不吝惜地被扔在这里，用一根丝绳套挂在石雕像的胸前，难道不怕会被偷掉

我不顾喷泉水溅湿了衣服，感兴趣地伸出手去，想把它托在掌心里看个仔细。忽然从身后的黑暗中传来一个低沉暗哑的嗓音：“请不要碰这块宝石！如果您真心喜爱它，就让它留在这儿照亮夜花园吧。”

“你是谁”我吃了一惊，转过身子问。

“我来自世人遗忘的地方。我是黑夜的使者，它的忠诚的监护人。”声音回答说。

随着话音的消失，我这才看见一个全身披裹着黑色长袍的白发老人，从浓暗的夜色中慢慢显现出来。他的一条腿似乎微微有些跛，拄着一根拐杖，缓步走到我的面前。他的目光阴森森的，面孔上没有任何表情。从他的装束和举止，我认出了这是一个在印度各地都常见的托钵僧。但是他为什么不遵从习俗去四方云游，却厮守在这儿，难道只是为了躲在黑暗里，向我或是别的过路人发出善意的警告？这更增加了我对眼前这座石像，夜明珠，以及对他本人的兴趣，从而决心要把一切都探听清楚。但是我深深明白，托钵僧的性情往往都非



常古怪，习惯于用过度的沉默把自己的心灵隐蔽起来，不喜欢吐露半句多余的话，更不高兴别人冒失地发问。我踌躇了好一会儿，才决定只顺着他的话头，谈论石像脖子上的夜明珠，不去触动他自身的秘密。

“感谢您的关照。我是从外国来的旅游者，不了解这里的情况。请问，为什么要把这颗名贵的夜明珠放在这儿？”我的舌头笨拙地在嘴巴里噤嚅着，小心翼翼地向他探问。

事实证明，我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他用冰冷的目光在我的身上察看了一遍以后，似乎满意地验明了我的身份，终于微微启动嘴唇，又吐出了一连串浊音很重的字：“因为它带来了许多痛苦的回忆。它的最后一个主人把它捐献出来，让人们记住血的教训，所以谁也不愿意碰它一下。”

听了他的答话，我的心不禁剧烈地狂跳了起来。我终于明白这颗闪耀绿光的宝石的确包含有一个奇异故事。更值得高兴的是，这个陌生的老托钵僧似乎对我产生了信任，愿意和我继续交谈下去。

但是尽管如此，我仍然非常小心谨慎地向他提出自己的要求：“我明天就要离开印度回国了，要是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它将搅动我的心，使我永远也得不到安宁。不知您是否愿意，把夜明珠的故事讲给我听。”

他听了我的话，沉默了许久，目光逐渐暗淡下去。我注意到，他的手指紧紧抓住了袍襟，仿佛马上就要牵扯起袍子遮住面孔，像来的时候那样在黑暗中悄悄消隐，使我的绷紧了的弦的心快要从胸膛里沉落下去。但是不知怎的，他的目光忽



然一亮，在面前的一块大石头上缓缓坐下来，像是古井里投了一块小石子似的，平缓的声音中稍稍有一些儿颤动，对我说：“好的，外国朋友，我可以告诉你。但是决不是为了满足你的好奇心。而是想请你转告整个世界，在不公平的社会里，穷人得到夜明珠，只会遭遇不幸。可是那些贪婪的家伙争夺这个无价之宝，也不会落得好下场。”

夜，静悄悄的。一些喷泉水珠飞溅到了我的面门上，像是美丽的石雕少女伸出冰凉的手指，轻轻抚摸了我一下，用得只有心灵才能感受到的声音对我说：“坐下吧！这个老托钵僧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的。”

我的心儿不住地怦怦乱跳，一点也没有犹豫，就顺从地挨靠着他，坐在泉边的石栏上，满怀兴趣地听他讲夜明珠的故事。

“我应该从头告诉你，”老托钵僧声音平静地说，“它是美丽的、宝贵的，世界上任何一顶王冠上的钻石，也比不上它贵重。可是在那该诅咒的时代里，打它从人世间出现，就从来没有给人们带来过真正的幸福。所有关于它的回忆，只是一幕又一幕可怕的牺牲。现在，就让我告诉你第一个血的故事吧……”



绿幽幽的蛇眼睛

——托钵僧讲的第一个故事

您听说过特里凡得琅附近的一座山城吧！那儿是印度的宝石之乡。就是著名的哥尔空达河谷、科鲁尔山，以及终年阳光普照的“狮子国”^①，也没法和这儿相比。

这座小城背山面海，四周环绕着浓密的热带丛林。林下的灌木丛和乱石块间，山水像蛇一样到处冲泻奔流，时时可以遇见清澈的小溪、淙淙的山泉和在空谷中轰鸣作响的银色瀑布。有人说，专司赏赐财富的古威腊大神曾经在这儿洗涤过他的魔瓶，所以宝石真是多极了。幸运和有耐心的人们，可以在松散的沙砾层，或是穿插在山石间的石英脉中，淘洗和挖掘出各种各样名贵的宝石，要是能够偷偷带出这个古老的土邦，就能发一笔大财了。



不消说，这个小土邦的国王是全印度最富有的一位邦君了。在他的宫殿里，无论是门柱、窗框，还是内外墙壁上，到处都装饰着闪闪发光的海蓝宝石、红宝石、猫眼石、绿松石、碧玉、玛瑙和那古代的哲学家所曾赞颂过的，“天空里的湿气和纯净的雪凝结生成的”透明的水晶，组成了各种歌颂天上的神祇和人间帝王的丰功伟绩的奇妙图案。甚至在王宫的塔尖上，也缀饰着一颗特大的变彩金刚石，在金灿灿的热带阳光

① 哥尔空达河谷在中印度的海得拉巴邦，科鲁尔山在加尔各答城东南、吉斯套那河的下游，“狮子国”就是斯里兰卡，都是著名的宝石产地。



照耀下 ,散发出炫目的光亮。使人仿佛觉得 ,整座宫殿连同它所坐落的山冈 ,也是一颗巨大的宝石。这座宫殿有一个最恰当的名字 ,叫做“太阳宫”。

在这一切珍宝之中 ,最值价的该算是用一千二百颗祖母绿宝石镶嵌成的国王宝座了 ,它安放在金碧辉煌的宫殿中央 ,显得十分华丽。

为什么国王要选择祖母绿制作宝座 因为它的色调和光泽最美 ,散发出象征着尊贵身份的翠绿色 ,看一眼便能使人消魂忘忧 ,也可以祛退热带的暑气。

许多古往今来的诗人和哲学家都曾热情洋溢地赞颂过祖母绿。古罗马的学者老普林尼曾经这样描述过它 :

“和祖母绿比较 ,任何翠绿的东西也显得不绿了……祖母绿的光辉四射 ,连它周围的空气仿佛也染上了淡淡的绿色。它无论是在太阳光下 ,在阴暗处所 ,或是在灯光下 ,都永不变色。它总是那样漂亮 ,那样晶莹夺目 ,尽管是厚厚的一块 ,却依旧是那样的清澈透明。 ”

古时候最富有、最智慧的所罗门王 ,曾送给美丽的苏拉米发一个祖母绿戒指 ,对她说 :“爱人啊 ,你要把这个祖母绿戒指常常戴在手上。因为祖母绿是我最心爱的宝石。它碧绿 ,纯洁 ,柔和 ,悦目 ,像是春天的嫩草。如果你多看它一眼 ,你的心情就会立时开朗 ;如果你在清晨睁开眼睛就看见它 ,那么你整天都会感觉轻松愉快。到了晚上 ,亲爱的 ,我还要把它挂到你的床头上。它能驱除你的恶梦 ,镇定你的心境 ,涤除你的烦恼。谁要是随身带着祖母绿 ,毒蛇和蝎子就会远远躲开。 ”



但是这个土邦的国王喜爱它 ,还有特殊的原因。祖母绿是这个王国的特产 ,是它最大的骄傲。关于这件事 ,有一段奇异的传说。

传说海龙王瓦苏基和半人半鹰的神鸟加鲁达曾经在这儿比赛过本领。为了夺取胜利 ,瓦苏基含着无所不能的达纳瓦大神的胆汁飞上天 ,把原来混沌成一团的天地劈成两半。它的影子映在辽阔的大海上 ,闪着一派银光 ,真是威风极了。

加鲁达一见 ,连忙也从山冈顶冲上天空 ,拍了拍翅膀 ,发出震耳的响声 ,用身子把天空遮盖起来。刹那间 ,整个世界变得漆黑无光 ,海上再也照不出龙王的影子了。

瓦苏基要逞能 ,就把嘴里的胆汁吐出来 ,洒在海边 ,成为美丽无比的祖母绿 ,用圣洁的绿光重新照亮了天地。加鲁达不服气 ,从空中叼起一些四处飞溅的胆汁 ,喷在连绵不绝的山冈上 ,也生成了许多祖母绿宝石。

所以 ,它的颜色既像海底的水藻 ,又像鹦鹉的雏鸟、嫩草、苔藓和孔雀的尾翎 ,无论在海边和山上都能找到。怪不得这个王国的皇家旗帜是翠绿色的 ,国王要把这种象征着王国的权力、财富和古老传统的宝石缀成自己的宝座了。

这个国王生性爱慕虚荣 ,最喜欢在人们面前炫耀自己的财富。路过这儿的外国王子和有身份的使臣、商人、旅行家 ,总会得到最好的款待 ,常常由他亲自带领着参观这座用珠宝装饰起来的宫殿。客人们无不惊奇地瞪大了眼睛 ,一个个喃喃地赞不绝口。这时 ,国王就笑咪咪地得到了最大的满足。



有一天傍晚，一个游方的独眼托钵僧经过这里，走到宫门请求布施。恰巧国王正在设宴招待客人。为了在尊贵的客人面前夸耀自己的富有，他顺手在孔雀毛扇柄上取下一颗钻石，吩咐卫兵放在托钵僧的碗里。

谁知，这个古怪的独眼托钵僧却把钻石扔在地上，用脚踩了几下，气愤地嚷了起来：“我需要的只是粮食和清水，这块肮脏的鹅卵石管什么用。”

卫兵一听，气坏了，喝叱他说：“你这个该死的叫化子，还不赶快叩谢国王的恩典，这是一颗值钱的钻石啊！”

“哈哈，这算得了什么钻石，只不过是一块发光的小石子罢了。”独眼托钵僧执拗地说。

卫兵没有办法，只好拾起沾满了尘土的钻石，进宫去一五一十地报告国王。

“他说什么！”国王气得涨红了面孔，命令卫兵把这个不识抬举的独眼托钵僧带进来，让他开开眼界，好好教训他一下，在客人面前挽回面子。

谁知，那个衣衫褴褛的独眼托钵僧昂着头颅走进太阳宫，对宫内富丽堂皇的陈设像是压根儿就没有瞧见似的，笔直走到国王的面前。国王压住了火气问他：

“你敢藐视我的权力么？”

“尊敬的国王，”独眼托钵僧不动声色地回答说，“我并没有冒犯您，而是您损伤了我的尊严。我是来请求布施一钵米饭，讨一口水喝的，您不该派人给我一块没有用的鹅卵石。”

他的大胆回答使满座的客人都吃了一惊，国王气得瞪大



了眼睛，手指着宫墙和天花板上闪闪发光的珍宝，再问他：“哼，你竟敢用这种口气和我说话。瞧吧！难道这不都是无价之宝，全印度有哪一个王宫拥有这样多的财富。”

独眼托钵僧抬起头，朝四周冷冷地瞟了一眼，没有及时回答。从脸上的神色可以看得出，他是不同意这个结论的。

沉默使国王感到很难堪，他霍的一下站起来，指着散发出美丽的翠绿色光芒的祖母绿宝石椅子，提高了嗓门质问道：“你看过这样的宝座吗？世界上未必还能找到第二个！”

“请您原谅，”独眼托钵僧回答说，“照我看来，它和我在宫门口丢在地上的那块石子并没有什么两样。”

听见这种没有礼貌的答话，国王失去了耐心，大声吼叫起来：“你侮辱了我的王国的荣誉，非砍掉你的脑袋不可！”客人们全都议论纷纷，对独眼托钵僧的狂妄态度很不满意。

但是，独眼托钵僧却一动也不动地站在宫殿的中央，依旧用非常平静的声音对国王说：“别生气，我承认它是用俗世间称为祖母绿的石子缀成的，或许您把它看得很贵重。可惜您不懂得真正的宝石和它的区别，还不理解我所说的话的含意。”

“那么，你说吧！你到底想对我讲什么话？不过我要警告你，如果你讲得没有道理，我是不会饶过你的。”

这时，客人们注意到，独眼托钵僧的嘴角微微牵动了一下，像是闪过了一个隐约的微笑。他说：“真正的宝石是自己发光的，您的这些收藏品只不过反射了太阳神的光芒而已。要是您不相信我的话，请您吩咐手下人把灯都熄掉，这时，您



就会明白您所有的一切，连同这把祖母绿椅子在内，都只不过是和一些和恒河边的石子并没有两样的东西罢了。”

独眼托钵僧的这番话引起了客人们的兴趣。在他们的怂恿下，国王只好下令熄灯。霎时间，整座宫殿沉浸在一片黑暗之中，祖母绿镶嵌的宝座也变成一个黑糊糊的暗影。除了从窗户里透映进来的一丁点儿星光，瞧不见任何光亮。

“瞧吧，尊贵的国王，”独眼托钵僧隐身在黑暗中，用不可掩饰的嘲讽口气数说道，“在夜的王国里，您的那些举世无双的珍宝到哪儿去了呢？现在，它们失去了亮光和色彩，岂不是和普通的鹅卵石没有差别吗？”

国王听了，心里非常烦恼，还来不及说出话来，一个好奇心特别重的客人抢先问道：“那么，请您告诉我们，世界上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宝石？”

“有的，”独眼托钵僧冷冰冰地说，“那是月神苏摩的眼睛，比祖母绿更加碧绿可爱的夜明珠，无论白天或是夜晚都永远散发出绿幽幽的亮光。只有它，才配称作真正的宝石。”

说完了这句话，他便像一阵清风似的消失了踪影。当宫女们重新点燃灯的时候，客人们注意到，餐桌上的一碗米饭和一壶冰水也不见了。人们顿时议论纷纷。有人猜测，他是一位精通哲理的隐士，用这种奇特的方式来点化利欲熏心的国王，趁人们正在黑暗中陷入了迷惘，便悄悄溜出了宫门；有人说，也许他就是该诅咒的魔鬼罗刹的化身，把一股恶毒的邪念注入了这个贪得无厌的国王的心，要把世界搅扰得不安宁。我相信后面一种说法，因为罗刹总是变化无常，经常变成



我们托钵僧的模样 ,来捉弄尘世间的凡人。这件事往后的发展 ,也证明了我的判断是非常正确的。

果然 ,这个奇怪的独眼托钵僧走后 ,国王就陷入了从未有过的烦恼之中。他下令关闭宫门 ,不接待任何客人。由于他的心情烦躁 ,宫廷内的每一个仆人都挨了一顿结结实实的拷打 ,就连他平时最宠爱的一个妃子也没有躲过。

那个用祖母绿缀成的宝座呢 ,现在成了国王的眼中钉 ,他立刻派人用布把它遮盖起来。

“唉 ,命运女神啊! 您为什么这样欺骗我 ”他叹息说 ,“难道世间真有比祖母绿更加碧绿光亮的夜明珠 那您为什么不赏赐给我呢 ”

阴云笼罩在这个王宫里 ,他吃不下饭 ,睡不好觉 ,从早到晚都烦恼不安。为了把向往中的夜明珠弄到手 ,他派卫队把淘金沙和寻找宝石的奴隶都抓来 ,在每个人的光背脊上都打了四十鞭子。他责骂道 :“该死的奴才 ,我白白地养活了你们 ,还不赶快到山里去 ,把夜明珠找来。 ”

可是 ,奴隶们被驱赶着 ,几乎走遍了每一座山冈、每一条河谷 ,甚至潜游下海去 ,也没找到夜里能放光的宝石。奴隶们的背脊都被打烂了 ,宫廷总管也挨了不少鞭子 ,可还是找不到。

“陛下 ,请您息怒 ,”有一天 ,宫廷总管一瘸一拐地走到国王面前 ,十分巴结地对他说 ,“古威腊大神既然在这儿洗过装珠宝的瓶子 ,夜明珠就一定在您的王国里。只不过这种宝石太稀罕了 ,不熟悉情况的人是找不到的。请您宽宏大量地赏



给我恩典，让我去找一个知道它的下落的人，就一定可以呈现在您的面前了。”

“好吧！”国王想了一想，点头说，“如果你真的能够把这件事办好，我就连升你三级，还特别赏赐你可以陪我一起喝茶的恩典。但是我要警告你，要是你不能找到比祖母绿更好的夜明珠，还是免不了每天挨鞭子。”

宫廷总管慌忙点头哈腰地退下去。可是出了宫门以后，他想：“眼前的皮鞭虽然躲过了，可到什么地方去找知道情况的人呢”

他一面叫手下的奴隶们继续寻找，一面自己化了装，亲自到各个地方去探访。

“喂，哪儿有夜明珠”

他穿过大街小巷，一直走到野地里到处打听，但是人们都摇摇头，谁也不知道。

最后，他来到这个王国最偏僻的角落，一座幽深的丛林面前，密不透风的树墙挡住了他的去路。

这是一片望不见边的原始森林。林子里到处都是悬挂着藤萝和气根的大榕树，夹杂着许多伞状的金合欢木和枝叶蔓生的娑罗、占布树。在这些高大乔木的树冠下面，还有数不清的小乔木和灌木、乱草，层层叠叠地排列着，像是张开了一个硕大无朋的绿色网罩，把大地一股脑儿罩盖起来。无论智慧无边的太阳神苏利雅的金色手指，还是午夜之主月神苏摩和星星的柔和亮光，都找不到一丁点儿缝隙穿透进去。其实，林中铺了一层厚厚的绿色和黄色树叶交织成的“地毯”，早就把



地皮遮盖得严严实实的，就是有一束阳光透射进去，也休想直接照亮地面，让国王的宫廷总管找到夜明珠的踪迹。再说，林子里隐藏有许多毒蛇猛兽，独自冒里冒失地闯进去，也是怪吓人的。

可是，这儿是人们从未涉足过的一块禁土，是充满了幻想的神话诞生的地方。在这里有什么古怪事情不可以发生呢

宫廷总管曾经听别人说起过，这里是黑夜使者居住的处所。夜，就是每天从这儿，从密密的树叶和枝桠间飞升起来，用浸染了榕树叶与旃檀木香味的黑纱巾把大地盖住。最喜欢捉弄人的梦神也是从这里钻出去，把许多稀奇古怪的故事悄悄贴着耳畔，讲给睡熟了的人们听。这座丛林里有许多山精和林妖，神秘的夜明珠会不会也藏在里面

他大着胆子迈开腿往里走了几步，忽然听见一阵可怕的夜泉叫声，吓得赶快退了出来。他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瞧不见一个人影子，没法打听情况，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正在这时候，远远传来了一阵清脆的笛子声。笛声打破了荒野里的寂静。宫廷总管一听，心里说不出的高兴，连忙顺着声音找过去——哦，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

“孩子，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在这儿吗？”

他装得笑眯眯地问。

“我叫辛格，”少年说，“我的爸爸是采药的，就住在前面。”

“采药的……”宫廷总管觉得有门儿了。俗话说得好：“森



林是大海,采药人是海里的鱼儿。”林中有什么隐秘的角落,不曾留下他们的脚印呢

“你知道林子里有夜明珠吗”他赶忙问。

“夜明珠是什么东西”

“就是一种晚上能够发光的……哎,发光的小石头。其实并不值钱,只不过有些好玩罢了。”他吞吞吐吐地向小辛格解释。

可惜小辛格没有听出他的话里包含着什么目的,只稍稍想了一下,就抬起头来回答说:“有的,我听爸爸说过,这个林子里有一块石头,像是蛇眼睛,能够照亮周围的东西。”

宫廷总管一听,高兴得心儿怦怦地跳了起来,但是他仍旧装得很随便,继续向小辛格打听:

“喂,你瞧见过吗,那块像蛇眼睛的石头是什么颜色”

“绿的,”小辛格回答说,“听爸爸讲,有几条眼镜蛇守着它,谁也别想走近,弄得不好,会送命的。”

得啦!宫廷总管竖起耳朵听到这里,已经觉得非常满足了。他打听清楚小辛格的家在什么地方,而且只有他和爸爸两个人后,就像没事人似的转身走了。

小辛格做梦也没有想到,第二天早上,一队骑兵忽然闯到家门口。领头的就是那个曾在林边打听蛇宝石的人,只不过现在他换了一身打扮,骑在马上神气活现地嘲笑他说:“哈哈,辛格,跟我走吧!你的爸爸要到林子里去,给国王找那块蛇宝石。要是他找不到,我就把你丢进毒蛇笼子里。”

爸爸急了,冲上来,挡住他们,喊道:“放开他!”



宫廷总管才不管这一套呢！他的脸上挂着冷笑说：“别急呀！国王陛下不会亏待他的，会给他带蜜枣馅的甜饼。但是你要记住，如果三天之内不把那块能够在黑夜里发光的蛇宝石带回来，我就要亲手挖掉他的眼睛喂蛇吃，看能不能够变成我想要的东西。”

爸爸还想尽力争论，可是有什么用呢？这一帮人根本就不同他讲道理。宫廷总管劈脸抽了他几鞭子，用绳子捆住小辛格的双手，拖在马屁股后面带走了。

“爸爸！”小辛格放声哭喊。他真是懊恼极了，不该把森林里的秘密泄露给这个坏心眼儿的陌生人听。唉，亲爱的爸爸，这可怎么办才好呢！

马队把小辛格带进国王的城堡，丢进一间阴森森的牢房。

牢房里弥漫着一股刺鼻的臭味。更可怕的是，在唯一的一扇小窗子下面，挨着墙根放了一排蛇笼子，把本来就很窄的地盘挤得更加狭窄。笼内的毒蛇不住昂起身子盯着他，发出威吓似的咝咝声。小辛格只能紧贴另一面的墙壁蜷缩住身子，要不就有碰着蛇笼被咬伤的危险。

宫廷总管答应给他的蜜枣馅甜饼，只是一碗发霉的冷饭。送饭进来的看守讥讽似的对他说：“开饭了，尊贵的王子。要是你的爸爸不把蛇宝石送来，我可就不客气啦！马上打开蛇笼子，让你和那些冷冰冰的家伙作伴。”

似乎为了要证实他的话，一条暗褐色的黑斑蝥蛇从笼子里蹿了过来，隔着铁丝笼，吐出长长的小舌头，差一些儿舐着



了小辛格的光脚丫子，吓得小辛格连忙缩成一团，不住地簌簌发抖。看守笑得弯了腰，当啷一声关了牢门，把小辛格独自撇在这间可怕的牢房里。他们故意把毒蛇笼子搬进来，不消说是为了吓唬小辛格，并且防止他从小窗户里逃走。

“得赶快想个办法逃出去，”小辛格想，“在这里弄得不好，会白白送掉性命。只要我跑掉了，爸爸就不会被逼着去寻找蛇宝石。”

随便转一下这个念头倒是可以的，但是要办到可就难了。他浑身上下摸了一遍，只有一根小笛子，难道凭这个玩意儿就能冲破牢门，像魔术师似的悄悄溜掉吗

夜，带着凉气悄悄来了。小辛格透过窗子望着天上一眨一闪的星星，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低声叹息说：“唉，星星呀！夜的眼睛，你们可曾看见我的爸爸，告诉他，我被关在这儿，可难受啦！”

他瞧着瞧着，越来越伤心，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泪水不住往下流，眼前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了。忽然，他觉得在很近的地方，似乎紧挨着自己的身子，闪耀着两点古怪的绿光。那是从窗户里掉进来的星星么？不，所有的星星都在原来的位置，好好儿的。再说，星星的眼睛是金色、银色、雪白和红殷殷的，从来也没听说过还有绿星星呀！

再一看，那两点绿光动起来了，从地皮一直升到和他的面孔同样高的地方，似乎又像是两只小萤火虫。

小辛格连忙用手背拭干眼泪仔细一看，可了不得！原来既不是星星，也不是萤火虫，而是一条可怕的毒蛇。它不知在





什么时候从笼子里钻了出来，盘绕在小辛格的身边，昂起上半截身子瞅着他。它像是在观察、研究这个半裸着身体的孩子，想寻找一个进攻的机会。

小辛格吓得手心变得冰凉了，身子赶紧往后缩，背脊骨贴紧了凹凸不平的石墙，气也不敢喘一下。可是他往后退一丁点儿，蛇也向前逼进一些，最后逼得他退缩在墙角落里，连动也没法动一下了。

蛇眼睛射出冰冷的绿光，它必定是死神阎摩的化身，谁知道它安的是什么心眼儿呢

“不成！得想个办法才行。”小辛格的心怦怦地直跳，他顺手一摸，摸着了别在腰间的小笛子，轻轻抽出来想对准蛇头打去。他刚举起手臂，忽然想起了一个好办法。

“吹笛子！对，这能对付蛇。”他用缓慢得不至于引起毒蛇疑心的动作，悄悄把笛子贴到嘴唇边，吹起了乐曲。起初他吹的是一支节奏徐缓的牧歌，毒蛇的小眼睛停止了转动，有弹性的身体随着音乐微微摆动起来。接着，小辛格吹起了音节变化多端、热情欢乐的快步舞曲，蛇便像喝醉了酒似的扭来摆去，再也不步步紧逼过来了。

笛声划破了深夜的寂静，看守打开门，揉着惺忪的睡眼走进来。

“不准吹笛子！”他双手叉腰，气呼呼地吼道。

小辛格愣了一下，把笛子从嘴唇边挪开，想不到这一来，惹得那条跳舞的蛇生气了，回转身像闪电一样猛扑在看守的身上，狠狠咬了他一口。倒霉的看守只来得及叫了一声“啊



呀”就往后一仰，倒在地上昏迷不醒了。

这件事发生在一刹那间，小辛格也惊呆了。不过他很快就清醒过来。“跑吧！现在不逃跑，还要等什么时候！”他一骨碌跳起身，丢掉手里的笛子，像山崖上的羚羊一样飞快地冲出了牢门。

小辛格借助小巷两边的高墙阴影的掩护，机灵地拐来拐去，神不知鬼不觉地逃出了城堡，撒开光脚丫子，一口气直往家里跑去。

天快亮的时候，他跑到了家门口。可是抬头一看，哪儿还有什么“家”呀！在淡淡的晨光下面，只有一堆瓦砾，几根烧焦了的木头还在丝丝袅袅地冒着白烟。原来，昨天他被抓走以后，留下监视爸爸的骑兵一把火烧了他们的家，硬逼着爸爸进森林去找蛇宝石了。小辛格在瓦砾堆里翻捡了一阵，只找到一把刀柄上嵌着一块鹅卵石的匕首。这是爸爸送给他防身用的。记得那时爸爸手抚着他的短发，这样对他说：

“孩子，带上它吧！刀能够给你增添勇气。它没有镶嵌值钱的宝石，是为了防备坏人起邪念。也让你牢牢记住自己的身份，不要妄想不该得到的东西。”

小辛格轻轻摩挲着亮闪闪的刀刃，眼泪忍不住滚滚而下。

“爸爸——”他声音哽咽地向着森林呼喊。大森林空荡荡的，除了远远传来几下回声外，一丁点儿反应也没有。

小辛格的胸膛里，不知从哪儿钻出了一股勇气，连想也没有多想一下，就朝着森林走去。要是在从前，爸爸根本就不



准他踏进森林一步。这片一眼看不到边的热带丛林是一个绿色的陷阱，曾经夺去了许多胆敢窥探它的秘密的人的生命。尽管他在山野里长大，锻炼得非常健壮，可是爸爸才不会让最心疼的儿子去冒险呢！

可是现在的情况不同了，爸爸不在跟前。现在他正在这个林子里，为了换取孩子的生命，冒着风险去寻找蛇宝石。小辛格要赶快去帮助爸爸。

小辛格劈开面前的树枝和没膝深的象草，小心翼翼地走进了丛林。林子里光线黯淡，到处都是黑沉沉的树影，死也似的寂静。偶尔从远处传来几声野兽的吼叫和禽鸟扑动翅膀的声音，才打破了可怕的沉寂。这儿、那儿，仿佛到处都有许多怪诞的面孔在闪动，有无数诡谲狡诈的小眼睛在窥伺着他似的，树丛中充满了阴森恐怖的气氛。

使他感到苦恼的是，丛林里没有一条路。数不清的合抱粗的大树和横七竖八的树枝，挡住了他的视线，使他没法辨别方向。林中的灌木和小树排得密密的，每迈出一歩都非常困难，走了没多远，带刺的荆棘就把他的脚划破了。他不得不拔出匕首砍开一条小路，坚定地向前走去。

由于他缺乏丛林生活的经验，又没有路，这样胡闯一气，不消说，既费力，也解决不了问题。走了好半天，也没有走多远。更糟糕的是，不知怎的，他在林子里迷了路，兜了一个圈子，又转回到原地来了。

他精疲力竭地坐下来歇了一口气，心里想：“唉，要是跟在爸爸的身边就好了，他必定能够牵着我的手，一直往前走



出去。”

想起了爸爸,他又来了勇气。这一次,他注意了沿途的地形,没有再兜回来,笔直走进了丛林的深处。但是晚了,不知不觉已经挨到了黄昏时分,林子里的光线更加黯淡了,到处传出野兽吼叫的声音。有好几次,他觉察到有什么东西在附近的灌木丛里轻轻走动,吓得连气也不敢出,躲在大树背后,直到那看不见的怪物走远,才蹑手蹑脚闪出来,继续往前赶路。

“爸爸,你在哪里”他在心里嘀咕着,连喊也不敢喊出声。

现在他的处境非常危险。只要太阳一落坡,丛林里就会变得漆黑无光,那时别说是找到爸爸,就连再走一步也不可能了。从前有许多误入这座丛林的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送掉性命的。

应该感谢维刷堆瓦大神^①的是,正在这个时候,他一下子踩上了一条新开辟出来的小路。林子里不会再有别的人,必定就是他爸爸走过的路。

想着快要见着爸爸了,他放开步子跑了起来,只要在天黑以前赶到爸爸的身边,就什么也不怕了。可是,夜的步子比他更快,还没有让他找到爸爸的影子,已经不声不响地撒开一张乌黑的大纱巾,把整个大地连同这座热带丛林全都遮盖起来,使小辛格几乎瞧不清周围的一切东西。

停下来吗?不,爸爸已经在前面不远的地方了,用手摸着

^① 维刷堆瓦是印度神话中人类的保护神。



也要往前赶路。

现在，小辛格再也顾不上提防野兽了，放开嗓门不停地呼唤着：“爸爸，爸爸……”他像瞎子似的伸出两只手摸索身边的树木，跌跌撞撞地继续前进。好在爸爸在密林里砍出了这条路，虽是在黑暗中跌了许多跤，还能硬撑着往前走。

他这样摸着走了一会儿，忽然前面出现了一片绿光，越走近越亮，把丛林的一个角落映照得清清楚楚。

绿光是从一株大榕树下的石头上散发出来的，好像一只特别大的萤火虫停在石棱上，使本来就是绿色的丛林显得更加浓绿，像是走进了一个神秘的童话世界。每一株沾染上这种奇异绿光的树木，都像是个林妖的化身，带着奇怪的神色围在小辛格的四周，仿佛只消听见一句解除魔力的咒语，就会活动起来。

“蛇宝石！”小辛格高兴得喊出了声。

但是当他仔细一看，心脏就不由猛地一下收缩了起来。只见在绿幽幽的蛇宝石旁边，盘着一条乌黑色的大眼镜蛇，昂着脖子盯住宝石，时不时地扑上去，像是在吞食什么。小辛格这才明白了，原来眼镜蛇守护着它，是为了捕食飞扑宝石亮光的蚊子和飞蛾，怪不得寻找蛇宝石是非常危险的事情。

为了看得更清楚，他拔出匕首往前又走了几步，绕过几株大树。忽然，一个可怕景象呈现在他的面前。

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有几条死蛇。想不到爸爸蜷住身子捂着腿，正躺在死蛇旁边。

“爸爸！”小辛格尖叫了一声，扑到他的身边。爸爸半张开



眼睛 ,只剩微微一口气 ,捂在腿肚子上的手心里 ,露出一把青草。情况已经清楚了 ,是爸爸赶到这里 ,打死了几条守在蛇宝石旁边的眼镜蛇 ,但是不提防被另一条咬伤了。他急忙就地扯了一把药草捂住伤口 ,才一直拖到了现在。

爸爸见到小辛格 ,又吃惊又高兴 ,嘴角轻轻扯动了一下 ,像是露出了一丝微笑。他的面孔上布满了痛苦的表情 ,费了很大的劲 ,才张开了嘴唇 ,用轻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 ,唔呀不清地对小辛格说 :

“孩子 ,快带上蛇宝石走吧!走得……远远的……有一条象路……到海边……离开这儿。宝石……不要给别人看见……太危险了 ,我……不放心你…… ”

他还没有说完要说的话 ,一下子就闭上了眼睛。小辛格使劲摇着爸爸的身子 ,伤心地哭喊着。爸爸一动也不动 ,身子渐渐变得冰凉了。

小辛格伤心极了 ,嚎啕大哭了一阵 ,擦干眼泪站起身 ,紧握住匕首朝蛇宝石边的那条眼镜蛇走去。

眼镜蛇瞧见又有人走过来 ,脖子鼓胀起来 ,舌头一舐一舐的 ,咝咝地叫着 ,样子非常可怕。

“该死的畜生!”小辛格举起匕首 ,小心翼翼地绕着它慢慢转圈子 ,想找一个机会冲上去刺死它。眼镜蛇缓缓爬上大石头 ,用身子护着蛇宝石 ,也十分警惕地扭动着脖子 ,注意小辛格的动作。

小辛格和它面对面地对看着 ,眼镜蛇的一双小眼睛里射出两道冰冷的绿光 ,一闪一闪的 ,流露出一种极其凶恶的表





情。看来要想战胜它 ,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小辛格灵活地移动着步子 ,试了好几次 ,都没法下手。有一两次 ,眼镜蛇嘘出的冷气已经吹到他的脸上 ,幸亏后退得快 ,才没有被它咬伤。

小辛格的牙齿咬得格格响 ,汗水大颗大颗地从额头往下淌。复仇的愿望鼓动着他 ,心里恨得痒痒的 ,非要扑上去宰掉这条该死的毒蛇不可。

现在 ,爸爸最心疼的儿子变成勇士了。要是这时有人走进丛林看见他 ,准会认为这个光着背脊骨的孩子是一个半人半神的精灵。要不 ,他怎么敢独自和热带丛林里的魔鬼——眼镜蛇决斗呢

小辛格绕着盘在蛇宝石上的眼镜蛇转了一阵子 ,忽然想起了一个大胆的主意 ,俯身拾起一块小石子朝它扔过去。狂怒的眼镜蛇不知是计 ,龇出毒牙对准从面前飞过的石子扑上去。小辛格趁着这一刹那 ,不等它转过身子 ,就一刀戳在它的脖子上。眼镜蛇还想挣扎 ,但是已经晚了。小辛格用脚丫子踩住它滑溜溜的身体 ,使劲捅了几刀 ,这条凶恶的毒蛇就软瘫在血泊里了。

小辛格喘了一口气 ,拎起血淋淋的死蛇 ,看了看压在下面的蛇宝石。这块嵌在大石头里的宝石 ,比鹦鹉的翎毛更加碧绿 ,亮得像是一盏灯 ,美丽极了。要是拿着它跑出丛林 ,准会把整个世界都照亮。

但是现在他却没有闲心思来欣赏这块稀奇的亮宝石。他用刀尖仔细把宝石从石头里撬出来后 ,走到爸爸的遗体边 ,



含着眼泪砍了一些树枝 ,采了几束野花 ,把遗体掩埋起来。他最后看了一眼父亲的坟堆 ,才恋恋不舍地带着蛇宝石离开这个可怕的现场。

在大榕树旁边 ,果然有一条野象踩出来的小路。小辛格在蛇宝石的绿光映照下 ,顺着这条陌生的象路一直往前走去
.....

老托钵僧坐在幽暗的角落里 ,用感伤的语调讲完了第一个故事。他略微歇了一下 ,似乎在暗中悄悄观察我的反应。

“啊 ,这的确是一个很不幸的故事。”我发表意见说 ,“那个土邦的国王是富有的。俗话说得好 :‘贪婪的毒蛇隐藏在富人的心里。’由于他贪得无厌 ,害死了小辛格的爸爸 ,他自己必定也不会有好下场。”

“你说得很对。”老托钵僧微微点了点头 ,“事实已经证明 ,你是一个有头脑的外国人 ,相信你会对下面发生的事情都作出正确的判断。”

于是 ,他就慢悠悠地对我讲述了第二个血的故事.....



“鹰眼”阿卜杜拉船长

——托钵僧讲的第二个故事

小辛格带着蛇宝石泪眼汪汪地朝远方走去。在蛇宝石的荧光映照下，可以瞥见远远近近参天古树的树影，树上缠满了暗绿色的藤萝。一些树藤从恣意横生的枝桠上低低垂落下来，飘拂在他的面孔上，像是一条条毒蛇吐出湿黏黏的长舌头，在不停地追击骚扰着他，渴求复仇和饮血似的。小辛格撩开比他还高出大半个脑袋的象草、羊齿植物和带刺的灌木丛，不顾被尖刺划得遍体鳞伤，在小路上留下一长串带血的脚印，上气不接下气地往前飞跑。他心里很明白，最大的危险并不在这个阒无人迹的林子里。他必须尽快走出森林赶到海边，才能够离开这个王国，寻求到新的生路。

看守一定已经觉察他逃跑了，嗅觉灵敏的猎犬也许正追踪着他的脚迹，到达了发现蛇宝石的地方。怒气冲天的国王说不定还派出了一队队巡逻骑兵，在丛林外面寻找他的影子。

他不顾伤口的疼痛，跑呀、跑呀，不知跑了多少路，才跑出丛林。面前是一片广阔的田野，远远有一连串小土岗子。海，就在土岗子的那边。侧着耳朵仔细倾听，能够不时听见一阵阵模糊不清的海的声响。在土岗子的上空，有一颗异常明亮的星星不住地直眨巴眼睛，像是亲切地向他悄声呼唤：“来吧，小辛格，让我把你带到海的怀抱里去。”



想不到他刚刚踮起脚尖，怯生生地往前走了一小段路，就隐隐听见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这是一队巡逻骑兵，带队的军官瞧见一个人影从林子里闪出来，手心里有一片绿幽幽的光，就猜想这是什么了。他立刻带着队伍追了过来。

小辛格吓坏了，连忙转身逃回丛林去。尽管马队冲不进丛林，可是不管他在树木间怎样闪来闪去，蛇宝石的绿光总是暴露了他的位置，摆脱不开身后的骑兵。他急了，慌忙把蛇宝石掖在腰布里藏起来。这样虽然稍好一些，但是宝石的光芒依然透过薄薄的布层放射出来，使他无法躲藏。

这时，一个骑兵挥舞着弯弯的马刀，一面劈开阻挡马头的乱枝桠，一面恶狠狠地咒骂着，迅速地向小辛格驰来。跑得气喘喘的小辛格，忽然灵机一动，飞快地从腰布里掏出蛇宝石，抛进嘴巴，藏在舌头下面，又趁势闪到一株大榕树后面，像猴子一样光着脚丫子飞快地爬上去，借助层层叠叠的枝叶遮掩，蜷伏在树顶一动也不动。骑兵失去了目标，在黑□□的丛林里乱转了一阵子，只好两手空空地转身回去。

小辛格在树上躲了很久。这时，黑夜已经过去，白昼从林子外面升起来，头顶上浓密的树阴，开始有一些儿微弱的天光映射进来了。

在这里，阳光也被染成了奇怪的亮绿色。小辛格坐在树上，举起双手向太阳神轻声祈祷：“万能的苏利雅啊，您是光明的使者，黑暗会在您的面前消退，鲜花会在您的灵光下散发出灿烂的虹彩，求您引导我躲开危险，一直走到海边去吧！”



他侧着耳朵一听，听不见周围有什么动静，便盘着腿从树上滑下来，小心翼翼地分开灌木丛，重新朝丛林外走去。

前面的林木越来越稀疏，林内的光线更加亮堂，空气中像是有一阵看不见的水雾飘洒下来，把笼罩在周围的那种奇异的绿光越冲越淡，终于变幻成金灿灿的一片，照耀得小辛格几乎睁不开眼睛。

奇怪的是，当小辛格把蛇宝石从嘴里吐出来，托在手掌心，迎着阳光时，它变成晶亮晶亮，就像太阳的火焰直接在那周身的二十四个晶面上熊熊燃烧起来。这该怎么办才好呢？要是拿在手里，走不了多远又会被别人发现的啊！

小辛格搔着头皮想了很久，想不出一个好办法。最后，他横了心，拔出别在腰间的匕首，咬着牙在小腿上划开一个口子，把蛇宝石硬塞进去，血，顿时就顺着腿淌下来。他在路边扯了一把止血草，揉碎了敷在伤口上，再从腰布上撕下一根布带子裹起来。这样，从外面就看不出什么破绽了。但是，疼痛却使他几乎立不起身子，过了很久才扶着一根树棍勉强撑起来，一瘸一拐地继续往前走。由于失血过多，他的脸色苍白了。

现在，他大胆地顺着小路笔直往西边走去。海的气息迎面扑来，而且愈来愈浓。他贪婪地用力呼吸空气中象征着自由的盐味，拄着木棍艰难地移动着步子，好不容易才翻过了最后一道土岗子，从而可以看见碧蓝色的大海了。海在他的脚下不住翻滚着、吟唱着，无边无垠。可是无论朝着什么方向，却总也看不见一只船。小辛格踌躇了好半天，决定顺着沙



滩到远处的一个港湾去碰碰运气。

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慢慢走到海边，果然有一艘外国大船停在岸边。船上扯起了绣着一只黑鹰的彩色大帆篷。许多衣着华丽、操着不同口音的商人，各自带领了一串光背脊扛货箱的苦力，兴高采烈地走上船去。船就要启航了。

船边，有一个水手涨红了面孔，用劲向围观的人群呼唤：“快开船啦！请上我们的船吧。在阿拉伯海上，谁不知道我们的船长，大名鼎鼎的‘鹰眼’阿卜杜拉，他能把您一直送上天堂和世界上最奇妙的地方去。”

另一个长了一个酒糟红鼻头，像是水手头目模样的粗鲁汉子，叉着两腿站在甲板上，不停地指手画脚大声吆喝，指挥着十七八个肤色和相貌都各不相同的水手，忙忙碌碌地来回奔走，接待上船的客人们。

阿卜杜拉船长本人却悠闲自得地坐在码头上，得意洋洋地打量着每一个走过自己面前的客人。他的确有一双伶俐深沉的黑眼睛，配着弯弯的鹰钩鼻子和两撇焦黄的胡子，闭紧了嘴巴，样子非常威严，活像是一头老雕在一动不动地窥伺着世界，准备随时飞起来攫捕无辜的猎物。

可是，还没有等到小辛格走到他的跟前，这头缄默的“鹰”便站起身了。因为他看见一位南印度的土邦王子正率领着仆从，分开人群走了过来。王子的头巾上，嵌着一颗名贵的海蓝宝石。仆人们小心翼翼地抬着一口口用薄薄的金箔镶边的檀香木箱子。不消说，箱子中必定装满了贵重物品。

阿卜杜拉船长转过身子，用旁人不易觉察的动作，朝水



手头目飞快地递了一个眼色，就满面堆起笑容，朝那位王子迎面走去。他弯下身子，右手抚在胸前，向王子深深地鞠了一个躬，说道：“尊贵的王子，您在正要开船的时刻光临，必定会给我们带来好运气。愿海上的风使您感到愉快，您会爱上这深沉无边的大海的。”

王子摆了摆手作为回答，身后的一个仆人立即捧上一大盘金光耀眼的硬币。红鼻子水手头目远远见了，急忙撇开别的客人从船上跑下来，恭恭敬敬地把他接上船去。阿卜杜拉船长也跟在后面，准备下令开船。

这时，小辛格一瘸一拐地走了过来，可怜巴巴地请求船长：“请您行行好吧，把我也带上船去。”

阿卜杜拉船长连头也没有抬一下，微微眯起眼睛，十分傲慢地把他从头到脚瞟了一眼。他惊奇地反问道：“什么，你也想上船？”

“是的，我想到非洲，要不就去阿拉伯。”

船长听了他的话，不由放声大笑起来：“哈哈，瞧不出你这个小穷光蛋，倒还是个顶刮刮的大旅行家呢！”周围的人全都笑得前仰后合，乐不可支，就连那位神情庄严的王子也停下了脚步，感兴趣地盯住他，把他当成了疯子。

这一来，阿卜杜拉船长更上劲儿了，像是有意寻开心似的，把手掌伸到他的鼻尖面前说道：“好的，请你照付船费五十个金卢比吧！”

周围的人爆发出一阵哄笑声，有人从高高的甲板上把香蕉皮扔到了小辛格的光背脊上，七嘴八舌地喊了起来：



“妙呀!叫他掏钱出来。”

“付款吧!跛腿驴。”

“.....”

小辛格忍住气,面孔涨得通红,嘴里嗫嚅不清地对船长说:“我没有钱。”

“那你打算怎么办呢 没有钱,也没有气力给我划桨,我这儿可不是专门收容叫化子的慈善院啊!”船长皱起眉毛,不耐烦地说。

“我.....”小辛格含着眼泪,双手合在胸前,还想向他解释些什么。船长的脸色陡然变了,“鹰眼”里露出了凶光,大声吼道:“滚开!谁有闲心和你多□嗦”说着,就大踏步往前走开了。

码头上的人越围越多,小辛格惶恐不安地朝四处望了一望,生怕国王的卫队会听见人声喧哗赶过来。连忙忍住腿疼赶上几步,紧紧攥住船长的衣襟,压低了嗓音对他说:“仁慈的船长,我会报答您的。我有一颗宝石,到了非洲,就送给您。”

“宝石”阿卜杜拉船长斜起眼睛瞅着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请相信我,这是真的。”

“比那位王子额头上的宝石还值价”船长的话里明显地包含着嘲笑的意味。

“那还消说!”小辛格朝背后瞟了一眼,把声音放得更低,“这是黑森林的蛇宝石,国王硬逼着我的爸爸去寻找的宝



贝。”

阿卜杜拉船长有些感兴趣了，追问道：“你的爸爸是干什么的”

“采药的。”

“哦——”阿卜杜拉船长拖长了声音，表示充分领悟了小辛格的意思。接着，他也放低了声音，还挺神秘地眨了眨眼睛，盘问小辛格：“偷来的，嗯，是不是”

小辛格稍稍迟疑了一会儿，使劲摇了几下脑袋，分辩说：“不，这是爸爸的血换来的。”

阿卜杜拉船长点了点头，表示更加理解了。但是他还有一些不放心，抓住小辛格的胳膊，像提小鸡似的，把他在自己的面前拨弄了一个圈子，从光裸裸的胸脯直盯到背脊，追问道：“你藏在哪儿，拿给我看看。”

小辛格又朝四下里偷偷望了一眼，显出有些为难的样子，回答说：“这是跋伽神^①赏赐的礼物，怎么能在人面前露馅呢”

正在这个时候，人群后面远远响起了马蹄声。小辛格急了，泪花忍不住流出来，一个劲儿地求船长：“快！要不，咱俩谁都别想得到这块最值价的宝石了！”

阿卜杜拉船长扬起眉毛，不再继续盘问下去。他绷紧了面孔，恢复了原来那副威严无比的鹰样的神情。从小辛格的身上，联系越来越近的马蹄声，敏锐地觉察出这是怎么回事了。他表示亲昵地，在小辛格的光肩膀上重重拍了一巴掌，

^① 跋伽，是印度神话中赏赐财富之神。



故意放大声音让周围的人们都能听见，对他说：“上船吧！我的孩子，我给你特别的恩典，好让阿拉伯海上的人们都知道，‘鹰眼’阿卜杜拉不仅是最勇敢的水手，也是普天下最仁慈的天使。”接着，他跟在小辛格的后面快步跨上甲板，果断地挥了一下手臂，厉声发布命令说：“开船！”

满脸横肉的红鼻子水手头目瞧见阿卜杜拉船长把这样一个又穷又跛的孩子带上船，心里很不高兴，挡住小辛格的去路，瞪着可怕的牛眼睛质问他：“小叫化子，你交了钱吗？”

可是，还没有等到小辛格张开口，他的临时保护人、威风凛凛的阿卜杜拉船长就从后面冲上来叫嚷道：“给他让开路，这是我的命令。”

在阿卜杜拉船长的逼视下，红鼻子水手头目虽然略微侧着身子，在他那粗壮的身躯和船栏杆之间让出了一条狭窄的缝隙，但却还有些不甘心，又气忿忿地说：“可是，这是咱们的老规矩呀！”

阿卜杜拉船长可没有搭理他这一套，态度变得冷冰冰的，手指着头顶上被风吹得鼓胀的黑鹰船帆，用不容争辩的口吻教训他说：“你要记住，我是这艘帆船的船主。刚才我已经说过了，今天我要破例充当一次灵魂纯洁的天使。难道你还不清楚，‘鹰眼’阿卜杜拉说过的话，是再也不会更改的。”

回头看，一队骑兵已经冲开人群快跑到跟前了。阿卜杜拉船长不再和满面疑云的红鼻子水手头目纠缠，粗鲁地把他一掌推开，抓住小辛格的手就往前跑，把他带到一个货舱口，催促说：“快下去吧，孩子，我会保护你的！”



当他刚把小辛格塞下闷罐子似的货舱，当啷一声扣下了盖板，骑兵们也气喘吁吁地赶到码头上了。带队的军官大声呼问：“喂，瞧见一个带夜明珠的穷小子吗？”

小辛格从货舱的板缝里往外一觑，认清楚正是在密林中带队追赶自己的人，吓得脸色发白，身子缩成一团，生怕那个人会伸出一只大手，一下子就把自己从这个耗子笼里抓走。

这时，只听见从头顶上传来了阿卜杜拉船长爽朗的声音。

“夜明珠，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装作十分诧异的样子，但是却掩饰不住语气里还含有更多的感到兴趣和好奇的成分。

“他违抗国王的命令，是偷来的。”军官解释说。

“哦，照这样说，是一个要紧的逃犯□！请相信我，正直的‘鹰眼’阿卜杜拉。要是他胆敢从我的眼皮下面溜过，准不会轻饶过他。”



“说得对呀！船长，”那个军官说，“我正想问你，有人报告，一个穷小子上了你的船，是不是就是偷夜明珠的贼”

这时，外面传来一阵闹哄哄的议论声。小辛格把耳朵紧紧贴在舱板上，憋住气，心儿怦怦直跳，仿佛只要张开嘴巴，心就会跳出喉咙似的。

在嘈杂的人声中，小辛格听出了红鼻子水手头目的声音。他幸灾乐祸地对军官说：“您打听一个光着背脊和脚丫子的孩子吗？我们的船上倒是有一个，要不要上来看看”

这一下，小辛格真的吓得瘫软了，斜靠着舱板就滑到地



上,两眼直勾勾地盯住头顶上的盖板,觉得法王阎摩^①本人立刻就会跟随在那个军官和红鼻子水手头目的后面,走进这间比地狱更加幽暗冷清的货舱。

但是,求生的欲望又推动着他重新挣起身子,再把耳朵贴上舱板,仔细倾听外面的动静。就在这个时候,他又听见了阿卜杜拉船长的粗哑的声音。

“哈哈,”阿卜杜拉船长纵声大笑着,“光脚丫的孩子在印度有的是。请问,禁卫军官大人,您的快马追赶的是谁,是一个跛腿小孩吗,他总不会比国王赏赐给您的名马跑得更快吧。在这儿的人谁都可以证明,这个小穷光蛋空着两手上船,除了一块肮脏的腰布和干瘪的肚皮,就什么也没有了呀!”

他的话语里充满了揶揄和讥笑,小辛格闭上眼睛也可以想象得出,此刻他一定是跨坐在缆索绞盘上仰面大笑,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哎,这一席话才算是最动听的呢!在小辛格的耳朵里,觉得阿卜杜拉船长的粗嗓子真比人类的保护者维刷堆尼大神,甚至比幸运女神拉格什米的声音还甜美动人。在他的心眼儿里,已经把这头阿拉伯海上的黑鹰,当作最亲近的朋友和救苦救难的大恩人了。

外面的风波并没有就此平息。当阿卜杜拉船长说完了那番话以后,又引起了一场七嘴八舌的议论。和开始不同的是,这时人们都显然受了他的情绪的影响,纷纷为他帮起腔来了:

“是呀,那个可怜的孩子的确两手空空,没有带什么东

^① 阎摩,又称法王,印度传说中的死神。



西。”

“他的背脊骨和肚皮都是光溜溜的，哪有什么夜明珠呀！”

“我亲眼看见的……”

“……”

小辛格鼓起勇气，把眼睛再凑到板缝边往外一觑。只见那个军官气呼呼的，根本就不理会那伙人。他勒住缰绳坐在马上想了一想，又抬起头来问船长：“喂，那么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允许这个小穷光蛋上船呢？”

“这是安拉的旨意啊！”阿卜杜拉船长的声音仍然那样安详坦然，“全能的安拉指示我，在一只耳朵听铜子儿滚动的时候，必须用另一只耳朵来听听从天堂里传来的声音。要是我做了一件善事，就会保佑我平安无事地漂洋越海，回到阿拉伯故乡去。说不定安拉本人还会把天堂的窗缝儿敞开得更大，让我死后灵魂一下子连头带脑都钻进去呢！”



骑马的军官不耐烦了，大声吆喝道：“不管你怎么说，把那个穷小子带出来给我看看吧！要不，我就要亲自上船来检查啦！”

“这怎么行呢！亲爱的军官大人，”船长回答说，“开船的时间已经到了，风神已经在空中为我们扇起了翅膀，海神已经在船龙骨下面掀起了波浪。要是我违背了他们的意愿，把他们惹恼了，可不是好玩的。要知道，船上还有一位尊贵的印度王子呢！”

“不行！这是国王的命令，必须要检查。”军官命令手下的



士兵都下了马,拔出佩刀,一窝蜂拥向船边。在这紧张得透不过气的一刹那,只听得“当”的一声,阿卜杜拉船长突然抡起斧头砍断了系船的缆索。在波浪的簸动下,帆船一下子就离了岸。

“啊嗨,军官大人,”阿卜杜拉船长欢声呼嚷道,“抓住了那个偷夜明珠的小叫化子,可别忘记给阿拉伯海上的鹰,我,阿里·阿卜杜拉捎封信呀!”接着,在巡逻骑兵的越来越远的咒骂声中,他像是一只真正的老雕,发出格格不休的怪声狂笑。

海,轻轻摇晃着这艘古旧的木帆船;风儿,把海水散发出来的咸味从狭窄的板缝里,吹灌进闷人的货舱。小辛格嗅着这股象征自由的海的气息,在船身有规律的晃动中,陡然松了一口气,连日奔走带来的疲乏猛地袭了上来,倒在地板上一下子就睡着了。

这天晚上,小辛格做了一个好梦。梦见他的爸爸复活了,和他一起乘着这艘张挂黑鹰彩帆的航船,驶到一座长满了青翠树林的珊瑚岛。许多羽毛鲜艳的鸟儿绕着小岛低飞欢叫,美丽极了。

突然,帆上的黑鹰飞了起来,拍一拍翅膀,从高空中疾冲下去,叼了一只鸟儿掷落到甲板上。洒在碧空中的鲜血滴落下来,沾湿了他的额头,鸟群受了惊吓向四面散开,此起彼伏地发出一阵阵悲惨的叫声……

黑暗中,在梦魇的折磨下,小辛格惊醒了。睁开眼睛一看,梦里的珊瑚岛和爸爸不见了。四周一团漆黑,汹涌的海浪



扑着船身 ,发出“嘭嘭 ,嘭嘭 ”的空响。恍惚中 ,似乎只有一样是真实的 ,一滴又一滴奇怪的小水点 ,从头顶上的甲板缝里不住地滴流下来 ,一直滴在他的额头上。他下意识地用手一摸 ,只觉得黏糊糊的 ,有一股刺鼻的腥味。

他还没有弄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上面传来了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他完全清醒过来了 ,侧着耳朵一听 ,远处、近处传来一阵阵痛苦的呻吟和喉管里咯咯喘粗气的声音。他吓得一骨碌翻身坐了起来。

为了弄清情况 ,小辛格不顾伤口疼痛 ,解开绷带 ,把藏在腿肚子上的蛇宝石取出来。在绿幽幽的宝石荧光下 ,这才看清楚 ,沾在自己身上的并不是水 ,而是殷红的鲜血。

“天呀!这是怎么一回事 ”小辛格吓得几乎叫出了声。

可是 ,幸亏他及时捂住了嘴巴 ,才没有惹出祸事。这时 ,他听见有一阵重重的脚步声走了过来 ,正好停留在他的头顶上 ,有两个人在说话 :

“都干掉了吗 ”这是他的“恩人” ,“鹰眼”阿卜杜拉船长的声音。

回答他的是性情粗暴的红鼻子水手头目 ,嗓音是阴沉的 :“舱面上一个也不剩了。最后一个是一咱们的贵宾 ,那位尊贵的印度王子。刚才你听见他的嚎叫了吗 我用波斯湾上最流行的办法 ,亲手在他的肚皮上划了一朵带血的莲花。现在 ,他已经滚到他们的印度教的法王阎摩的怀抱里去了。 ”

“那就好 ,”阿卜杜拉船长冷冰冰地说 ,“把酒桶拖出来 ,让弟兄们尽情地作乐 ,再来平分安拉赐给咱们的财富吧! ”



说着，他转过身子，仿佛真的马上就要招呼他的那些乌黑羽毛的小鹰隼们都飞出来，摆开盛大的宴席，在甲板上啄食牺牲者们的尸体似的。可是，他还没有向那边迈出步子，红鼻子水手头目就在一旁冷冰冰地插嘴阻拦他说：“慢着，恕我斗胆发问：舱面上的已经打发完了，货舱里藏着的那个坏小子呢，能不能让我下去，在他的肚皮上同样刺一朵漂亮的玫瑰花。”

“得啦，”阿卜杜拉船长用含糊不精的混浊嗓音，装作很随便地回答说，“他的手掌心里连半个卢比也没有，就饶他一条命吧！”

“饶命”红鼻子水手头目似乎早就预料到了会有这种回答，用挖苦的口气说，“尊敬的船长，我跟随您在海上漂泊了那么多年，只瞧见过您伸出鹰爪子，还从来没有见到您的背脊上生出过天使的白翅膀呢！”

听了这话，阿卜杜拉船长恼怒了。但是不知为了什么，他却强压住性子，低声吆喝道：“你说什么！难道没有听见我说过，今天我要发一次慈悲心肠吗。”

“船长，这可是稀罕事儿呀！”

“蠢驴，你只知道在别人的肚皮上刺花，”船长忽然改用了比较温和的口吻教训说，“可也得想想以后和万能的安拉见面的时候呀！从前在我年轻的时候，曾经宰了一个干瘪老头儿。当我弄清楚他只不过是一个去麦加朝圣的穷香客，布袋里除了两块发霉的干面包就什么也没有时，感到非常懊丧。



“当时 ,那个小老头儿张开嘴巴 ,用几乎听不清的声音咒骂我 :‘强盗 ,我就要到安拉那里去了。你可要小心点!要是我禀告他 ,你亵渎了一个朝圣者 ,以后你走到他的面前 ,该怎样解释才好呢 ’

“听了他的话 ,我确实有些后悔了。趁他还没有咽下最后一口气 ,我收起刀子对他说 :‘老头儿 ,你走吧! 给安拉捎个信。现在从你算起 ,轮到第一千个人时 ,我一定饶他的命 ,叫他代替你到麦加的天房^①去走一趟 ,顺便也替我祈祷赎罪。这样办 ,好吗 ’

“从那时起 ,我就时时刻刻提醒自己 ,必须要恪守诺言。现在你该明白 ,我为什么要把那个穷小子送下货舱 ,让他安安稳稳地睡一觉了吧! ”

“哼 ,这个故事倒是怪有趣的 ,”红鼻子水手头目冷冷地笑了 ,“可是恕我直言 ,这只配讲给那些多愁善感的娘儿们听。依我看来 ,该不会是为了那颗夜明珠吧 ”

对红鼻子水手头目这句挖苦的话 ,阿卜杜拉船长实在忍耐不住了 ,他大声吼了起来 :“你说什么 太阳晒昏了你的头! 难道你真的瞧见他的光肚皮上嵌着一颗宝石 要不 ,除非他本人就是从阿里巴巴山洞^②里钻出来的一个魔鬼! ”末了 ,他又威胁似的说道 :“你别太放肆了! 阿卜杜拉可以宽恕第一千个撞上手的人 ,可不会放过第一千零一个的。 ”

船长这一怒 ,收到了奇效。红鼻子水手头目收住了势子 ,



① “天房”是一座方形石殿。殿内有一块黑石 ,是伊斯兰教的朝拜偶像。

② 指《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中的一个藏宝山洞。



再也不敢继续追问了。两个人面对着面,极其难堪地沉默了好一会儿,红鼻子水手头目才重新张开嘴巴,瓮声瓮气地试探着再说下去。

“船长,”他别着嗓子干咳了一声,接着说,“就算是没有那颗夜明珠吧!刚才甲板上发生的那场好戏要是被他听见了,也不是好玩的。放过了他,不论在卡利库特的总督府门前,还是在巴士拉和马林狄^①,咱们都只好在杉木杆上打秋千玩儿。”

“好吧,”阿卜杜拉船长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让步说,“我们下去看看。如果他真的耸起耳朵在偷听,不需要弄脏咱们的手,就把他关在里面,不给食物和清水,让安拉亲自来处理这件伤脑筋的事情好了。”

小辛格躲在舱板下面偷听到这儿,吓得魂不附体,举起蛇宝石朝四处照看,只见到处都堆满了麻袋和木箱。海浪在外面自由自在地翻滚着,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但是却找不到一条缝儿可以钻出去,他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当他正急得在狭窄的货舱里团团乱转的时候,那两个恶徒已经走到了天窗边。小辛格赶紧躺下去,一动也不动地闭上眼睛装作睡觉。蛇宝石来不及放回老地方,只好匆匆往舌头下面一塞。

他刚躺在地板上,阿卜杜拉船长和红鼻子水手头目就提着灯,从梯子上走下来了。他们只听见小辛格发出一阵轻微

① 卡利库特是中世纪印度西海岸最著名的港口,通往阿拉伯和非洲的门户。巴士拉和马林狄分别是同时期的波斯湾和东非的名港。



匀和的鼾声。

“瞧 ,他已经睡着了。”船长俯下身子仔细端详了一阵子 ,对红鼻子水手头目说。

“他别是假装的吧 ”

“不会的。这个小穷鬼睡在这样考究的货舱里 ,就像是走进了哈里发何鲁纳·拉施德^①的宫殿 ,早就美美地做起甜梦来了。再说 ,他也没有耍花招的胆量呀!”

“让我轻轻踢他一下试试看。”

红鼻子水手头目做出姿势正要踢的时候 ,忽然外面喊了起来。

“船长 ,有人跳海了!”

阿卜杜拉船长和红鼻子水手头目一听 ,丢下躺在地板上
的小辛格 ,忙不迭地跑了出去。

他们跑上甲板一看 ,只见所有的水手都拥挤在船舷边 ,手指着黑□□的海面不住高声咒骂。原来 ,有一个受伤的旅客 ,趁人们不注意 ,猛地一翻身冲过船栏 ,跳进了大海。

“糟糕 ,走风^②了!”黑暗中 ,有人惊喊道。

“还不赶快掉转船头去追!”

这个意见得到了赞同 ,差不多所有的人都齐声喊了起来 :

“说得对 ,把他抓回来!”

“我要亲手掐死他!”



① 哈里发何鲁纳·拉施德是《一千零一夜》传说中的古代巴格达国王。

② 海盗的黑话 ,走漏了消息的意思。



“把他吊在桅杆上,让他慢慢……”

“……”

阿卜杜拉船长的“鹰眼”里冒出了亮闪闪的凶光,果断地挥了一下手,红鼻子水手头目立时亲自奔向轮舵,拨转船头直朝逃亡者跳海的方向驶去。在一阵狂暴的激情的鼓动下,水手们纷纷奔回舱房,点燃了火炬再冲出来,在摇曳不定的火光下,寻找那个跳海的人。

可是,天空中布满了乌云,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海上的风浪很大,一排又一排的黑浪不住汹涌起伏着,浪花带着哗哗的响声四处飞溅,根本就瞧不见逃亡者的形影。就连阿卜杜拉船长的那双老练的眼睛,也没法在起伏不定的波谷浪尖里察看出丝毫痕迹。

“算了吧,”最后他想了一想,宣布说,“我们已经驶出去了好几十海里,这个家伙带了伤,是游不回去的。即使风浪不把他卷走,他的血也会招惹来鲨鱼,逃不出死神的手心。”

他转过身子,把手中的火炬举得高高的,在空中挥舞了几个圈子,招呼手下的那群恶棍:“弟兄们,把酒桶砸开吧!让我们喝足了酒,好去平分魔鬼给我们带来的礼物。”

阿卜杜拉船长的话具有很大的魔力。他的话音刚落,那伙凶相毕露的海盗就发出震耳的欢呼,也不顾甲板上还有许多模样儿怪可怕的尸体,到处是斑斑血迹,就兴冲冲地从厨房里搬出两个大酒桶,推滚在甲板中央。早就准备好了的烧肉、烤鹅和别的美味食品,也热气腾腾地一盆盆端了出来。他们把手中的火炬顺手斜插在舷边,就兴高采烈地大嚼狂饮起



来。

他们一面饮酒作乐，一面把从那位印度王子的头巾上取下来的海蓝宝石传递观看，涂满油脂的厚嘴唇里不停地发出啧啧的赞叹声。一个醉醺醺的汉子扯起沙哑的嗓门唱起了歌。接着，就有七八个人放下酒杯跟着唱了起来。不一会儿，几乎所有的人都互相搂着肩膀，身子东倒西歪地加入了这场没有节拍的大合唱。

这是一支没头没尾，调子十分粗俗的歌曲。他们带着不知是深沉的忧郁还是兴高采烈的神情，翻来覆去地唱着：

喝吧！兄弟们，
别管该死的命运，
别管安拉的意愿和古兰经，
让我们把欢乐和泪水一起痛饮。



请别问我的家乡和姓名，
别探听隐藏在我心中的旧情人，
我已经把生命交给了风暴与大海，
喝吧！快喝干这一瓶……

歌声带着浓烈刺鼻的酒精味儿在甲板上飘散开来，夹杂着呜咽的风声和海涛声响。有时还突然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使人毛骨悚然，给这场没完没了的狂欢酒筵增添了
几分粗野和恐怖的气氛。



在所有的人中间，只有阿卜杜拉船长没有喝太多的烈酒，也没有加入他们的合唱。他手持着一个雕刻精致的琥珀小酒杯，独自站在一旁冷冷地察看着。在这夜的海上舞台，颠簸不定的甲板上，只有他一个人是这场闹剧的旁观者和导演人。

不一会儿，歌声越来越低沉，滴流在甲板上混着淤血的酒浆越来越多，海盗们终于一个接一个地醉倒了，横七竖八地躺下来，发出刺耳的鼾声。

船长等待的正是这个时机。他飞快地转身隐没在黑暗中，直朝禁闭小辛格的货舱奔去。

“啊哈！你这个小坏蛋。原来你根本就没有睡着，上面发生的事情全都被你听见了。”他发现小辛格害怕地睁大了眼睛，躲在一个大麻袋的后面，便走上前去，一把拖了出来。他的脸上挂着怪可怕的狞笑，拔出腰刀，用刀尖指着小辛格的¹脸，问道：

“夜明珠藏在哪儿，快拿出来！你当我真的会把你送到非洲的丛林里去吗？”说着，他像夜枭似的从喉管里“格格”地笑出了声，往前逼近了一步。

“唔……”

小辛格的舌头下面藏着蛇宝石，说不出话来，支支吾吾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你装聋作哑的，捣什么鬼！”阿卜杜拉船长揪住他的肩膀，怀疑地瞅着他。

小辛格面对着亮晃晃的刀尖，背脊骨紧紧贴在墙上。他





被憋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趁阿卜杜拉不注意，使劲一甩膀子挣脱出来，飞快地跑到另一个角落里，躲在一个麻袋后面。

“哼，好一个跛子，你装得真像呀！”阿卜杜拉船长这才发现他腿上的绷带早已松开，气得吼叫起来。

他挥刀猛扑上去，一面追赶，一面大声咆哮：“让你跑吧！难道你还跑得出这个笼子？”小辛格像被追急了的鹿似的在货舱里东躲西闪，累得直喘粗气。

忽然，阿卜杜拉船长从他的嘴缝儿里瞥见了一股奇怪的绿光，喝问道：“张开嘴巴！里面有什么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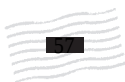
小辛格跳上一个大木箱，吐出了蛇宝石，上气不接下气地对他说：“只要你把我送上岸，我早就答应给你的。”

顿时，整个舱房都被映亮了。阿卜杜拉船长目不转睛地盯住宝石，惊得发呆了，握着刀的手臂也慢慢放下来。他曾漂洋越海到过许多国家，亲手处置过许多富商贵族，可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奇异的绿宝石呢！

“拿去吧！”两个人面对面地静静对望了一会儿，小辛格伸出手去对他说，“这能抵一百颗印度王子的宝石，你该满意了吧！”

小辛格的话，使阿卜杜拉船长才重新定住了神。可他却比刚才更凶狠地举刀逼上前。

“哼，你倒想得美呀！用夜明珠来交换性命。”他那双乌黑的“鹰眼”里散发出比刀尖更加闪亮的凶光，“你以为我是非洲沙漠里的蠢鸵鸟吗？放你上了岸，好去报告马林狄的苏丹



和蒙巴萨总督,派兵来捉拿我。老实告诉你吧!上了这只黑鹰帆船,就别想再下去了。”

说完,他就得意洋洋地晃动着手中的弯刀,对准小辛格猛扑上去。但是小辛格早就防了这一手,把身子往旁边机灵地一闪,让“鹰眼”阿卜杜拉扑了一个空,随即收起蛇宝石,跳上一个堆放得更高的木箱,从腰间拔出爸爸给他的匕首,摆开架势进行抵抗。

“小坏蛋,露出牙齿来了!”“鹰眼”阿卜杜拉狠狠地咒骂一声,冲上去用一个快速得几乎没法看清楚的动作,“当啷”一下子就打落了小辛格手中的匕首。随着,他奋力纵身一跳,跃上那口木箱,就着势子把小辛格压在自己的身体下面,一只手握住刀朝他的咽喉猛刺下去。

谁知,正在这个时候,头顶上传来一个响声,不知是谁悄悄把舱门盖板关上了,还当的一声压上一块大石头。

“谁”阿卜杜拉船长停住了举起的弯刀,扭转身去大声喝问。

“哈哈,阿卜杜拉,现在您变成一只关在笼子里的公鸡了。”外面红鼻子水手头目冷笑着说。

“你想干什么”阿卜杜拉船长预感到这是一个不祥的兆头,他急速地放开了小辛格,站起身来。

“为了那颗夜明珠呀!亲爱的‘鹰眼’船长。”仿佛担心舱里的鹰还会拍着翅膀飞起来,红鼻子水手头目干脆一屁股坐在那块大石头上,放心地取笑阿卜杜拉船长。

“你以为我真的是一个大傻瓜,不知道你为什么要保护



这个小跛子，为什么要把弟兄们都灌醉，悄悄溜进货舱里去干什么吗 现在，你后悔也晚了，这颗夜明珠已经在我的荷包里装稳啦！”

“畜生，你别高兴得太早，”阿卜杜拉船长被激怒了，“现在它还捏在我的手掌心里呢！”说着，他用眼角瞟了一下站在身边的小辛格。此时，小辛格的脸色已经被吓得煞白了，说不出一句话。

“别生气呀！船长，”红鼻子水手头目怪腔怪调地笑着说，“您盘算了这样久，让您多欣赏一下，嗅嗅它的气味也好。只要我不开盖板，到头来还不是我的吗？”

“胆小鬼，拔出刀来和我决斗吧！”船长焦躁地怒骂道。

“啊，那怎么成呢？”红鼻子水手头目回答说，“在阿拉伯海和波斯湾上，谁不知道您‘鹰眼’阿卜杜拉的刀法出众，我可不是您的对手呀！”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

“用您的老办法。您不是对我说过，不需要弄脏了自己的手，关上盖子，让全能的安拉亲自来处理吗？”

“该死的家伙！”阿卜杜拉船长气得把牙齿咬得格格直响，“你不害怕弟兄们会把你吊在桅杆上。”

红鼻子水手头目像是听见一件挺有趣的新闻，嘻嘻地笑得更厉害了。“还在惦记您的那些小鹰吗 哈哈，”他笑着说，“不瞒您讲，趁他们还在酒神的怀抱里，我已经把他们都不声不响地打发到印度王子那里去了。这样值价的夜明珠不能有两个主人，现在，我就是这艘黑鹰帆船上独一无二的统治者



啦!”

“你一个人能驾驶帆船吗”阿卜杜拉船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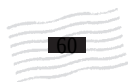
“噢,这不用您费神,”红鼻子水手头目说,“在海图上,附近有一个小珊瑚岛,我只消划一只小艇,就能带走全部珠宝,去做隐居的大富翁了。”

阿卜杜拉船长气得跌坐在木箱上,好半晌说不出话来。想不到这个该死的家伙居然在眼皮底下骗过了自己,装作喝得醺醺大醉,首先躺倒在甲板上,然后又蹑手蹑脚地跟在后面,发现了夜明珠的秘密,把舱门盖板关起来。他是深知红鼻子水手头目的为人的。这个坏蛋比眼镜蛇还要恶毒,比沙漠里的胡狼更加狡诈凶狠。如今贪婪使他变了心,把自己憋在这个耗子洞里,要叫他乖乖地揭开盖子是万万不可能的了。阿卜杜拉船长没有办法,只好强咽下怒气,把声音放得甜蜜蜜地对他说:“喂,别开玩笑啦!咱们还是按照老规矩,平分了吧。”

这番话,只惹起了红鼻子水手头目的讪笑。他带着讥讽的口气回答说:“船长,您的心眼儿真好呀!可是,这样好的主意,您刚才为什么不对那个可怜的小跛子也提出来呢”

看来,一切都被他偷听了。阿卜杜拉船长再也按捺不住性子,从木箱上又跳了起来,挥舞着拳头大声吼叫:“你别太得意了!要是惹恼了我,就把夜明珠砸碎,谁也别想到手。”

“不,您不会的,这不是您的本性,”红鼻子水手头目隔着舱板微微一笑说,“您才舍不得弄坏它呢!现在您一心一意盘算的,是怎样对付我,独霸这个发光的宝贝,对不对”



是的，他说得真是对极了，“鹰眼”阿卜杜拉的确是一条从来也不向命运低头认输的硬汉子。在他那充满了血腥气和海水盐味儿的生涯里，曾经许多次陷入了不可救药的绝境，眼看死神就要敞开袍襟，把他裹在冰冷的怀抱里了，可是全都在一眨眼的工夫，被他十分轻易地溜掉。有一次，他被禁闭在阿拉伯的一座塔楼上，第二天就要判处死刑，他却把床单和衣服撕破，拧成一根长索子，趁着夜色悄悄钻出窗户逃跑了。另一次在炎热的红海上，他乘坐的小艇被埃及战舰撞沉了，只差一丁点儿就会被抓住。他却在浪花里潜入海底，装作被淹死了，最后悄悄攀上战舰，反而出其不意刺死了舰长再跳海逃走。至于在暴风里、狂涛上，在寒光闪闪的刀剑丛中死里逃生的事情，那就更多啦！难道这一次就不能出现新的奇迹，反败为胜吗？



阿卜杜拉船长仔细盘算了一下眼前的形势。他的对手，那个无赖红鼻子水手头目掌握了整条帆船，把他关在底舱里，在第一个回合中显然占了上风。可是，红鼻子水手头目是一个光杆，眼下在货舱里他却有一个现成的帮手。虽说只不过是一个半大的孩子，但是从他假装跛子和敢于拔出匕首和自己决斗，倒是怪机灵勇敢的，只要他们得到一个机会钻出去，红鼻子水手头目就没法招架了。

他打定了主意，就转过身对小辛格说：“孩子，我们讲和了吧！你把夜明珠收藏好，到了非洲再给我也不迟。现在我们需要想一个办法，怎样来对付头顶上的这个该死的家伙。”

这样的建议，小辛格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两个人在蛇宝



石的绿光下坐下来，开始商议应付眼前的困难处境的办法。现在最迫切的是找到活命的食物和清水。如果吃喝不成问题，红鼻子水手头目就奈何不了他们，可以从容施展计谋来重新夺回帆船了。两个人马上站起来，挨着个儿仔细检查麻袋和木箱里装载的货物。但是他们的运气很不好，在所有的角落里，也找不到一丁点儿可以果腹和解渴的东西。

可恨的是，这时那个该死的红鼻子水手头目又在上面对笑他们了。

“喂，船长，”他仰起脖子咕噜噜地喝了一大口酒以后说，“货舱里太闷热了，想不想喝一口解解渴呀”他一面慢腾腾地喝酒，一面用手撕着烤鹅，香喷喷的味儿透过板缝钻进底舱，逗引得阿卜杜拉船长心痒痒的怪不好受。

第一天过去了，接着的日子更难过。挨到了第三天傍晚，阿卜杜拉船长的肚子早就饿瘪了，两片干燥的肺叶仿佛一着火就能烧起来，对红鼻子采取的这种特殊的折磨方法，再也无法忍耐下去。他悄悄对小辛格说：“孩子，我们出去吧！”

小辛格感到很诧异，问道：“这儿还有一道门”

“不，我想出了一个办法，”阿卜杜拉船长挺神秘地眯了一下眼睛。接着，他把嗓子压得更低，问小辛格，“你会游泳吗”

“会的。”

“那太好了！”他的那双“鹰眼”里重新闪烁出得意非凡的光芒，把小辛格拉到身边，将自己的计划一五一十地小声讲给他听。



“咱们在舷板上凿一个洞，钻出去，”他说，“只要离开这个该死的笼子，咱们就有办法啦！”

“爬上船去，和他打架。”小辛格问。

“用不着动手。上面只有一只救生艇，咱们悄悄偷走就成了。”

“把大船白白留给他吗？”

“他占不了便宜的，”阿卜杜拉船长阴沉沉地笑了，说着，朝地板下面做了一个钻洞的手势，表达出还没有说完的话。

“小船能保险吗？”小辛格不放心地问。

“没问题，”阿卜杜拉船长说，“附近有一个珊瑚岛，费不了多大的劲儿，就能划到。”

这是眼下最切实可行的办法。要是他早一天想出这个妙主意，说不定还可以在小辛格的帮助下，和红鼻子水手头目拼个你死我活。但是现在他们已经被饥饿和焦渴折磨得奄奄一息，使用武力夺船的把握性就小得多了。所以，现在除了这一招，就再也没有更加安全稳妥的办法。

为了不惊动头顶上的对手，他们拔出刀小心翼翼地刻凿舱板，好不容易才凿开一个大洞，并在地板上捅了几个窟窿眼儿，两个人一先一后钻了出去。

海上空荡荡的，天空中残留着最后的霞光，显得十分宁静。他们侧着耳朵一听，红鼻子水手头目还在货舱的盖板旁边来回走动，时不时地咒骂几句，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的对手已经从脚板底下悄悄溜出来了。

阿卜杜拉船长带着小辛格轻轻划着水，从船舷边攀上了



甲板，从厨房里取了一些食物和淡水，神不知鬼不觉地把救生艇放下了海。

用力划了一段距离，阿卜杜拉船长停住了桨。

“为什么不往前划了，船长？”小辛格问。

“别急，”阿卜杜拉船长的面孔上浮起了幸灾乐祸的笑容，回答说，“就在这里停一会儿，有好戏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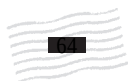
在苍茫的暮色里，可以十分清晰地分辨出大船上的一切动静。红鼻子水手头目起初还满不在乎地踱来踱去。不一阵子，他似乎觉察出了些什么异常的声音，朝盖板下面大声喝问：“阿卜杜拉，你在捣什么鬼呀！”

“喂，红鼻子，我在这里，你不是要抢夜明珠吗？”阿卜杜拉船长从小艇上站起身，向他大声招呼。

红鼻子水手头目抬头一看，认出了是谁，吃了一惊，酒意清醒了一大半，只好强打起精神说：“嗨，船长，您真不愧是阿拉伯海上的鹰，我很佩服您的本领。可是您为什么不飞过来呀，是不是饿瘪了肚皮，连决斗的勇气也没有了。”

“你别太神气了，留神自己的脚板底下吧！”阿卜杜拉船长毫不示弱地回答说。

这时，海水已经大股大股地涌进了底舱，甲板微微发生倾斜，即使不用眼睛，也能感觉到船身在迅速下沉了。红鼻子水手头目慌了神，慌里慌张地掀开货舱盖板跳下去，企图堵住漏洞，可是还不到一眨眼的工夫，就像一只水耗子似的，他周身湿淋淋地钻了出来，急得扭着手在甲板上跑来跑去，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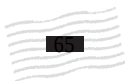
起初，他把一块木板抛下海去，打算攀住跳海逃生。但是当他瞥见阿卜杜拉船长脸色阴沉地拔出了佩刀，就不由怔住了。他深深明白，虽然由于饥饿和焦渴的帮助，暂时削弱了阿卜杜拉船长的力量。但是只要他一下了水，施展不开手脚，这种好不容易才争取到的优势就会立即丧失，会被心狠手辣的阿卜杜拉一刀砍翻在波涛里。

船越沉越快，海水一会儿就漫上了甲板，沾湿了他的双脚。

“船长，饶了我吧！我永远是您的忠实奴仆，再也不敢想夜明珠了。”面对着波涛汹涌的大海，他终于屈服了，双膝跪在水里，向阿卜杜拉船长颤声呼唤。

可是，这丝毫也没有打动阿卜杜拉的心，他冷冷地回答说：“红鼻子，你这是在骗我，还是在欺骗自己呢？难道不明白我的性情？这种话，过一会儿你直接去对安拉说吧！”他把小船划得更近，紧傍着帆船打圈子，手中扬起了寒光闪闪的弯刀，准备等待红鼻子水手头目一下水，就一刀把他撸下海底。

无情的海水慢慢漫漫到了红鼻子水手头目的胸口，他的脸色变得煞白，发出一声悲惨的号叫，在求生的本能推动下，他再也顾不上提防“鹰眼”阿卜杜拉的宝刀了，在舱面上抓了一把斧头，猛地跳下海，涌过来打算作一场最后的争斗。但是一切正如所能预料的那样，阿卜杜拉船长没等他游近小船，便挥起弯刀一下子剁断了他的手臂。阿卜杜拉船长并不急着追赶，任凭丧魂失魄的红鼻子水手头目退回去，抓住唯一还



露在水面上的黑鹰船帆，嘴里喃喃不休地叨念道：“万能的真主啊，宽恕我的罪行，快救救我吧……”

现在他再也没有胆量、也没有能力向阿卜杜拉船长作第二次挑战了。水下像是有一只无形的大手，紧紧攥住船身，毫不留情地往下拖拉。被风吹涨的船帆很快就浸泡在水里，像是一只受了重伤的大蝴蝶，一旦翅膀沾了水，就再也无法飞起来，拖带着受了重伤的红鼻子水手头目，很快就在海面上消失了。已经滑落到远方水平线上的夕阳，在沉船的地方涂抹了一片血红色的光晕，好似从刚沉下海的红鼻子水手头目的尸体上散开来的血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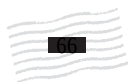
小辛格睁大了眼睛注视着这场惨剧的进行，过了好半天才转过气来，回头问阿卜杜拉船长：“咱们可以走了吧”

“到哪儿去呀”阿卜杜拉船长把眼睛往上一翻，装作不懂似的反问道。

“您不是说过，附近有座珊瑚岛”

“哈哈，”阿卜杜拉船长仰面怪样地笑了起来，“珊瑚岛是我要去的地方，你的港口可已经到了。”

“我的港口”小辛格从他的话语里觉察出一股不祥的意味，十分惊诧。但是他还来不及仔细琢磨出这句话的全部含意，阿卜杜拉船长就恶狠狠地咒骂了一句粗话，挥起拳头一下子把他揍翻，扑上去搜出了蛇宝石，然后把他提起来，“噗通”一声扔进了大海。小辛格被他扔下海的时候，腰间的匕首掉落在船舱里，和蛇宝石一起，作为这个孩子曾经生存在世界上的唯一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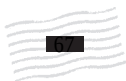
现在，“鹰眼”阿卜杜拉的心才算是彻底舒坦了。他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手捧着亮晶晶的蛇宝石，迎着最后一丁点儿天光，翻来覆去地仔细欣赏。这时，若是有人从旁边经过，必定会瞧见一个罕见的景象，在已经变得十分黯淡的暗红色霞光里，闪烁着一道奇异的绿光，还会以为是一颗星星掉落在海上了呢！

可是他并没有陶醉太久，这头富有海上生活经验的“鹰”很快就从自己的脚底下，从逐渐开始晃动起来了的小船，感觉到有一股风来临了。他抬头一望，只见在西边极远处的海平线上出现了一团黑沉沉的雨云，时不时地划亮几道耀眼的闪电光。由于隔得很远，一时还听不见任何声响，像是在静悄悄地演出一幕哑剧似的。

“坏啦！风暴来了。”阿卜杜拉船长盯住越铺越宽的乌云，在心里暗暗发出一声惊呼，连忙收起蛇宝石，抓住船桨朝珊瑚岛的方向奋力划去。

他估计得一点也不错，摇晃小船的波浪，正是风暴送来的最早的讯息。再回头一看，在看不见的风的推动下，乌云已经完全铺开了，吞没了大半个天空，疾风发出刺耳的尖啸声，卷起了成列成排的白浪，直朝这边扑来。

阿卜杜拉船长面孔上的那股得意非凡的神气一下子就消失了，双脚抵紧了前面的船板，喘着粗气，只顾拼命划桨。可是在无遮无拦的大海上，风像放开四蹄奔跑的野马，转眼间就赶过了小船，把船在浪头上抛来抛去，像是在玩弄一块破木片，只要玩腻了，随时都可以扔弃在浪花里似的。



伴随着风浪，暴雨也从低低的云层里浇泼下来，加上不住在小船周围闪亮的电光和雷声，把大海变成了可怕的地狱。这时真是紧张极了，阿卜杜拉船长连眼睛也不敢眨一下。他丢掉了手中的船桨，紧紧抓住舵把，施展出全身本领，尽力得保持住小船的平衡。这就是闻名阿拉伯海上的“黑鹰”在和风神搏斗呢！

天越来越黑了，风浪越来越大，这只被淋得湿透的“鹰”有些支持不住了，眼睛被飞溅到面门上的海水刺激得十分疼痛，几乎没法睁开来辨识方向。

“真是活见鬼！珊瑚岛在哪儿，难道被这场该死的风暴刮跑了

“不能松劲，现在可千万不能松劲呀！不管是魔鬼还是安拉，请赐给我力量吧！”

他低声咒骂着、祈祷着，一面用非凡的技术操纵着小船，一面努力在黑暗中搜寻着海岛的影子。他十分熟悉这一带的海域，相信自己决不会迷路。

“我，‘鹰眼’阿卜杜拉是海上的主人，大海必定会给我敞开路的。”他满怀信心地想。

这个海上魔鬼的确有一身了不起的本领，这样猛烈的风浪居然没能掀翻他的小船，让他一次又一次地从死神的手指缝儿里溜了出来，一直漂到珊瑚岛附近不远处，只消再努一把力，就能登上小岛了。

就在这个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一个大浪迎面扑来，海水迷住了他的眼睛。当他还来不及弄清是怎么一回



事时 ,小船就碰上了礁石撞翻了。阿卜杜拉船长被抛下了海 ,转眼间就在狂怒的波涛里消失了踪影。黑糊糊的海上空空荡荡 ,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这个故事很长 ,老托钵僧讲完以后 ,用手捧起泉水啜饮了几口 ,浸润一下发燥的喉咙。

“唉 ,想不到小辛格也为蛇宝石送了命。”我无限感慨地说。

可是 ,老托钵僧却像是没有听清我的话 ,自顾自地发表意见 :“你别忘记了那头阿拉伯海上的‘黑鹰’ ,他才真正再也没有从海上飞起来。”

我没有仔细琢磨他的话中的含意 ,回忆起这个故事的最后场面 ,觉得一切都似乎就此结束了 ,抬头问他 :“我听说 ,海是遗忘的国度。它吞没了蛇宝石和这几个新的牺牲者 ,这个血的故事是不是该收场了 ”

“不 ,”老托钵僧像是有些感到痛苦似的摇了摇头 ,用突然变得异样的声音回答我 ,“命运女神又揭开了一个新的篇章。这个故事发生在几年以后 ,请您仔细听下去 ,就会明白整个故事是具有连续性的了。”



“人鱼”姑娘

——托钵僧讲的第三个故事

印度洋上有一座孤零零的小珊瑚岛。说它是岛，也许夸张了一些。因为它只不过比常见的礁石稍稍大一丁点儿，小得仿佛一阵狂风吹来，就会把它刮得无影无踪。岛上铺满了细碎的珊瑚沙，光秃秃的没有一棵树，像是刚从海底冒出来的一个世界上最偏僻荒凉的角落。甚至主宰一切的天神和贪婪的国王也忘记了这块土地，因此从来没有派遣长白翅膀的天使和收税的使臣光顾过。

岛上只有一座用珊瑚碎块砌起来的小房子，住着一个瞎眼的老奶奶和她的孙女儿南娜，靠南娜下海采珍珠为生。谁也不知道这一家人是什么时候搬迁来的。小南娜的爸爸、妈妈和老爷爷，都在采珠时不幸淹死了，贫穷和忧伤损害了奶奶的双眼。为了养活老奶奶，填饱自己的肚皮，小南娜只好每天迎着风浪潜入海底去找珍珠，攒集起来带到陆地上的集市去卖。

要想找到一个珍珠贝，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因为这里的水流实在太湍急了，小岛四周遍布着危险的礁石。冲激起来的浪花，使大海像是她自己的生活的缩影，总也没有平静的时刻。一个个吉凶莫测的涡流，搅扰得幽深的海底不得安宁。加上水下的地形复杂，光线黯淡，到处都矗立着光牙利剑般的珊瑚枝，飘拂着随时都可以纠缠住人的海草，时不时还



有凶猛的热带鲨鱼游来游去，翘起尖鼻子寻找食物，充满了恐怖的气氛。

小南娜从来就没有吃饱过，身体非常瘦弱，不管刮风还是下雨，每天都要独自下海去。对此，老奶奶很不放心。

“南娜，你别管我，离开这儿，去寻找幸福吧！”她总是流着眼泪，这样对孙女儿说，担心性情变化无常的海神有一天会突然耐不住性子，张开嘴巴吞噬了她。

“不，奶奶，我不能离开您。”小南娜也总是这样声音颤抖地回答，“再说，您不是对我讲过，人世间的风浪比海上的更加凶恶吗？”

老奶奶听了点点头，心里非常难过。她知道，孩子的话是对的。许多年以前，她的一家就是被一场看不见的风暴，从喧嚣的人间抛送到这儿来的。海，虽然不可捉摸，但和那些有钱有势的老爷们的心比起来，却单纯得多。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才紧紧牵住她这一家人的命运，像牡蛎一样，始终粘连在这个飘满了海水咸味的荒岛上。



生活，就是这样充满了希望和恐惧，一天天地挨过去。每天清晨，小南娜把熬好了的稀粥端送给瞎眼奶奶的面前，就轻手轻脚地走出去，投身在大海的怀抱里，直到累得筋疲力尽，才全身湿淋淋地从碧波中钻出来。

在这儿，她是人，还是鱼？也许，她是一条有着人的灵魂鱼儿吧！要不，她怎么能随意在水波里出没，同时又怀有一颗善良的心呢？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再加上瞎眼老奶奶的虔诚祈祷，才感化了海神瓦鲁那，使她在这片凶险无比的



海域里，奇迹般地免除了种种灾难，得到了一线生路。

但是，海神瓦鲁那是吝啬的，只允许她在小岛四周的浅海底寻找珍珠贝，得到几颗只能换取每月口粮的劣质珍珠。他用一块乌黑的幕布，把自己最珍爱的深海花园紧紧遮盖住，不准她闯进这块神秘幽暗的禁域，多拾起一颗额外的珠子。所以不管小南娜每天多么劳累，家里依旧是那样贫穷。如今近处浅海底的珍珠贝几乎要绝迹了，她和奶奶的生活就更加困难，不得不到更远的海上去碰运气。

这一天，她来到一个从未到过的地方，下水掏摸了一整天，也没有找到一个珍珠贝。天色渐渐晚了，她又饿又疲乏，长发尖上滴流着水珠，攀上一块礁尖歇息。这时，太阳的大半个身子已经沉浸到海水里了，把水波染得绯红，仿佛在海上铺了一道长长的红地毯，只消踏着它走去，就能走进另一个美好的世界。

小南娜流着眼泪，合起手掌向夕阳染红的天空祈祷：“仁慈的拉格什米，吉祥的幸运女神，您把芬芳的玫瑰露水洒遍了人间，难道就不能分给我一丁点儿。我只求您给一丁点儿，一丁点儿……”

她泪眼汪汪地低声诉说着，头顶上是无比宽阔的天空，面前是同样看不见边的大海，一个人影也没有，谁能听见她的声音呢

忽然，奇迹发生了，善心的拉格什米真的听见了她的祷告，从晚霞里飞下一颗火流星，曳着红闪闪的长尾巴，落在不远处的海面上。在流星溅起水花的地方，隐隐约约地透出了



一道神秘的绿光。那是火流星散发出的么 不 ,它掉下海就熄灭了。再说 ,也没有绿色的星星呀!或许那是热带夜海上常见的一团“海火”^① ,由于相距较远 ,小南娜起初没有注意到吧。唉 ,不 ,也不是的。“海火”的图案是平行的条带和风车样的辐射状 ,这却是绿幽幽的一片 ,像是谁在海底点燃了一盏神灯。很可能 ,这是拉格什米听见了她的祷告 ,从天上摘下一颗星星 ,抛掷下来 ,向她指示一个海底秘密。

小南娜决定游过去看看。

游到跟前一看 ,这股绿光吸引了一大群鱼 ,在水里浮上浮下不住打圈子。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她想 ,“该不会是一颗从来也没有见过的大珍珠吧!”

她仰起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猛地一下翻进水 ,睁大眼睛朝四处察看。在海的最深处 ,果真有一丛淡绿色的光 ,从珊瑚丛里散发出来。无数大大小小的鱼儿挨擦着她的身子游过 ,争先恐后地向绿光游去。

小南娜看清了位置 ,浮上水面再吸一口气 ,又一翻身潜下水去。快要到达的时候 ,被一丛密密的鹿角珊瑚挡住了去路 ,只好又浮起来 ,作好进行第三次冲刺的准备。

这一回 ,她巧妙地绕过了鹿角珊瑚 ,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潜到海底。仔细一看 ,原来是一颗鸽子蛋大小的珠子。旁边斜躺着一具已不完整的骷髅架子 ,似乎这里曾经发生过一场海上悲剧。

① “海火”是热带海洋上的一种生物发光现象 ,是一种不释放热量的冷光。



但是海实在太深了，她憋紧了气，不敢在水下过多停留，来不及多想一下，抓起那颗发绿光的珠子就使劲一蹬水，慌忙浮上海面。

想不到她的脚尖刚离开海底的软泥地，从侧方的珊瑚丛里就闪出了一个黑影子，张开一条条海蛇似的触手，迎面扑了过来。

“啊！章鱼。”

小南娜只来得及默喊一声，身子就被章鱼的触手紧紧缠住，重又下沉了。章鱼是热带海洋里的吸血魔鬼，最凶猛的虎鲨也不敢和它决斗。现在小南娜落在它的掌心里，只有死路一条了。

“奶奶！”她这时想到的，只是家里的瞎眼老奶奶，要是不能挣扎回去，她老人家孤苦伶仃地该怎么活下去

章鱼的触手像皮索子似的，紧紧箍住她，使她透不过气来。只消再过一会儿，她就会昏迷过去，永远也别想再浮上水面了。

忽然，她的手指在泥地上碰到一个硬邦邦的东西。她顺手一摸，是一把匕首；她连忙拾起来，使劲割断勒在脖子上的——一条章鱼触手。她舒了一口气，又挥动匕首，割断了剩下的几条触手。章鱼无力地松开了她，才使她挣脱开身子，浮上了海面。

小南娜带着发绿光的宝石和匕首游回了小岛。那颗宝石出海以后变得更亮了，绿幽幽地照亮了沙滩。再看一下匕首，刀柄上嵌着一块普通的鹅卵石。虽是在水下浸泡了许久，刀





面上长了几处锈斑 ,却依旧很锋利。留下来还有用处 ,她便把它们都带回家去。

老托钵僧讲到这里 ,我忍不住插嘴说 :“啊 ,我明白了 ,这就是蛇宝石和小辛格的匕首。骷髅 ,肯定就是‘鹰眼’阿卜杜拉船长了。至于木船 ,当然早已破碎 ,无处寻找残骸了。快告诉我 ,宝石到底给她带来了什么样的命运 ”

“是的 ,你猜对了。”老托钵僧在黑□□的树阴下微微点了点头。

这时 ,我注意到 ,他的眼睛里忽然闪现出一股异样的亮光 ,那是一种模模糊糊的欢乐回忆 ,和极其痛苦悲伤的感情的混合表现。我不了解这是为了什么原因。是出于对故事中的人物的怜悯心 ,还是我说话不谨慎 ,无意中触犯了他 ,使他联想起自身的一段类似的经历 我开始警惕起来 ,记起了初到印度时 ,一位朋友对我的善意告诫 :

“你可以追问一座石像的身世 ,但是千万不要去打听一个托钵僧的姓名。 ”

我决定保持缄默 ,在他没有讲完一个故事之前不再开口 ,以免又在不知不觉中冒犯了这个古怪的黑衣老人。

可是我的担忧完全是多余的 ,也许只不过是我的错觉。那股异样的亮光眨眼间就在他的眼睛里消失了。我注意地看了看 ,他的目光变得非常平静冷淡 ,两只眼睛像是黑黝黝的深潭。

歇了一会儿 ,倒是他先开口了。



“外国朋友 ,请你不要打岔 ,让我接着讲下去吧!”他说。

我很关心故事里的那个采珠姑娘的命运 ,屏住呼吸不再作声 ,听他接着讲以后发生的事情。

小南娜拿着蛇宝石欢天喜地地回到家里 ,小屋子一下就被照亮了 ,到处都染上了美丽的绿光。

“奶奶 ,您能看见吗 ”她高兴地问瞎眼奶奶 ,心想 ,这个发绿光的宝贝 ,也许能治好奶奶的眼睛。

“你带回了什么宝贝 ,是一颗值钱的珍珠 ”

“不是的 ,您再猜猜看。 ”

“啊 ,我知道了 ,准是一条鱼。”奶奶喃喃地说 ,“除了珍珠和鱼 ,海神爷还能赏赐给我们什么特殊的恩典呢 ”

“不 ,”小南娜说 ,“我瞧见一颗火流星掉下海 ,捞起了这个会发光的东西 ,不知道是不是流星变的。瞧 ,它已经把我们的屋子照得亮堂堂的啦!”

“火流星 ,为什么是冷冰冰的 ”老奶奶伸出手去摸了摸蛇宝石 ,怀疑地说。

“也许是海水把它浸凉了吧!”

“不会的。”老奶奶已经猜想到可能是什么宝贝了 ,声音微微有些颤抖 ,问孙女儿 ,“它真的像是一盏灯 看看我的手指头 ,上面有几个螺纹 ”

“七个。”小南娜一个个扳着奶奶的手指 ,在宝石的绿光下面仔细察看后 ,回答说。

“它的光芒像鹦鹉羽毛一样碧绿 ”



“是的。”

“啊！这可真是宝贝呀！”老奶奶激动地说，“这是夜明珠，是海神爷赏赐给我们的礼物。”

“夜明珠！”小南娜高兴得跳了起来，“啊哈，咱们可有一盏不费油的灯啦！”

但是只过了一会儿，奶奶就皱着眉头担忧地对小南娜说：“快把它收起来，给别人瞧见了，会惹来不幸的。”

“不会的，奶奶，”小南娜笑了，说，“谁也没有到过这儿，难道风儿还会把它抢走不成。”

瞎眼奶奶还是很担忧地摇了摇头，告诫她说：“要小心啊！风也会把消息传出去的。”

“放心吧，奶奶，”小南娜笑得更厉害了，宽慰奶奶说，“我不带它到陆地上去，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事。”

瞎眼奶奶不再说什么了。但是，自从有了这颗夜明珠，每天早晨孙女儿出去，她又增添了几分心事，增加了一些向神灵祈祷的内容，希望它不要招惹祸事才好。

小南娜却是另外一种心情。有了夜明珠，她就能潜下更深的海底，在从前永远是黑夜笼罩的珊瑚花丛里，寻找瓦鲁那大神隐藏得最深的珍珠贝。晚上在家里，也不愁像奶奶似的瞧不见桌上和锅里的东西了。

依靠夜明珠的帮助，小南娜找到了许多大珍珠，每逢新月出现的时候，就划着小船带到大陆上的集市去卖。

这是一个非常热闹的港市。因为国王特别喜欢收集珠宝，每逢这一天，当月亮女神苏摩重新在天空显现出身影的



时候，远近的客商都带着奇珍异宝赶来做生意，希望能够博得国王的青睐，卖上在别处不能得到的大价钱。在一个又一个精心雕刻的檀香木和胡桃木小盒子里，陈列着各种各样的宝石，在耀眼的热带阳光映照下，闪烁出炫人眼目的色彩。仿佛它们都被太阳的火舌舐得滚烫了，燃烧起虹霓般的光焰，使人们恍然觉着步入了尊贵的跋伽和古威腊的宫殿，根本就不是在人间。

这里聚集着不同肤色、装束，说不同语言的商人。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从印度洋沿岸的各个土邦，甚至大海对岸的波斯、阿拉伯、埃及和非洲来的珠宝商，都在为着各自的利益起劲地讨价还价，真是热闹极了。

为了保护这个珠宝市场的安全，国王的卫队挂着镶银的弯刀，在市场内外骑马来回巡逻。宫廷总管因为找不到夜明珠，受到国王的责骂，也经常带着随从到这儿来，希望能够收购到别的什么稀罕名贵的珠宝，暂时平息一下国王的怒气。

他曾在这儿，从一个波斯商人手里，买了一颗血水晶。透过它一看，整个世界都变成红彤彤的，像是在浓浓的玫瑰蜜水或是晚霞里浸染过似的。国王见了很喜欢，十分难得地笑了一笑。可是到了晚上又把它扔开了，生气地说：“为什么它不能把黑夜也变成玫瑰色，这是一块骗人的变色玻璃。我要的是夜明珠，快给我找来！”

宫廷总管急得团团乱转，把头皮都搔破了。过了几天，他在市场上买了一块能够变色的金刚石。接着，又找到一块里面包着一只小蜜蜂的琥珀，在火上烧烤十天也不变色的阿富



汗青金石，像少女的皮肤一样雪白娇柔的软玉……但是都只不过使国王高兴了一阵子，到了晚上又发起脾气来了。

“哼，你别想用这些东西骗过我！”国王气呼呼地嚷道，“如果夜晚不能发光，我用什么来证明，我的王宫最美丽、最富有呢”

宫廷总管吓得不敢作声，弯着腰倒退着溜出了宫门。为了这件事，他十分烦恼，把挖宝石的奴隶都打了一顿，驱赶他们到更偏僻的角落去寻找。但是费了许多功夫，仍然没有找到夜明珠。

“该死的独眼托钵僧，他一定是恶魔的化身，”他恨恨地咒骂道，“为什么把这样一个古怪的主意灌进了国王的心”

不消说，他对小辛格和“鹰眼”阿卜杜拉船长也恨得牙痒痒的。他费尽了气力，好不容易才打听到的蛇宝石，竟在自己的眼皮底下丢掉了。

“哼，你别想再在印度靠岸。”他捏紧了拳头喊叫道，“只要黑鹰船帆一出现，我就要把你这个流氓吊起来。”

他派了许多密探到各个港口去侦察。又派人闯进丛林，差点把整座林子都翻转过来，但是既瞧不见阿卜杜拉的帆船，也找不到第二颗蛇宝石，只能垂头丧气地两手空空回来。

所以，如今他把整个希望都寄托在这个珠宝市场上，就不是没有道理的了。

“说不定有人想卖到大价钱，会带一颗夜明珠来。”他想着道。



但是他的希望又落空了，白白地耗费了许多时间，始终没有见到这种稀奇宝贝。

“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又想，“全印度和许多外国的珠宝商人都聚集到这儿来了。要是有了夜明珠，还会不漏出一些儿风声吗”

他背着手在房间里转了几个圈子，眼睛骨碌碌一转，忽然明白了。

“嗨，我真傻。”他捏住拳头敲了敲自己的脑袋，“谁得到了夜明珠，也不会拿出来卖的。我可要好好动一下脑筋，仔细侦察一下才行啊！”

想到这里，他就披上袍子，又带着卫兵上市场去转悠了。他装作漫不经心地走过一个又一个珠宝摊子，竖起耳朵偷听那些本地和外国商人的谈话，仔细打量每一个人脸上的表情，希望能够发现一丁点儿可疑的线索。

末了，在市场的尽头，最不显眼的—个墙角里，他看见一个光脚丫子的少女。她的面前放着一个破鱼篓，像是卖猫鱼的小贩，和周围的情氛简直格格不入。不消说，这个穿着寒酸的姑娘，就是从珊瑚岛上来的小南娜了。

“滚开！你在这儿干什么”一个卫兵恶狠狠地叱骂她。

“卖珍珠。”

“哈哈，”那个卫兵仰面笑起来了，“你有什么了不起的珍珠，该不会沾满了鱼腥气吧！”说着，他朝破鱼篓踢了一脚，骨碌碌地滚了好远，周围的人都笑了起来。

起初，宫廷总管皱着眉头站在一边，对这场闹剧并不放



在心上。可是转眼间，鱼篓翻滚到他的脚边，滚出了几颗亮闪闪的大珍珠时，就不由惊奇得瞪大了眼睛。珍珠虽然是这个集市上常见的商品，但是个儿像这样大，这样荧光闪亮的，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呢！

“喂，这是从哪儿弄来的？”他问小南娜。

“我从海底捞起来的。”

宫廷总管的眼光狡黠地小南娜的脸上瞟来瞟去，又试探地问：“该不会是偷来的吧？”

“不！”小南娜把滚落在地上的珍珠拾起来，紧紧攥在手里，摇了摇头。

这时，一个缠着头巾、身披白色长袍的大胡子波斯商人走过来，愿意出高价收购。

“不成！”宫廷总管宣布说，“这几颗珍珠的来路不明，没有调查清楚之前，谁也不准动。”

说着，他向身边的随从轻轻摆了摆手，两个大个子卫兵立刻走上前来，抓住小南娜，夺去了她手中的珍珠。

“你们干什么？”小南娜用力挣扎着，尖声叫了起来。

“哼，你这个贱骨头，还敢犟嘴！”宫廷总管恶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说，“我就看出来你不是一个好东西。昨天晚上，王宫里丢掉了珍珠，肯定是你偷的。”

小南娜哭着申辩，卫兵劈脸抽了她几皮鞭，鲜血顿时就顺着她的额角流了下来。宫廷总管把她一脚踢倒在地，喝骂说：“滚吧！如果不瞧你是一个姑娘，不把你抓起来才怪哩。”



他说完了，就和手下人带着珍珠，头也不回地走了。小南娜周身都是尘沙，从地上慢慢爬起来。她受了委屈，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只好提着破鱼篓，呜呜咽咽地哭着顺大路朝海边走去。

她什么东西也没有换到，空着两只手回到岛上。瞎眼奶奶心疼地抚摸着她的伤痕，说：“孩子，再也别到市场上去了。金钱对我们没有太大的用处，海神瓦鲁那是仁慈的，他会养活咱们祖孙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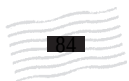
小南娜听从奶奶的话，从此再也不到嘈杂纷乱的人世间去碰运气。每天，她只在海边抓几条鱼，拾一些海龟蛋来养活奶奶和自己。偶尔，她也孩子气地擎着夜明珠潜入深深的海底，寻找一些稀奇古怪的贝壳和珊瑚枝，装饰她们的小房子。

老托钵僧讲到这里，稍稍歇了一会儿。我忍不住问他：“照这样子过下去，小南娜和她奶奶的生活该会平静了吧！”

“不，”老托钵僧面色阴沉地回答说，“瓦鲁那大神虽然给予了她们以特殊的恩典，但是，风暴还是会从陆地上吹刮过来的。”

说着，他用双手捧起一些冰凉的泉水呷了一口，又接着讲了下去……

宫廷总管抢了小南娜的珍珠，恭恭敬敬地送到国王的面前，对国王说：“王啊，请您鉴赏一下这些了不起的大珍珠吧！”



它们比梵天大神^①胸前的象牙珠子还大 ,比水晶更纯洁 ,北方圣山上的冰雪也没有这样闪亮。这简直不像是通常的珍珠贝里生长出来的 ,而是爱神加玛滴落进海底的眼泪。您佩戴着这种珍珠 ,必定会得到神灵的保佑。因为爱神的泪水 ,会融化每一个天神的冰冷的心。”

国王听了宫廷总管的花言巧语 ,拿起大珍珠左看右看 ,心里很喜欢。于是他暂时忘记了夜明珠 ,立刻赏赐给宫廷总管许多黄金和足够缝制一套新袍子的波斯锦缎。

为了炫耀这几颗不寻常的大珍珠 ,宫廷总管特地命令手下的雕刻家赶制一座爱神加玛的雕像。把珍珠镶嵌在它的赤脚下 ,像是几颗刚淌流下来的闪光的泪珠。

这座构思巧妙、造型优美高雅的大理石像 ,给国王带来了新的欢乐 ,招惹了许多慕名前来参观的高贵客人。

“啊 ,真是一件了不起的杰作 ,是一首新的石头的诗^②。”

“它是诗 ,也是梦。这几颗纯洁的珍珠 ,表达了爱神加玛的心 ,设计得多么巧妙!”

“……”

在一片赞扬声中 ,国王陶醉了 ,仿佛多情的加玛就是为他才流下这几滴眼泪似的。要不 ,这些象征着爱情泪水的大珍珠 ,怎么会落在他的手掌心里呢 于是 ,他又赏赐给宫廷总管更多的钱财。

① 梵天是印度教三大神之一 ,是创造一切之神。

② 修建在 16 世纪 ,大莫卧儿帝国时代的泰姬陵 ,是印度的一个著名古迹。被称为“石头的诗”和“大理石的梦”。



想不到有一天,那个神秘的独眼托钵僧忽然又出现在他的面前,面孔冷冷地对他说:“尊贵的陛下,您被别人捉弄了。这只不过是几颗常见的珍珠,怎么会是爱神加玛的眼泪呢。我再一次提醒您:人间最珍贵的珠宝,只是能够照亮黑夜的夜明珠。除了它,别的一切都不过是毫不值钱的沙粒。”

“魔鬼啊,你为什么又来破坏这儿的平静。国王的心又一次被扰乱了,我准没有好日子过。”宫廷总管瞧见独眼托钵僧走进来,脸色就吓得煞白,肚皮里暗暗地诅咒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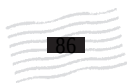
宫廷总管的估计没有错。国王听了独眼托钵僧的话,心里一下子就烦躁起来,脸上的笑意一扫而光。他问独眼托钵僧:“啊,圣僧,请您指点我,在什么地方能找到夜明珠。”

独眼托钵僧露出了古怪的笑容,把目光转向躲藏在人丛中的宫廷总管,慢吞吞地回答说:“这得问您的好总管呀!他从哪儿弄来这几颗冒充爱神眼泪的珍珠。不过,我也应该说一句公平话,它们和平常的珍珠的确有些不同,只有在最深最暗的海底才能找到。”

“哈,我明白啦!”国王拍了一下自己的脑瓜子,恍然大悟地说,“没有夜明珠,就不能下深海去找它。只要抓住捞珍珠的人,宝贵的夜明珠就会到手了。”

独眼托钵僧一句话也没有多说,只是轻轻点了一下头,面孔上浮起一个古怪的微笑。随即,他就像来时那样神秘,一下子隐身在宾客群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国王的心里像是被装进了一只乱抓乱搔的猴子,再也平静不下来。他转过身子,不再看爱神石像和像座上的珍珠一



眼。他皱着眉毛把宫廷总管叫到面前，吩咐卫兵剥掉他的新锦缎袍子，抡起皮鞭狠狠抽打了他一顿，训斥他说：“你这头蠢驴，为什么不会动脑筋，还不赶快去把那个卖珍珠的丫头抓住，小心我剥掉你的皮！”

宫廷总管吓得浑身发抖，俯伏在地不住叩头，恳求国王把限期放宽一些。他保证抓住那个姑娘，查明大珍珠的来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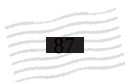
话虽是这样说，尽管宫廷总管派出了更多的密探到四面八方去侦察，可还是得不到卖珍珠姑娘的消息。

“我们把每一块石头都翻过来了，也找不到那个该死的丫头。”密探报告说。

“唉，难道她和那个‘独眼龙’一样，都是魔鬼的化身不成。”宫廷总管叹息说。

日子一天天过去，宫廷总管受到国王更多的责罚，他又加倍责罚了手下的密探们，可是总也没法查明大珍珠的来历。那个神秘的少女像是溶化在空气里，没有在人间留下半点痕迹。

又过了一些日子，从海上来的客商带来了一个奇怪的消息。说，在一片航行最危险的珊瑚海上，出现了一个会唱歌的人鱼。每当黄昏降临，星月交辉时，常常可以听见一阵阵歌声顺海风飘送过来。歌声委婉动听，打动了每一个水手和旅客的心。运气好的话，人们还能远远眺见一个身材瘦小的“人鱼”。她坐在波涛中时隐时现的礁尖上，一面梳理被海风拂乱的长发，一面对着大海柔声柔气地唱歌。



大海啊 ,你为什么老是不停地翻滚 ,
像是我不平静的心
海水啊 ,你为什么那样深沉 ,
像是没法捉摸的人生
我是海上的一片落叶 ,
任凭波涛漂流折腾。
啊 ,拉格什米 ,亲爱的女神 ,
明天给我安排了什么命运
.....



歌声非常悲伤 ,使人伤心流泪。人们很想知道 ,她真的是一条“人鱼” ,还是一位从海底浮起来的仙女 可是那里是一片暗礁密布的水域 ,距离航线很远。她又总是在夜色朦胧的时候才出现 ,在暗糊糊的海上 ,根本就看不清她的真实模样儿。谨慎的水手们记起了许多有关人鱼用迷人的歌声诱引船只驶近 ,因而触礁沉没的悲惨故事 ,所以谁也不敢贸然把船划过去。虽然有的人为强烈的好奇心所驱使 ,也曾大着胆子悄悄划小舢板过去探索。但是这条“人鱼”非常机灵 ,只要发觉一丁点儿动静 ,就扑通一声跳下海去 ,消失得无影无踪。

“难道真的没有一个人接近过这条‘人鱼’ ”我被这个神话般的故事深深吸引住了 ,打断了老托钵僧的话 ,问他。

听了我的发问 ,老托钵僧沉默了 ,许久也没有再说话 ,像



是怪罪我不该随意打断他的讲述。可是,我从心底里意识到,也许还有另一个隐秘的原因。可能是我不小心触动了他。要不,他不会一下子就变成这个样子的。

我正担心会由于不小心冒犯了他,不愿再把这个诱人的故事讲下去。这个黑衣老托钵僧却嘴唇微微颤动了几下,带着很重的鼻音,又自顾自地接着讲了起来。

“只有一个外来的人接近过她。”老托钵僧像是在回忆似的低声说,“可惜的是,当时他是昏昏沉沉的。当他清醒过来,命运就把他们分开了,来不及和她说一句话。”

“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感到非常奇怪。

“他是一个沉船的水手,被粗暴的玛鲁德^①抛送到这个偏僻的角落里。”老托钵僧说,“噢,请您不要再打断我的话,让我讲给您听吧!”

于是,我就屏住呼吸不再出声,静静地听他讲那个沉船水手和“人鱼”相会的故事了。



有一次,一艘出海捕鱼的帆船,被风暴刮出了航线,越漂越远,一直漂到了这片危险的珊瑚海面。狂暴的海风把船卷起来,抛掷在礁石上,像破木片似的撞得粉碎。船上所有的人都淹死了,只有一个头部受重伤的跛腿水手攀住一根折断的桅杆,奇迹似的保全了性命。当他正在风浪里奋力挣扎时,又一个小山似的大浪猛扑过来,冲开了桅杆,把他压下海去。

“这下可完了。”他心里想。由于伤势很重,他再也没有气

^① 玛鲁德是印度神话中的暴风雨神。



力挣扎逃命了。

想不到正在这个时候 ,奇迹出现了。他睁开眼睛 ,瞥见水下有一道绿光向他迅速漂来。由于他的脑袋昏昏沉沉 ,只来得及分辨出那是一个半人半鱼似的少女。她的脖子上挂着一颗发光的绿宝石 ,一只手划水 ,一只手轻轻托住他的身子 ,分开波浪护送他在水里前进。

由于流血过多 ,他昏迷过去了。当他重新醒来时 ,已经是夜晚了。他发觉自己睡在一间用珊瑚石砌成的小屋子里。屋内到处都陈设着五光十色的贝壳和别的海产品 ,他怀疑自己是不是置身在海底的另一个世界里了。他看见屋内有一位瞎眼老奶奶 ,和那个在风暴里搭救他的少女。墙边的一根鱼叉上 ,挂着一颗发光的绿宝石 ,整个房间都被宝石映照得绿幽幽的。

“南娜 ,你带谁来了 ”瞎眼奶奶问。

“一个沉船的水手 ,他受伤了。 ”那个名叫南娜的姑娘回答。

“啊 ,这真是不幸。 ”瞎眼奶奶叹了一口气 ,“他的伤势很重吗 让他在咱们这儿住下来吧! ”

听到这里 ,水手很想向她们说几句表示感谢的话。可是他实在太虚弱了 ,刚撑起身子 ,又昏迷了过去。几天以后 ,他的伤口开始化脓 ,身上发着高烧 ,昏昏沉沉地说不出一句话。

在昏迷中 ,他只依稀记得 ,小南娜曾一次又一次全身湿淋淋地从外面回来 ,带回一些不知名的海草 ,在石臼里捣烂



了他敷治伤口。她还每天几次,耐心地用小勺喂他喝煮得浓稠的鲜鱼汤。由于挨靠得很近,他才注意到,小南娜的手臂上有许多纵横交错的伤痕。其中有的显然是新伤口,沁出了一道道殷红的血迹,估计是在海底寻找药草时,不小心被礁石划破的。她长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皮肤被热带的太阳晒得黝黑,散乱的长发里粘着一些雪白的盐晶,身披着一件破布片似的衣裳,看起来真叫人心疼。

不知怎的,这个曾经漂洋越海、见过世面的年轻水手,忽然在心胸里涌起了一股异样温馨的激情。他觉得眼前这间简陋的小屋似乎比所罗门国王的宫殿更温暖;这个刚长成为少女的神秘姑娘的身上,焕发出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活力。他虽然说不出话,心里却深深明白,这姑娘有一颗宝石样美丽的心。

水手在岛上住了一些日子,病情越来越严重。小南娜终日愁眉不展。瞎眼奶奶说:“送他到陆地上去吧!如果他得不到治疗,会死去的。”

唉,水手多么不愿意离开这间绿宝石光芒照耀的小屋啊。他像是在人生的大海里找到了一个安静舒适的避风港,心甘情愿在这儿住一辈子。可是临到末了,他依旧没法张口表达自己的意愿,只好默默地任凭小南娜把他驮上一只小船,穿过波光粼粼的大海,悄悄送到海边。她把水手安顿好,一口气跑上陡峭的岸坡,拦住一辆过路的牛车,对赶车人说:“快!海滩上有一个病人,快送他到医生那儿去。”当赶车人忙不迭地跑下海滩,找到水手时,报信的少女却不见了,水手身



边留下了两颗罕见的大珍珠。

赶车人觉得这件事情非常古怪。但是他来不及仔细琢磨清楚,眼见水手的病情和伤势都很严重,立刻收拾好珍珠,把他送到城内顶好的一位医生那儿去。水手痊愈以后,送给赶车人和医生每人一颗珍珠表示感谢。

“你一定遇见那条会唱歌的‘人鱼’了。”事后别人对水手说,“发光的绿珠子,必定是她从海神瓦鲁那那儿借来的宝贝。”

“不,她是一个善良的姑娘。我发誓一定要找到她,报答她救命的恩情。”水手沉思似的轻轻摇了摇头,不同意这种胡乱猜测。他打定了主意,要攒一笔钱,造一只坚固的小船,到珊瑚海上去找小南娜。

可是,他还没有攒足这笔钱,消息就传扬出去,被宫廷总管手下的密探打听到了。宫廷总管侧着耳朵听完了报告,又瞅了一眼从医生和赶车人那儿收缴来的大珍珠,一下子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啊哈,夜明珠再也跑不出我的手掌心啦!”他诡秘地眯了一下眼睛,立刻就带了几个密探,化装成商人,划了一只船,去寻找搭救受伤水手的“人鱼”姑娘。

根据水手们的指点,他们来到了“人鱼”经常出没的珊瑚海区,果然听见远远传来一阵迷人的歌声。宫廷总管吩咐手下人把动作放得更轻,趁着夜色悄悄划得更近。在月光下,瞧见前面的礁石上有一个少女的影子。她一动也不动地望着大海,淡淡的月光洒在她的肩头上,仿佛是一座天然的石雕



像。在她的胸前，浮泛起一股绿幽幽的亮光。不消说，那就是向往中的夜明珠了。

“‘人鱼’姑娘！”

“卖珍珠的丫头！”

“.....”

他们认出了她，正打算使劲划几下桨，冲上去抓住她。
“人鱼”姑娘——小南娜忽然惊觉了，翻身跳下大海，朝向礁滩远处游去。当小船追近时，她一下子潜入了水底。宫廷总管只来得及瞥见水下闪现出一股磷火似的绿光，很快就在夜海上消失了踪迹。

宫廷总管非常懊恼，带着人又在海上接连寻找了好几天，也没有再发现小南娜。她隐藏在什么地方，难道真的化身为一條人鱼，游到海底躲起来了

“不，她一定住在附近不远的地方。”宫廷总管回想起她在水底拖着一道绿光游走的情形，断定绿光消失的方向，就是她藏身的处所。

他们沿着这条线索，直向水势湍急的礁滩深处划去，走不多远就发现了一座小珊瑚岛。岛上有一间小房子。宫廷总管指挥手下人上岸围住了这座房子。他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口，朝里一望，嗨，一颗放在贝壳里的夜明珠，把屋子映得透亮。小南娜正挨靠着瞎眼奶奶，在专心一意地剥牡蛎壳。

“哈哈，这一次你再也逃不了啦！”宫廷总管盯住绿幽幽的夜明珠，高兴得喊了起来。他带领着手下的密探们立刻冲进小屋，一把抢过了夜明珠，并且下令用绳子捆住小南娜的



双手 ,把她抓走。

“奶奶 ,奶奶!”小南娜挣扎着 ,急得放声大喊。但是她已经被捆得结结实实 ,就是喊破了喉咙 ,也没有作用了。

当宫廷总管一伙人兴高采烈地押着小南娜刚刚离开小岛 ,在黑夜的海上 ,谁也没有注意到 ,另一只还散发出树木新鲜香气的小船也划到了岸边。船上有一个青年水手。他注视着押运小南娜的船拖着一股绿光 ,在夜海上越划越远 ,追赶已经来不及了。他的眼睛里不由冒出了怒火 ,紧握住拳头起誓说 :“亲爱的南娜 ,我以维刷堆瓦大神的名义起誓 ,一定要救出你。就像是忠诚的腊玛 ,从魔鬼手中救出了被劫的息达^①。”

老托钵僧讲完了采珠女小南娜的故事。我非常关心她的命运 ,问道 :

“这个水手救出了小南娜吗 ”

不知为了什么 ,老托钵僧的眼睛忽然闪烁起一片泪花 ,变得模糊了 ,半像是回答我、又半像是自言自语地说 :“是的 ,他实现了诺言 ,从恶人手里救了她。可是 ,他却没有把她真正救出来。”

这话是什么意思 ,弄得我糊里糊涂了。为了揭穿谜底 ,我恳求他赶快把整个故事讲完。

① 腊玛和息达都是神话诗《腊玛延那》中的人物 ,勇敢的腊玛王子从魔王手里救出了自己的妻子息达。



夜宫的秘密

——托钵僧讲的第四个故事

国王得到了夜明珠非常高兴，赏赐给宫廷总管许多财宝，指派他负责修建一座夜的宫殿。

“听着，”国王吩咐他说，“这座宫殿是专门贮存夜明珠的。你必须用最珍贵的珠宝来装饰它，可又不能掩盖了夜明珠的光彩。要让来到这里的客人们都懂得：夜明珠是宝石中的宝石。它是夜神的眼睛，是透过黑夜帘幕的智慧的光。谁拥有它，谁就配称世界上最富有的君王。”

“皇上，我一定遵照您的命令去办。”宫廷总管俯伏在他的脚下，十分谦卑、可又有些得意地说，“但是我还没有向您禀报完。我还给您带来了那个会唱歌的‘人鱼’姑娘，夜明珠就是她捞起来的，这可是一个比夜明珠更加值价的活宝贝呀！”

“啊，‘人鱼’姑娘！我听说过关于她的故事，很想看看她的模样儿。”国王感兴趣地从眼睛里放射出惊喜的光芒。

“是的，我的皇上，人们都传说她是一条‘人鱼’。”宫廷总管毕恭毕敬地向他解释，“其实，她是人，也是鱼。因为她的游泳技术非常高超，尤其是潜泳的本领了不起。要不，她怎么能从海底捞起举世无双的夜明珠呢。”说着，他就朝门外招了一下手，两个持刀的卫兵就拖着一根铁链，把小南娜押了进来。为了造成她是一条“人鱼”的假象，她的全身被浇得湿淋



淋的，打着一双赤脚，活像是刚从海底浮起来似的。

“妙呀！她的确像一条‘人鱼’。你打算怎么安置她，要她再下海去捞一颗夜明珠。”国王眯着眼睛对她观察了好半天，十分满意地转过身子向着宫廷总管。

“不！放她下海，她就会像鱼一样逃掉。我已经想出了一个办法，把她关在夜宫里，作为一个特殊的陈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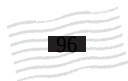
“这个主意真是妙不可言。这样一来，就是古威腊大神^①本人的宫殿也比不上了。我一定要加倍奖赏你。你能不能告诉我，打算把她放在宫内的什么地方。”

“不，请允许我暂时对您保守这个小小的秘密。”宫廷总管故作神秘地眨了一下眼睛，“我要奉献给你一丁点儿惊奇。要知道，惊奇是喜悦的姊妹。有了它，才会在人们的心上燃烧起更加炽烈的火焰，绽放出更美好的欢喜花。”

宫廷总管的嘴角挂着神秘的微笑，带着小南娜，恭恭敬敬地弯着腰倒退出王宫。三个月后，他果真驱赶着成千上万的奴隶，建成了一座比太阳宫更加奇妙的宫殿。

它的宫墙，是用最名贵的乳白色大理石和蔷薇红花岗岩砌成的，精工雕凿了无数森林、花卉、宫室、鸟兽和形态各异的世间众生相。这儿那儿，到处隐藏着代表欢乐、友谊和爱情的女神浮雕。天花板上也有许多像鸟儿一样张开翅膀飞翔的神象，还镶嵌了许多宝石，排列成各种各样的几何图案，象征着银河边的无数灿烂星座。可是，这座宏伟的宫殿竟没有一扇窗户。里面一片漆黑，既没有一线亮光，也不能从外部世界

^① 古威腊是印度神话中的财富之神。



传来一丁点儿声响。在它那两扇贴满了金箔的沉重的乌木大门上 ,刻写着一句铭言 :“夜 ,是遗忘的国度。”真是再恰当也没有的了。

国王带着一大批妃子和宫女 ,跟在宫廷总管后面 ,走进了这座夜的宫殿。他诧异地问 :“我看见了什么 啊 ,我什么也没有看见 ,难道这就是你让我吃惊的场面 ”

“尊贵的皇上 ,您就会看见一切的。”宫廷总管隐身在黑暗中谦恭地回答。说着 ,他举起双手 ,朝向黑暗深处十分清脆地拍了三巴掌。说也奇怪 ,在宫殿中央突然点燃了一个火炬。在跳动的火光照耀下 ,国王瞧见那儿有一个用玉石栏杆围住的水池。小南娜半裸着身子 ,脖子上套了一根铁链 ,两条腿被捆扎在一起 ,装了一条鱼尾巴 ,坐在池子里一块礁石上。远远看去 ,真的像是一条刚从水波里浮出来的“人鱼”。一个长络腮胡的卫兵抡起皮鞭在她头顶上兜了三个圈子 ,她便流着眼泪唱起了歌 :



大海啊 ,你为什么老是不停地翻滚 ,
像是不平静的心
海水啊 ,你为什么那样深沉 ,
像是没法捉摸的人生

.....

宫廷总管又拍了一下巴掌 ,小南娜在皮鞭的驱赶下 ,拖着长长的铁链跳下了水池。这个水池一定很深很深 ,因为隔



了许久她才重新浮出水面，手掌上托着一颗亮晶晶的夜明珠，散发出美丽无比的碧绿荧光。刹那间，整座宫殿全被照亮了。在夜明珠的辉映下，天花板和宫墙上的珠宝开始闪烁出色彩斑斓的熠熠亮光。大理石墙面上的那些枝叶披拂的森林浮雕也染上了一层暗绿色，使人觉得仿佛置身在一座真正的丛林里。小南娜还在低头哭泣，泪水滴在夜明珠上，使这颗神秘的珠子看起来，似乎就是她的眼泪凝结成的。

跟在国王身后的妃子和宫女们都看得入迷了，不停地发出啧啧的赞叹声。

“啊，真是太妙了！这是一个绿色的梦。”国王高兴地喊叫起来。

可是，他的惊奇并没有就此结束。宫廷总管又朝空中拍了第三次巴掌，从不引人注意的角落里，又闪出了二十四个少女的身影。她们身披着蝉翼样透明的薄薄纱衣，佩戴着清脆悦耳的脚铃和腕铃，用极其柔和而又细腻无比的肩头和手指尖的动作，围绕着绿光闪耀的水池，跳起了婀娜多姿的舞蹈。在七弦琴的伴奏下，她们柔声柔气地唱道：

夜神啊，你睁开了绿色的眼睛，
照亮了黑暗的大地和我的心。
绿色的宝光象征着深沉和幽静，
这是我的幻想，还是奇妙的梦境



绿幽幽的夜明珠亮光照耀下的水池，珠光宝气的宫墙和天花板，跳舞少女们的歌声和富有节奏的脚铃声响，伴着美丽的“人鱼”——小南娜的哭泣，使国王感到像是真正走进了一个梦幻的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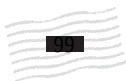
当他还没有完全从惊喜中恢复神智的时候，宫廷总管在耳边向他轻声禀奏：

“王啊，这座夜宫是专门为您修建的。愿您用沉默把它遮掩住。您应该牢记住大门上的那句箴言：‘夜，是遗忘的国度。’若是不小心让外人看见，会燃烧起嫉妒的火焰，把这一切都毁灭干净。”

国王心满意足地点点头。他深深明白，这颗费尽了心机才到手的夜明珠是无价之宝。再加上“人鱼”姑娘小南娜和神奇的夜宫，别说是印度的各个土邦，就是普天之下所有的王室也没法和他相比。现在即使那个神秘的独眼托钵僧再在他的眼前出现，也没法挑剔半句话了。

可是，他非常小心谨慎，牢牢记住夜宫大门上的箴言和宫廷总管的劝告。尽管这个土邦城堡的大门依旧整天敞开着，还像从前那样热情地款待过往的高贵客人，却对他们严守夜宫的秘密。如果有谁不小心泄露出去，立刻就会被砍头。因为他非常了解，那些有权势的王子和富商都是贪得无厌的。

为了保卫这座奇特的宫殿，国王专门招募了一支骑象的卫队。大象是力量和公正的象征，一百八十名威武勇猛的象队骑士都是经过严格挑选的。他们一个个身材高大，发亮的



古铜色皮肤 ,配上宝蓝色的头巾和长矛、盾牌 ,一动也不动地跨坐在象背上 ,仿佛是玛鲁德兄弟们^① ,在雷神因德腊的亲自率领下来到了人间。他们昼夜不停地守卫在夜宫周围的椰树林里。如果没有国王的特别恩准 ,谁也别想走近一步。

其中 ,有一个来自海边的陌生跛腿武士。他紧闭着嘴巴 ,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话 ,人们都以为他是一个天生的哑巴。

“哑巴最能保守秘密。”宫廷总管说。就这样把他收进了象队 ,分派在三道警戒线的最外面一层当卫兵。

过了一些日子 ,人们觉察到 ,这个“哑巴”骑士似乎怀着重大的心事 ,总是闷闷不乐地抬头凝望着夜宫的大门 ,似乎在窥探和期待着什么似的。

“喂 ,兄弟 ,你在望什么 想看一眼夜明珠吗 ”一个同伴悄悄问他。

“哑巴”骑士动也不动 ,似乎没有听见这句话。

“该不是为了那个漂亮的‘人鱼’姑娘吧!”另一个伙伴打趣说。

“哑巴”骑士依旧低着头没有回答。然而 ,他的眼睛里 ,已闪动着一片模糊的泪花。可以猜测 ,他的心底里一定藏着个什么秘密。

在休息的时候 ,他时常取出一支笛子 ,朝着夜宫的方向 ,吹奏起一支渔歌。笛声里有风的呼号、海的奔腾和渔夫对恋人的爱情 ,这是一支海边的渔民和水手都熟悉的歌。他的眼睛里沁出了泪珠 ,笛声非常动人。

^① 玛鲁德兄弟是印度神话中的暴风雨神 ,共一百八十个。



“听吧，‘哑巴’在说话了。”伙伴们悄悄议论道。

“这支曲子很悲伤，他的生活里必定有一段不幸的遭遇。”

“说得对呀！这个‘哑巴’兄弟真值得同情。”

“哑巴”骑士把全部感情都注入了笛声，休息时不停地对着夜宫吹奏。可是夜宫的大门整天紧紧闭锁着，门边守卫着国王的禁卫军，他根本就没法闯进去，也得不到一丁点儿回音。

他继续沉默着，只是用笛声来寄托自己的心意，似乎在耐心地等待着什么机会……

老托钵僧讲到这里，我的头脑突然闪亮，一下子就明白了，忘记了礼貌，大声喊了起来：“哈，我已经猜出这个‘哑巴’骑士是谁了！”

“不要打断我的话！”老托钵僧仿佛生气了，表现得非常烦躁。但是他仍然不待我催促，就接着讲了下去。

有一天，一个邻国王子来拜访这个土邦国王。为了炫耀自己的富有，国王把客人引到太阳宫里，让客人尽情参观宫内的陈设。自己坐在祖母绿制作的宝座上，又让宫奴们列队捧出一个个衬垫着锦缎、虎皮和红天鹅绒的包金木盘，木盘里盛满了各种各样的珍奇珠宝，请客人过目。

“看吧！这是我的全部收藏品。”国王十分得意地指点着盘内的宝石，对客人一一讲述它们的来历和价值。



“这算得了什么!”傲慢的邻国王子撇了一下嘴角,轻蔑地说,“看来,跋伽大神并没有赏赐给您什么特别的恩典。这不仅没法和所罗门国王的财富相比,也比不上莫卧儿大帝和‘偶像破坏者’马赫穆德^①的收藏。从前,我曾听说过您是当代最富有的国王,看来是言过其实了。”

爱虚荣的国王一听,气得涨红了面孔。要知道,除了那个独眼托钵僧,还没有一个人敢用这种口气对他说话呢!可是,对方是一个比自己强大的邻国王子,也不好随便对他发脾气。

“请你告诉我,在我的宫殿里还缺少什么珠宝。”国王满脸不高兴地问,“我的手下人走遍了北方的雪山,南方的暖海,东方的中国,西方的波斯、埃及、阿拉伯,和最神圣的‘万王之都’巴格达城,把人间最值价的宝石都收购来了。我的宫殿就是世界财宝的缩影,难道还不中你的意。”

“啊,陛下,请您平息怒气吧!”邻国王子微微一笑说,“我承认用一般的标准来说,您是富有的,太阳宫的灿烂光彩足以刺瞎凡人的眼睛。但是还有一些美中不足,证明跋伽大神是偏心眼儿,并不是特别宠爱您,只给了您一半的恩典。”

“你说什么。”国王按捺不住怒气了,“难道我的珠宝种类只占跋伽宝库里的一半。瞧,这里有地穴里的金刚钻,海底的琥珀和从天空中落下的黑陨石。天地三界的宝物无不齐备,怎么能说少了一半。”

① 马赫穆德是公元十世纪末的一位波斯国王,曾对印度进行过十七次远征,以抢劫宝石和毁坏佛像为乐,所以被称为“偶像破坏者”。



“啊，陛下，”邻国王子解释说，“世界是由时间和空间组成的。您这里只有不同空间的产品，完全忽视了时间观念，怎么能够说是绝对丰富。”

“哼！我拥有最古老的梵天大神开辟天地时遗留的宝物，直到我的掘宝奴隶们每天从四面八方新挖出来的珠宝，难道不配是时间的主人。”国王气呼呼地争辩说。

“不，”邻国王子微微一笑，“除了这个，还有另一种时间概念。每天，我们都轮流沐浴着灿烂辉煌的苏利雅和‘午夜之主’苏摩^①的亮光。白昼和黑夜，是最平常的两个不同的时间国度。请问，您有星星的泪水，月神苏摩的眼睛，夜女神袍子上的露珠凝结成的珠宝吗？”

“有的！你跟我去看最神秘的夜宫吧！”国王再也按捺不住性子，忘记了宫廷总管的劝告，脱口说出了夜宫的秘密。他立刻气冲冲地站起身，带领邻国王子去参观这座最隐秘的宫殿。

“啊！这的确是夜神憩息的宫殿。陛下，现在我承认您真的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君王了。”当邻国王子走进夜宫的大门，亲眼瞧见小南娜从水池里捞起了夜明珠，把整个宫殿都映照得透亮，显示出四周由许多珠宝组成的美丽图案时，便情不自禁地从内心深处发出了赞叹。

爱虚荣的国王满意了，这才用手捻着胡子，得意洋洋地送别了客人。

可是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狡猾的王子回去后，把所

① 苏利雅和苏摩，是印度的太阳神和月神。



见到的情况全都一五一十地报告了他的父亲。

“父皇啊 ,那儿有一座夜神的宫殿 ,藏着一颗真正的夜明珠。如果我们能够得到它 ,就会成为真正的统治白昼和黑夜的君主 ,还有什么黑暗的角落能够躲过我们的眼睛呢 ”

“说得对!”他的父亲高兴地说。他立刻派儿子率领一支庞大的军队 ,去进攻那个宝石之国 ,劫掠太阳宫和夜宫里所有的珍宝。

敌人像潮水样涌进了这个土邦。他们逢人便杀 ,烧毁了许多村镇。爱虚荣的国王害怕了 ,他派出去抵抗的每一支部队 ,都在敌人的马蹄和矛尖下面覆灭了 ,最后 ,他不得不把专门守卫夜宫的皇家象队也投入战斗。可是狡猾的敌人 ,把他们引诱到沼泽地里 ,使他们没法发挥威力。不到一个时辰 ,这支最神气的队伍也被打得七零八落 ,大半都淹死在泥塘里。

敌人攻破了城堡 ,洗劫了太阳宫 ,又冲向神秘的夜宫。这时 ,国王和宫廷总管正在宫内急得团团乱转 ,想尽可能多地收拾一些值钱的珠宝 ,然后溜走逃命。

“还不赶快跳下去 ,把夜明珠捞起来。”宫廷总管瞪大了眼睛 ,命令小南娜说。

“不!”

想不到她居然敢在这个时候 ,公开抗拒命令。

“哼 ,你不想活命了 ”国王气坏了 ,拔出佩剑 ,打算刺死她。

“这不成啊!”宫廷总管连忙挡住国王 ,低声向他解释说 ,“如果没有这个该死的丫头 ,谁下池子去捞夜明珠呢 ”



听了宫廷总管的话，国王有些犹豫了。这时，他们再也顾不上自身的尊严，硬憋住性子走上前去，甜言蜜语地哄劝小南娜说：“好姑娘，把夜明珠捞起来吧！马上就放你回家去。”

“我的奶奶呢？”小南娜愤怒地质问他们。

“她……还在岛上呀！”宫廷总管的脸上青一块白一块，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胡说！你们害死了她，夜明珠绝对不能再给你们。”

他们还在磨蹭着。国王急了，用力推了宫廷总管一把，要他下水去捞夜明珠。宫廷总管的眼珠骨碌碌一转，连忙改口对小南娜说：“谁说你的奶奶死了，我派人在照料她，还是好好的。你要是不信，赶快捞起夜明珠，咱们一起去看她吧！”

听了他的花言巧语，小南娜似乎改变了主意，她提出一个条件，解开铁链，她就下水去捞夜明珠。

宫廷总管和国王交换了一下眼色，征得了国王的同意，便忙不迭地给她解开铁链。谁知，小南娜获得了自由，跳下水池捞起了夜明珠，又捞了一把刀柄上镶嵌了一颗卵石的匕首，对准他们猛扑过去。这把匕首肯定是她被捕时偷藏在衣服里，宫廷总管以为她只是一个贱民，又是个弱小女子，所以也未严格搜身。后来，她趁人们不注意时，悄悄带到了水池里。她一直在寻找报仇的机会，如今终于盼到了。

国王和宫廷总管都吃了一惊，连忙拔剑相迎，打算刺死小南娜，再抢走夜明珠。

但是他们已经晚了，夜宫的大门被推开，邻国王子带着一群士兵冲了进来。他们还来不及叫嚷一声，就都被杀死



了。一个大个子士兵举起刀正要砍小南娜，王子喝住他：“混蛋！这是‘人鱼’姑娘，把她连夜明珠给我一起带走。”

士兵们夺下了小南娜手中的匕首，放火烧了夜宫，把小南娜当作战利品，抱上马带走了。敌人的马蹄声刚在王宫的残墙断垣里消失，那个神秘的“哑巴”骑士握着一把亮光闪闪的弯刀，满身都是血污，一瘸一拐地从烟雾里冲了进来。当他瞧见水池边堆遍了砖瓦，独不见小南娜时，不由万分失望地喊出了声：

“唉！我又来晚了一步。”

小南娜被带到邻国，邻国国王对王子说：“为了纪念我们的成功，修一座更加美丽的夜宫吧！把她拴在水池边，每天照样表演捞夜明珠给我看。”

“重复的主意并不好。”王子说，“为什么我们要用砖头和石块来修砌宫殿呢？就把她绑在御花园的喷泉里。灿烂的星空是‘天花板’，树林和玫瑰花丛是‘墙壁’。整个黑夜笼盖的天地，就是上天赏赐给我们的最宽敞的天然夜宫。让这个会唱歌的‘人鱼’姑娘沐浴着喷泉水，与夜明珠和星星、月亮比光亮。我们要让天上的仙后亲眼瞧见咱们的夜明珠，向整个宇宙夸耀我们的权势和富有，使每一位天神都嫉妒得发狂。”

邻国国王听了王子的话，不禁心花怒放，立刻下令把小南娜带进御花园，在喷泉中心安了一个大理石座，把夜明珠挂在她的脖子上，让她站在上面。

果然，夜明珠散发出的光辉掩没了天上的星光，像是一颗更加明亮的星星。白昼来临的时候，还造成一种更奇妙的



效果。在喷泉水的冲洗下 ,它映着金色的太阳光 ,闪烁出一道特殊的碧绿色光芒 ,几乎使透过树隙投射下来的每一束阳光都被染绿了。人们来到这里 ,只消看它一眼 ,就会觉得 ,绿光仿佛沾着清亮的泉水 ,也洒落在自己的身上。这时 ,火辣辣的热带太阳似乎也失去了炙烤人的热气 ,四周弥漫着一种使人舒坦无比的清凉感觉。

小南娜却痛苦极了 ,脸颊上不停地淌着喷泉水和泪珠 ,成了一个受难的“泉水女神”。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小南娜已经不知不觉地度过了整整一年痛苦的俘虏生活。

这一天 ,国王过生日 ,按照王子的主意 ,在海边大摆宴席 ,招待宾客。国王的宝座安放在一株棕榈树下。宝座面前是一个环形海湾 ,只有一道很狭窄的出口。王子派人预先在湾口拦了一张大网 ,湾内放了一条凶猛的鲨鱼。

“这是一个天然舞台。”王子宣布说 ,“让我们在这里一面饮酒 ,一面看‘人鱼’姑娘和鲨鱼决斗。”

“啊!这太可怕了。”一位客人说 ,“难道你不怕她会被鲨鱼吃掉 ”

“这没有关系。”王子满不在乎地笑了一笑 ,“我已经看腻了她的表演 ,就让她在鲨鱼嘴边去碰一下运气吧!”

“她准斗不过鲨鱼。”

“这也不见得。”王子说 ,“她能像鱼一样游泳。从前她生活的珊瑚海里到处都是危险 ,今天我想测验一下她的勇气和本领 ,能不能和凶猛的鲨鱼决斗。”



“你不怕她趁机逃跑 ”

“她在我的铁掌之中 ,能往哪里逃 ”

“如果她被鲨鱼吃了 ,丢了夜明珠怎么办 ”

“这还不好办 ,把鲨鱼肚皮剖开就得啦!”

为了使国王和客人们看得更清楚 ,王子命令在国王宝座前不远的海底打下一根根粗木桩 ,用网围起来 ,使小南娜不能随便离得太远。这样 ,水底的一举一动就全都清清楚楚地呈现在人们的眼前了。

王子吩咐卫兵把那柄嵌有卵石的匕首还给小南娜 ,把她赶下海湾去。

鲨鱼瞧见了小南娜 ,猛地一下蹿了过来 ,张开布满尖牙利齿的大嘴巴 ,打算把小南娜一口吞掉。小南娜想逃上海岸 ,又被卫兵的长矛重新赶下海去。她想游泳逃命 ,却又被网拦住 ,没法逃脱。她再也没有别的生路可以选择 ,只好紧握住匕首 ,转过身子和鲨鱼搏斗。

“瞧吧 ,一场好戏就要开始了!”王子斟满了一杯红葡萄酒送到唇边 ,得意洋洋地说。

这条鲨鱼又肥又大 ,满以为一张嘴就可以毫不费力地吞掉这个落水的姑娘。谁知 ,小南娜动作灵活 ,闪来闪去 ,每次都使它扑了空。在夜明珠的绿光映照下 ,这个场面显得阴森恐怖 ,每一个细节都逃不脱围在岸边观赏的人们的眼睛。

“哈 ,真是太妙了!这比看奴隶角斗有趣得多。”老国王高兴得眉开眼笑 ,不住口地赞赏王子的好主意。有人还趁机下了赌注 ,猜测到底是鲨鱼还是“人鱼”姑娘会获得胜利。



在这场残酷的水下搏斗里，小南娜哪里是鲨鱼的对手。她只能依靠躲闪来逃避鲨鱼的攻击，还必须不时浮出水面，急促地吸一口气。她想隐蔽，然而，脖子上的夜明珠闪闪烁烁，使她总是暴露在鲨鱼的眼皮底下。她的左脚已经被鲨鱼咬了一下，汨汨不绝地淌着鲜血。只是由于她猛地转过身子，握紧匕着对准鲨鱼刺去，才使鲨鱼受了一惊，暂时放过了她。

“她已经输定了。快把她拖起来，取下夜明珠吧！”一位客人对王子说。

“不，那样就看不清最后的场面了。”王子摇了摇头，“夜明珠丢不了。这个海湾的水很浅，即使鲨鱼没有把它吞下肚子，也有办法拾起来。”

那些给鲨鱼下赌注的人们，全都兴致勃勃地注视着受伤的小南娜。只见她拖着一道殷红的血痕和绿光慢慢沉下了海底。她的身子已经非常软乏了，再也没有力量和凶恶的鲨鱼继续纠缠，眼看就要被再一次回游过来进行攻击的鲨鱼撕得粉碎。坐在岸边欣赏的一些女客人吓得连忙用手捂住了脸。可是她们经受不住好奇心的诱惑，又悄悄眯起眼睛从手指缝里往外窥视。

“好啊！”为鲨鱼下了赌注的人们，眼见它在水面拨了一下尾巴，扎了一个猛子，气势汹汹地直朝小南娜冲去，忍不住齐声发出了欢呼。

但是谁也没有估计到，一个意外的情况发生了。在绿幽幽的夜明珠光照耀下，人们瞧见小南娜像一块石头似的坠落



到浅海底。那儿恰巧有两块挨靠得很近的礁石，刚好能够容纳她钻进去躲藏起来。

这时，鲨鱼已经冲到了礁石跟前。它没法叼住小南娜，便贴着礁石斜游过去，准备再转一个圈子寻找机会进攻。想不到小南娜急中生智，紧握着手里的匕首，从石缝里伸出来，匕首正好在鲨鱼肚皮上划了一个大口子。于是，大股大股的血立时涌了出来，模糊了海底的一切景象。不知是浓稠的污血在水里经久不散，还是由于礁石阴影的遮掩，一时连夜明珠光也看不见了。王子站起来，首先举起了酒杯，宣布这场水下搏斗的结束。

“夜明珠的绿光没有了，那个‘人鱼’姑娘一定被鲨鱼吞进了肚皮，我赢得了最大的一笔赌注。”他宣布说。

人们还来不及弄明白真相，忽然听见远远传来一阵悠扬的芦笛声，像一股清澈的泉水，顺着海风，流进了他们的耳朵，使所有的人都听得发呆了。在那边，还传来一阵阵喝采的声音。

“谁在吹笛子？”国王问。

“启禀皇上，那是一个流浪驯兽师。他正在给看热闹的老百姓作驯象表演。”手下人报告说。

“驯兽师，真是太妙了！”国王高兴地说，“赶快把他带到这儿来。刚才的那一场水下搏斗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愿发誓，现在我想看的，正是这一类野性的表演。”

于是，一个裹着黄色头巾、步子微微有些跛的年轻人牵了一头大象，被引到了国王和王子的面前。大象背上披了一



块肮脏的旧布，脖子上挂了一串丁冬作响的铜铃。任何人哪怕只消对它瞥视一眼，也会明白，它的主人的确是一个穷极潦倒的民间流浪驯兽师。

驯兽师站在国王和王子的面前纹丝不动，也不说一句话。大象却微微掀了掀长鼻子，似乎算是代替主人向他们敬礼。

“瞧，这是一头很有礼貌的大象，它在向您祝寿致敬呢！”站在国王宝座边的一个大臣谄媚地禀奏说。

“它比那条鲨鱼聪明多了。鲨鱼吃了‘人鱼’姑娘，连招呼也不给我打一个，就悄悄溜掉了。”国王满怀兴趣地注视着大象说。大象似乎能听懂他的话，又翘了一下长鼻子，报答他的称赞。这更逗得国王心花怒放，立刻就派一个宫奴跑回王宫库房，取出两张绣金线的红丝绒毯。一张换掉象背上的旧布；另一张较小的，盖在它那聪明绝顶的额头上。

坐在旁边的客人们纷纷交头接耳，议论起这头有趣的大象和它那沉默的主人。

“为什么驯兽师不说话，也不给国王行礼”人们奇怪地问。

“也许他是一个天生的哑巴。”

“不，看样子他是一个外国佬，听不懂我们的话，根本就不知道今天是国王的生日。”

“唔，说得对。”大家都同意这种分析。国王和王子一定也这样想。他们只是稍稍皱了皱眉头，并没有多说一句话，就命令开始表演节目。



陌生的流浪驯兽师顺从地攀上了象背，可是没有马上就
开始表演。他高高地坐在象背上，朝向国王身后成群的女奴
探望，似乎想找什么人。他似乎失望了，便从腰间取一根芦
管，咿咿呀呀地吹奏起来。大象在音乐伴奏下，不住前后左右
地晃荡着脑袋和鼻子，并异常灵巧地踏着脚步，跳起了欢快的
碎步舞。

“啊！真是一头了不起的野兽。”坐在国王左边的大臣赞
叹说，“它必定是海象腊瓦达^①的化身，专门来给皇上祝寿
的。要不，陆地上怎么会有这样机灵的动物。”

“你说得对！”国王右边的大臣忙不迭地表示同意，“听
说，它就是踩着海水走过来的。如果不是腊瓦达，那才怪了。”

“照这样讲，那个沉默的驯兽师会不会是它的主人，雷神
因德腊变成的。”

“我看，很可能就是这样一回事。”右边的大臣回答说，
“你瞧，他的皮肤多么黝黑，眼神多么犀利，手臂多么有力，简
直就和壁画上的雷神一模一样。他不说话是有道理的，雷神
要是张开了口，咱们受得了吗。”

他俩越说越活灵活现，使老国王也不由得半信半疑了。
他怀着更大的兴趣，目不转睛地欣赏这场精彩的象舞。

可是谁都没有觉察到，这个沉默的流浪驯兽师似乎怀着一
件重大的心事，大象每一次拱起身子，他都焦急地抬头在
人群中探望。他一遍又一遍地吹奏着一支渔歌，充满了海的
气息。在笛声的引导下，大象跳得更加欢腾了。这头身躯笨重

^① 腊瓦达是在大海浪花中诞生的一头神象，传说它是雷神因德腊的坐骑。



的巨兽居然用后脚站起，合着笛子的节拍，不住在空中舞动着长鼻子，像是一个真正的渔夫，用鼻子一次次朝向波涛汹涌的大海撒网捕鱼。所有的人都看得发呆了，有的人情不自禁地站起身，随着象步扭动着身子；有的人如痴如狂地鼓掌叫好，几乎忘记了周围的一切。人们都断定，它必是海象腊瓦达无疑。

在这场象舞的高潮中，就连跨坐在象背上的驯兽师也没有注意到，从海水里悄悄走出了一个姑娘。姑娘的衣服已经完全被撕碎了，脚上还在不住地流血，披散的长发里沾满了海草，胸前挂着绿幽幽的夜明珠。趁一阵潮水涌上海滩，她紧握住匕首，快步冲了过来。

“‘人鱼’姑娘！”有人发现了她，惊奇地喊了起来。可是，还没有喊出第二声，她已经冲到了王子跟前，一刀狠狠地刺进了王子的胸膛。

一时里，秩序大乱，正在看象舞的卫兵连忙抓起武器，从四面围上来。小南娜毫不畏惧，举起匕首反扑过去。此时，国王和大臣们都已逃得远远的，而她自己却暴露在卫兵们的弓箭和长矛之下。形势十分危急。

这时，驯兽师转过身子，在象背上瞧见了她，连忙丢掉了手中的笛子，高声喊叫了一声：“南娜！”拨转象身，直朝她冲去。

驯象师的喉咙里发出可怕的吼叫。在他的感染下，大象一下子变得非常凶狠，挥动着长鼻子，把所有敢于挡路的人都横扫干净。一个骑马的军官企图阻拦它，被它从马背上卷



起来 ,使劲摔在地上跌死了。驯兽师趁势夺下了军官的长矛 ,刺死了第二个冲近的敌人。刹那间 ,被他刺杀和被大象踩死的敌人 ,不知有多少。

他赶到小南娜身边的时候 ,小南娜的肩膀和手臂上已经连中了两剑。她踉踉跄跄地朝大海退去 ,以便下海逃生。可是追赶她的敌人丝毫不放松。一个大胡子卫兵高举起大刀恶狠狠地赶上来 ,眼看就要把她砍翻在地。这时 ,驯兽师骑着大象恰好冲开人群赶到了。他来不及冲到跟前 ,便大叫一声 ,从象背上飞跳下来 ,刺死了这个家伙。别的敌人想趁驯兽师跳下象背立脚未稳 ,围上来抓住他 ,都被狂暴的大象踩成了肉泥。接着 ,大象用长鼻子把小南娜卷起来 ,轻轻放在自己的背上。驯兽师也跟着攀上了象背。大象排开波浪走下海去 ,游向海湾对岸 ,海水把他们和追兵完全隔开了。

“南娜 ,回家去吧!”驯兽师用手臂扶住她 ,怀着柔情对她说。

“谢谢你。”小南娜抬起头 ,无限感激地注视着这个勇敢的青年。忽然 ,她认出了 ,在宝蓝色头巾下面的是一张熟悉的面孔。啊!原来这竟是……她不明白 ,从前她在珊瑚海上救起的那个沉船水手 ,怎么会一下子重新出现在眼前。

“我们已经报了仇。现在我们再回到珊瑚岛上去 ,一起钓鱼、采珍珠过日子 ,好吗 ”驯兽师的眼睛里燃烧起炽烈的火焰。

小南娜心情激动地点了点头。她正要张嘴对驯兽师说什么 ,不幸的事情突然发生了。一支浸泡过蛇毒的箭远远飞来 ,





射中了她的胸脯，她只来得及取下脖子上的夜明珠交给自己的朋友，就倒在他的怀抱里咽了气。

“南娜……”

驯兽师托住她的身子绝望地呼唤着，可是她已经永远地闭上了眼睛，不会再回答一句话了。波涛在他们的身畔哗哗不息地震响着，像是海神瓦鲁那为这个他所最宠爱的海的女儿奏起了哀歌。岸上的追兵只瞧见大象翘起长鼻子，在水波上半浮半沉地驮载着他们越游越远。夜明珠的绿光在波光浪影里闪烁着，不一会儿就溶入了远方的海雾，再也看不见踪影……

老托钵僧呼吸急促地一口气给我讲完了最后一个故事，像是变成了一块冰冷的石头，坐在黑暗里不再说一句话。我必须承认，自己已经被这个悲惨的传奇故事所完全征服了。尽管四周十分平静，可是我的耳畔却似乎还震响着故事中最后的海浪声响。过了好半天，我才心情平静下来，抬头注视着竖立在泉水中的少女石像，不由感到好奇地问讲故事的老托钵僧：“请告诉我，这就是她，不幸的小南娜的雕像吗？”

老托钵僧没有说话，似乎心情无限沉重地点了点头。

“这是谁建立的，是不是和她一模一样？”我又问。

想不到这句话仿佛触动了他。他声音有些震颤地回答说：“这是一个怀念她的朋友亲手修建的，他凭回忆一点一点地细心琢磨成这个样子。你瞧，小南娜在他的回忆里，岂不是又复活了吗？”



我顺着他的手势看去，在哗哗不息的水雾里，这座洁白的大理石像仿佛真的幻成了一个姑娘。夜明珠在她的胸前散发出柔和的绿光，腰间别着那把镶嵌着卵石的匕首，更增加了真实感。看起来，她像是还生活在珊瑚海边，也许是囚禁在夜宫，或者在那个残酷王子的御花园里的情景。

有一点我弄不明白，正要继续探问：“谁把故事里的夜明珠和匕首带到这儿来，那个勇敢的驯兽师后来怎样了？”忽然，我的目光接触了他的身影，觉得这个问题非常笨拙，刚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因而改口问起另一件事：“这个蛇宝石的故事，给我们什么教益呢？难道所有的不幸都是它带来的？”

这一下，沉默不语的老托钵僧重新开口了。他用非常平静的声音回答说：“当然不是这样，不幸的是过去的时代。这颗夜明珠，只不过作为一个历史的见证罢了。”

“不过你还是要小心，别被人偷去才好。”我好心地再一次提醒他说。

“不会的。”老托钵僧有些激动地表示，“如果真有这种坏人，虽然我已经衰老了，手臂不再像从前那样听使唤，还能握住那把匕首保护它。贼除非跨过我的尸体，否则就别想靠近这座神圣的石像和夜明珠。”

从他的神情，我明白自己失言了，连忙又换了一个问题问他：“不管怎么说，把夜明珠挂在这里，总有一个原因吧！是不是只为了纪念小南娜？”

“这颗珠子原本就是她从海底捞起来的，你以为挂在她的脖子上有什么不恰当。”他反问我，接着又心平气和地向



我解释，“本来，驯兽师回国后打算把夜明珠交给故乡的人民，可是大家觉得没有合适的地方存放。最后经过商议，都心甘情愿地把它挂在这里。让它照亮黑夜，照亮人们的心。让人们都记住，在穷苦人民没有权力的时代，珍宝只能给他们带来新的灾难。也让那些贪心的坏蛋明白，他们会落得个什么下场。”

“这该不会也是小南娜的想法吧，她在象背上是不是曾留下了什么隐秘的遗言？”我毫不放松地继续追问。

“啊，没有……”

我的话像是触动了隐藏在老托钵僧内心深处的一个秘密。他的声音呜咽了，悲怆地摇了摇头，竟连这句答话也没有说完。

我们各自陷入了自己的沉思，静静地对坐了很久。当他最后稍稍平静下来时，我忽然又想起了一连串不可理解的问题，恳求他解答：“请答复我最后一个疑问吧！整个故事都是真的吗？”

“是的。”他神情严肃地点头回答说。

“除了您，还有谁了解小南娜的身世？”

“从她被宫廷总管抓走以后，珊瑚岛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他向我解释说，“至于夜宫和她最后斗鲨鱼的故事，亲眼瞧见的人就更多了！”

我想了一想，心里还是有些疑团，又问他：“小辛格在丛林里找到蛇宝石，和他在船舱里的情形，所有的人都死了，您怎么知道得这样清楚？”



“不，小辛格并没有淹死。”他踌躇了一下，回答说，“海神瓦鲁那可怜他，让一只渔船把他搭救起来。后来，他也当了渔夫。”

“啊！渔夫……”

我想起了沉船水手和驯兽师，突然鼓起了最大的勇气，提高了嗓门兴奋地问他：“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啦！我相信，这个曾几次从死神的手里脱脸的人还活着，是吗？”

老托钵僧呼吸急促得几乎发不出声了，仿佛在一股神秘力量的支配下，下意识地轻轻点了点头。我沉入了任何一个探索者当已接近揭破最后谜底时的特有兴奋，抬头盯住贯穿整个故事的夜明珠，从它那绿幽幽亮光里得到了新的启发，转过头来又向老托钵僧问道：“现在，他在哪儿，他是谁？”

可是不知在什么时候，这个神秘的老托钵僧已经像来时那样悄悄地跛着腿走了，撇下我独自面对着小南娜的石像，觉得似乎是一个奇特的梦境。

不，这不是虚妄的春梦。当我走向前一步，透过喷泉的水雾，在夜明珠的幽幽绿光下，辨认出刻写在石像基座上的建立年代，正好距离现在八十年。我忆想起时间在老托钵僧的额头上刻写的皱纹，在他的头发上撒下的一片银霜，他的跛腿，以及隐藏在眸珠深处的模糊的泪花。我的心头陡然闪亮，一下子明白了一切答案。是的，这决不是印度夏夜在我的头脑里产生的一个幻梦，而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传奇故事。

我深信，必然是这样的……



关于《蛇宝石》

蛇宝石

在印度常有“蛇宝石”的传说。很多人都曾亲眼瞧见眼镜蛇昂起身子，聚精会神守候在发光的宝石面前，时不时扑上去咬一口，好像在大战亮晶晶的宝石，也好像是宝石的守护神。

为什么眼镜蛇常常守候在发光的宝石旁边，因为它有一对“热眼”，对闪光的物质特别敏感。还由于夜间宝石发出的荧光吸引来许多昆虫，眼镜蛇守在这里，可以捕虫和吃虫的青蛙，此外就没有别的原因。

夜明珠

世界上真有夜明珠吗

据说，古时候有一个叫柳毅的书生，帮助一个落难的小龙女，送信到洞庭湖底的龙宫里，就看见过一颗闪光的夜明珠，照亮了整个宫殿。

这个故事当然不是真的。

真正的“夜明珠”没有这样亮。最亮的也只能在半尺远的地方勉强看清书上的字，再远就不行了。大多数只能在漆黑的夜晚，闪烁着一丁点儿亮光，不过这已经够吸引人了。

“夜明珠”是什么东西

最常见的“夜明珠”是萤石。

如果萤石里含有硫化砷，白天被阳光照射或者加热后，晚上就能发出绿莹莹的磷光。在广东发现的一块萤石，里面含有放射性元素，白天照射后，晚上也能发光。

此外，有的水晶和罕见的冰晶石，含碳氢化合物的钻石，也能在太阳曝晒、电子激发后，夜间发出同样的磷光。

祖母绿

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绿宝石，硬度很大，非常光亮，人们把它当作是永恒纯洁的爱情和希望的象征，5月份的诞生石。

小说《蛇宝石》中描写的印度南方的喀拉拉邦 ,就是一个有名的祖母绿的产地。

特里凡得琅

特里凡得琅 Trivandrum 是印度南方喀拉拉邦的首府 ,面临阿拉伯海 ,是印度半岛最南端的重要海港。古时候 ,这里曾是一个小王国的首都 ,十分繁荣富裕。

特里凡得琅这个地名的意思是“神圣的毗湿奴的城镇”。毗湿奴是印度教三大神之一的保护之神 ,可见这个地方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地位。

喀拉拉邦 Kerala 的意思是“椰林之国”。听了这个名字 ,也可以想像这儿的一阵阵海风吹拂着椰树林的美丽风光。

托钵僧

这是一种手拿饭钵 ,到处游方乞讨的苦行僧。有的有非常高深的学问 ,深受人们尊敬。

采珠女

印度半岛最南面的喀拉拉邦 ,是有名的珍珠产地。为了找到珍贵的天然珍珠 ,许多姑娘常常潜水游到海底到处寻找 ,非常艰苦 ,也非常危险。

印度教主要神灵

印度教又叫新婆罗门教 ,是 4 世纪左右 ,婆罗门教融合了佛教、耆那教和一些民间信仰 ,逐渐演化而成的 ,是后来印度最流行的一个宗教。它的神灵很多 ,有的和各种宗教有关系 ,受到人们广泛信仰。

印度教的主要神灵有以下这些。

大梵天 ,这是印度教三大神之一的创造之神。

毗湿奴 ,印度教三大神之一的保护之神。

湿婆 ,印度教三大神之一的毁灭之神 ,也是舞蹈之神和苦行之神。

苏利雅 ,又叫毗婆娑、维瓦刷德 ,太阳神。

苏摩 ,月神 ,午夜之主。

瓦俞 ,又叫婆舆 ,风神。

因陀罗 ,雷雨神。

玛鲁德兄弟 ,暴风雨神。

密多罗 ,昼神。

伐楼拿 ,夜神、水神。

阿耆尼 ,火神。

拉格什米 ,幸运女神。

加玛 ,爱神。

室犍陀 ,战神。

阎摩 ,死神。

金那腊 ,歌神。

俱毗罗 ,财神。

乌莎斯 ,黎明女神。

娑罗室 ,文艺女神。

阿布沙罗斯 ,诱惑女神。

乾闥婆 ,乐神 ,医药之神。

陀湿多 ,手工艺之神。

普善 ,道路之神 ,牲畜保护神。

蒙萨 ,蛇神。

哈奴曼 ,猴神 ,《西游记》中的孙悟空的原型。

古印度的神灵还有许多。其中一些结合神话传说 ,在这本书里的《虎孩》和《蛇宝石》中出现。



虎

孩虎孩

一、蛇保姆

印度有许多小村子。当我们费尽气力记住一个发音古怪的村名,很快就把另一个给忘了,所以弄不清这个山村到底叫什么名字。可是,讲故事的流浪人却告诉我,它位于神话般的迦摩缕波山区……



印度有许多小村子。当我们费尽气力记住一个发音古怪的村名,很快就把另一个给忘了,所以弄不清这个山村到底叫什么名字。可是,讲故事的流浪人却告诉我,它位于神话般的迦摩缕波山区^①的一个最偏僻的角落里,如果不是出于极其特殊的原因,很少有人到这儿来,极不引人注目。

住在这儿的,是贫苦的迦洛族人。传说梵天大神开天辟地时,也创造了许多民族。他赐给每个民族一张鹿皮,让他们

① 迦摩缕波,是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的古名,目前只是其境内的一个山区,以多雨和林木葱郁而著称。



书写自己的历史。迦洛族很不幸,遇着一场大灾荒,所有的食物都吃光了。最后没有办法,只好把这张写历史的鹿皮也吞进肚皮。所以迦洛族没有任何文字记录,也就没法查明我们要讲的这个村子究竟在哪儿啦!

迦洛族人说起自己居住的地方,往往用难以听懂的土话,在喉头含糊其词地咕噜几声。这就给那些专爱打听别人秘密的记者先生们,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要在茫茫无垠的迦摩缕波山区的树海里,从许多外貌相似的村子中,把它分辨出来,可真不容易啊!但是如果我们考虑到,《月天》、《往事书》、《故事海》和《大故事花束》^①里的许多精彩的故事,都没有注明确切的地点,也许就不会对下面要讲的这个故事特别苛求了吧!

迦摩缕波这个名字是有来历的。迦摩,是爱情的意思;缕波,是形体的意思。传说顽皮的爱神曾想破坏湿婆神的修行,触怒了他。湿婆神便睁开他额头上的第三只眼睛,把爱神烧成了灰烬。后来爱神和妻子罗蒂经过长期苦修和忏悔,湿婆神满意了,又赐给爱神形体。爱神复活的地方,就叫迦摩缕波。怪不得这儿人们的心目中,绿色,是爱的象征。神秘的大森林,对林中居民总是充满了深沉的爱意,想尽一切办法来保护他们,哪怕是一个孤儿,也不忍心抛弃。

迦摩缕波山区还有一个名字,叫做梅加拉亚,意思是云雾聚积的地方。它横亘在阿萨姆邦的心脏地带。每年六月中旬,当雷神因德腊跨着神象腊瓦达,带领暴风雨神玛鲁德兄

^① 《月天》、《往事书》等,都是流传很广的印度神话和民间故事集。



弟，越过辽阔的孟加拉湾和恒河三角洲大地，踏着翻翻滚滚越铺越宽的乌云飞毯呼啸而来时，迦摩缕波山区高耸起身躯，像是一座绿色的屏风挡住了去路。因德腊震怒了，举起金刚杵，在皮鼓上擂出隆隆的雷声。玛鲁德兄弟们就在云层里蹿上蹿下，撒出一把把密密匝匝的雨箭。因而这里是雨水的漩涡中心，走遍普天下也找不到第二处可以和它相比^①。如果把每年自天而降的甘霖平铺在地面上，可以淹到齐脖子深。雨水最多的年头，即使个儿最高的人也会没顶。这样充沛的雨水浸润着山上山下的土地，加上热风的烘烤，所以整个山区异常炎热潮湿，茁生着成片的热带丛林。林子里浓阴蔽日，到处有凶猛的野兽出没，充满了蓬勃的生机，也充满了神秘和恐怖的气氛。

这个故事发生的小村子，就坐落在这样闭塞的环境里。它只有一条荒草丛生的小径和外界相通，四周山高林密，即使走到跟前，也很难窥见它的影子。

传说这儿古时候有一棵大树，层层分权的枝桠，像是千手神佛张开的手指，遮住了太阳神苏利雅发出的光芒，使大地沉入漫漫的黑夜，人们生活非常困难，决定砍掉这棵大树。但是他们头一天砍过的地方，第二天一看，又长好了，总也砍不倒。人们失望了。这时，飞来一只神鸟，告诉他们说，夜里有一只老虎，用舌头一舔那棵树，砍过的地方就长好了。鸟儿叫他们把斧头挂在树上，老虎悄悄走来，正伸出舌头去舔时，斧头落下来，就把它砍死了。人们砍倒了这棵参天大树，

^① 梅加拉亚山区南麓的乞拉朋齐，年降雨量居世界第一位。



林中才见到阳光 ,开始了正常的生活。这段传说虽不见得是真的 ,却透露了一个消息 ,这儿森林茂密 ,到处有林中之王花斑猛虎的踪迹。

在村口外的林中空地上 , 也许就是砍倒那棵大树的地方 ,有一个破旧的小窝棚。说它是窝棚而不是房子 ,因为它实在太不符合通常的房屋概念了。稀稀拉拉的几根树棍儿 ,撑着用棕榈叶和长满青苔的树皮铺盖的屋顶 ,山谷里的风可以自由自在地穿过。到了夜间 ,各种各样的毒蛇也能悄悄从墙缝儿里钻进来 ,在炉灶边 ,或是婴儿的吊篮下面盘卷着 ,找到一席安身的地方。



这一家有三口人。然而如今 ,只剩下一个女人和吃奶的孩子了。为了谋生 ,丈夫不得不走出山区 ,到山下的一个属于东印度公司的茶园做苦力。由于他身材魁梧、诚实可靠 ,不久以前又被选送往英国女王陛下的东方第 273 来福枪营 ,给辛普森少校当贴身卫兵。辛普森少校笃信上帝和宝剑的威力 ,是迦摩缕波山区事实上的主人。出于时尚的影响 ,他迫切需要一个古铜色皮肤、蓄着一圈浓密的络腮胡、相貌堂堂而又缄默寡言、绝对服从主子命令的印度武士充当随从。从而保障自身在这块难以捉摸的海外殖民地的安全 ,并且以此作为象征 ,炫耀自己无可争议的权势和地位。由于这一特殊馈赠 ,他的老朋友 ,茶园主比普先生得到了一小笔恰如其分的酬金。

那时 ,若非特殊的恩典 ,女王陛下的土籍士兵是不能随意回家探望的 ,撇下了孤零零的女人带着孩子 ,在丛林里艰



难地生活着。古代的贤哲曾经说过：“丛林是男子汉和恶魔较量的地方，而不是妇女的乐园。”一个无依无靠的女人，每天要在到处潜伏着危险的林莽间，为自己找到一口吃的，并变成奶水哺育孩子，真困难啊！

如今，她唯一的安慰就是怀里的小宝贝，每天晚上，她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回到家里，在从墙隙里映射进的微弱星光下，吻着孩子的小脸，轻轻推着吊篮，柔声柔气地唱起歌来：

阿努，我的小宝贝，

快快闭上眼睛。

妈妈唱支歌儿，

伴着你安睡。

不要悲伤，

不要流眼泪，

爸爸就要回来，

梦里的生活多么美……



由于妈妈的奶水不足，小阿努瘦得像是一只皮包骨头的小猴子。他成天躺在摇来晃去的吊篮里，睁开两只大眼睛，盯住铺在屋顶上的焦黄的棕榈叶，又看看同样焦黄的妈妈的面孔和干瘪的奶头，丝毫不理解妈妈多么疼爱他，时时刻刻在为他担惊受怕。森林里的每一片树叶后面，似乎都隐藏着一双双在暗中窥伺孩子的眼睛。加上在印度大地上几乎无处



不存在的黄皮肤病魔，善良的杰瓦拉苏尔神和夏希蒂女神^①也没法制止它们罪恶的手，妈妈的心，怎么能够平静下来呢

离开了丈夫的强劲的臂膊，妈妈真不知该怎样安排小阿努才好。如果不是考虑到林中的种种危险，她早就把孩子随身带进森林里去了。她想来想去，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好跪倒在地上，泪眼涟涟地祈求维刷堆瓦大神^②的保护，从游方的弄蛇人那儿，买了一条碗口粗的锦斑大蟒蛇来看管他。这种热带蟒蛇虽然模样儿怪可怕，却性情温驯从不伤人。印度农民常把它豢养在家里，照看婴儿或守门，每天只消喂它几只耗子就成了。这样一来，父母出门再也不用心惊肉跳，胆量再大的小偷也不敢随便跨进门坎。甚至黑森林里最狠毒的眼镜王蛇，也得让大蟒三分。怪不得古代的吟唱诗人怀着激情这样赞颂它：

你有勇士的臂力、处女的心，
从来就善恶分明，
卧倒俨若乌檀木，
奋起赛过大力神。

妈妈不在家的时候，小阿努饿了，只能吸吮一下自己的肮脏的手指头，要不就张嘴哭一阵子。哭声惊动了盘绕在吊索上打盹的蛇保姆，它便懒洋洋地晃动几下身子，带动吊篮

① 杰瓦拉苏尔是保护孩子不发高烧的神，夏希蒂是为婴儿消灾的女神。

② 维刷堆瓦是印度神话中的人类保护者。



也不住摇晃，小阿努便慢慢闭上眼睛，像是妈妈在身边似的舒坦地睡着了。

大蟒蛇不仅是最有耐心的保姆，也是最忠诚的卫士。别瞧它成天盘绕成一团，像一大卷粗索子一动也不动，仿佛忍受不了闷热的空气，患了无法治愈的昏睡症。但是只消周围有一丁点儿不平常的动静，它便会立时从梦中惊醒，昂起脖子朝四处观看，寻找威胁的来源。

有一次，天气特别晴朗，它躺在门边晒太阳，不提防一条眼镜蛇悄悄钻进墙缝，不声不响地爬上屋梁，顺着吊索溜下来。眼镜蛇盘在吊篮里，竖起身子，脖颈胀得鼓鼓囊囊的，一双冰冷的小眼睛直勾勾地盯住小阿努。小阿努的肩头上有一大块暗红的朱砂斑，也许刺眼的红色激怒了它，或是引起了它的兴趣，它吐出了又细又长的分岔舌头，不住微微颤动着发出咝咝的威胁声音，像是想扑上去舔一下那块红斑似的。小阿努吓得放声哭了，门边的蟒蛇立刻警觉地睁开眼睛。当它抬头发现了吊篮里的情景，便像箭一样顺着—根柱子蹿上去，尾巴缠在吊索上，气呼呼地探起上身对着眼镜蛇。



蟒蛇赶得正是时候。陌生的眼镜蛇已经盘桓了许久，舌尖似乎已经在空气里舔尝够了想像中的血腥味。刚要纵身扑过去，蟒蛇就毫不容情地从后面冲上来。

蟒蛇的攻势打断了眼镜蛇的行动，它极不情愿地暂时放开小阿努，气忿忿地扭转身子，露出尖利的毒牙，威胁着从吊索上往下探身的大蟒蛇。

霎时间，两条蛇都停住了各自的行动，用不可觉察的动



作轻轻转动着脖颈，互相气鼓鼓地窥伺着，打算瞅空子发动攻击。由于自身的职责所在，急于要驱走这个可憎的不速之客，蟒蛇鼓足了劲，一次又一次地从不同的角度发动了进攻，可是都在眼镜蛇的白森森的毒牙面前退缩回去了。眼镜蛇虽然也恼怒地咝咝叫着，用闪电般的动作反击了几下，冷不防喷出一股毒涎，迫使蟒蛇后退几步，但是它的主要目的却并不在于和自己的敌手死死纠缠。形势稍微缓和一些儿，它便又馋涎欲滴地转身向小阿努扑去。每到这个危险的时刻，蟒蛇便使劲晃动吊索，使吊篮连同小阿努和眼镜蛇，像荡秋千似的从屋子的一边猛摆向另一边，几乎碰着高高的顶棚。无助的小阿努吓得哭哑了嗓子，眼镜蛇也不得不蜷曲住身子，提防从空中摔下来。

最后，当眼镜蛇实在经受不住眼前的诱惑，不顾一切地扑到小阿努的肩膀上，舌尖几乎舔着他的皮肤时，蟒蛇急了，从吊索上呼的一下蹿下来，和它紧紧扭缠在一起。在蟒蛇的沉重身躯和冲击力的影响下，吊篮摆动得更加厉害了。眼镜蛇来不及作出反应，就被蟒蛇奋力用尾巴一扫，啪哒一声跌了下来，结束了这场惊心动魄的战斗。

当吊篮在空中的摆幅越来越小，慢慢稳定下来时，蟒蛇轻轻舒展开身子，把小阿努包裹在自己的身圈里。它伸出冷冰冰的喙尖在孩子的脸蛋上来回嗅察着，似乎想检查一下，它所保护的对象是否在激烈的争斗中受了伤。被折腾得头昏脑胀的小阿努躺在软绵绵的蟒蛇身圈里，慢慢止住了抽噎。

另一次，一个顽皮孩子冒里冒失地闯进小屋，伏在吊篮



边逗小阿努玩。冷不防蟒蛇从身后蹿过来,像一条皮箍紧紧缠住他,差一丁点儿使他窒息。幸亏过路人听见哭喊声,才赶来解救了他。从此,谁也不敢无缘无故走近这座孤零零的小屋了。

有一天晚上,天空中铺满了厚厚的云层。夜,乌黑乌黑的,瞧不见吉祥的新月,也无法瞥见一颗闪亮的星星。这天夜晚,风神瓦俞像是怀着一件无法排解的心事,在丛林上空时远时近地旋卷着。它的光脚丫子像是乐师的灵巧的手指,拨弄着层层叠叠的叶片和富有弹性的枝梢,发出一阵阵象征忧伤、诡秘和恐怖的音响。仿佛它用这样的方式警告森林居民们:“小心啊,灾难就要降临了!”

在风的感染下,肃穆的大森林变得异常不平静,不时传来一声声凄厉的嗥叫,惊鸟扑打翅膀,折断树枝和别的古怪声音,使人恍然觉得像是坠入了阴森森的地下阎摩^①王国。



可是在这间小木屋里,妈妈的面孔上却泛漾着安详的笑容。也许这是温柔的梦神怜悯这个孤独的母亲,给她带来一个虚幻的梦境,轻轻奏起梦的音乐,堵住她的耳朵,使她听不见身外的夜之声。在黑暗里,盘卷在主人脚边的蟒蛇却像是察觉了某种不祥的征兆。它微微翘起脑袋,动也不动地凝神谛听着夜幕深处传来的种种细微声响,做出随时准备猛扑上去的样子。

它的警惕是有理由的。隔着薄薄的透风墙壁,在夜的黑影掩护下,远远传来一声低沉的暗鸣。这是虎,迦摩缕波丛林

① 阎摩是印度神话中的死神,传说它住在南方的地狱里。



里最强有力的兽王的吼叫声。使人无法理解的是,不知为了什么,这只虎竟也像是心事重重的。它那闷声闷气的吼叫里,夹杂着一种不可捉摸的凄凉意味。它像游魂般在林子里踱来踱去,仿佛烦躁不安地寻找什么似的。这是一个潜在的威胁,还是和林中别的幻影一样,只是偶然的过客?这引起了蟒蛇的注意。

这只孤单的老虎越走近,低沉有力的吼声越来越清晰。最后,连它那轻轻放下的脚步和呼哧呼哧的鼻息,隔着墙壁也能听得一清二楚了。它像夜猫子似的绕着小屋来回转悠,不时用鼻子嗅察从墙缝里透出的特殊气味,好像它所失落的东西就藏在这座小木屋里。蟒蛇感到紧张了。但是它还沉住气,没有打扰熟睡的主人,只是把身子耸得更高,随着墙外老虎的脚步,缓缓转动着脖子,警惕地监视周围的动静。

这只心神不定的兽王,轻声慢步地绕着小屋整整盘旋了一夜,直到天明才悄没声息地离开,消失在浓密的林莽里。以后接连三个晚上,它都忽远忽近地在这儿流连。好像它正在垂涎着屋内的什么宝贝,却又踌躇着,不敢贸然发动攻击似的。这一切,除了忠实的蛇保姆,屋内谁也不知道。

几天过去了,任何异常事件也没有发生,可是蟒蛇却丝毫也没有放松警惕。每当瘦弱的女主人挎着篮子走进丛林,它总是一反常态,用软肚子贴着地皮,像卫士似的紧跟在后面,窸窸窣窣地爬行一段路。直到它吐出舌尖,像是舔尝够了四周空气的滋味,查明了林中的动静,才沿原路缓缓回去,盘卷成一团,厮守在小阿努的吊篮旁边。女主人对蟒蛇的奇怪



举动感到不可理解,出门时不停挥手,驱赶它快回去,却丝毫没有觉察到这条冷冰冰的动物的不安定的心。

神秘的老虎出现以后的一天早晨,天气特别好。晴朗的阳光穿过稠密的枝叶缝隙,洒在小屋前的林间草地上,映出许多亮闪闪的光斑,逗引着几只五彩斑斓的热带蝴蝶,围绕光束上下飞舞,使森林里弥漫着一派少有的轻松气氛。

在暖洋洋的太阳光热感染下,妈妈的心情似乎也特别好。她决定今天不再远行,只在近处采集一些食物。把小阿努带到门前的草地上,让他尽情晒一会儿太阳,呼吸森林里的清新空气。可是当她抱起孩子,正要出门时,蟒蛇却抢先爬到门边,横躺在门坎上拦住了去路。它的一双小眼睛乞求似的盯住女主人,微微张开嘴巴,好像要吐出什么心里话。妈妈满不在意,打算跨过去。蟒蛇忽然昂起身子,缠住她的腿,使她没法挪动脚步。



“蟒蛇呵,你今天怎么啦”妈妈弯腰轻轻解开蟒身,拍了拍它的脑袋,“让我过去吧,小阿努要晒太阳呢!”蟒蛇抬头紧盯着女主人,眼见无法改变她的决心,身子微微颤动了一下,才很不情愿地放她抱着孩子走出去。

它完全屈服了,顺从地跟在女主人的脚跟后面,把身子在绿草地上盘成一个肉腾腾的垫圈,让小阿努躺在上面。这样一来,任何毒虫也别想挨近来叮咬孩子的细嫩皮肤了。

从头顶的暗绿色树冠中间,斜斜地泻下一束明亮的天光,搀和着林子里看不见的水汽,变得迷迷蒙蒙的,正好把蟒蛇和小阿努攥在亮点中心,衬托着周围阴暗的树木和灌木丛



非常显眼。小阿努躺在动也不动的蟒蛇身上，满怀兴趣地注视着在光瀑里翩翩起舞的花蝴蝶。从远处望去，他和蟒蛇的身子仿佛完全连接在一起了，活像是童年时代的那伽神^①。

妈妈解开衣裳，给小阿努喂了奶，把他安顿好，便动身到附近的林子里去寻食了。不用多久，她便可以回来，伴着孩子尽情享受一天难得的天伦之乐了。宁静的大森林也许没有欺骗她。在温暖的阳光照射下，处处洋溢着蓬勃的生机。夜行的猛兽饱食以后，正伏在晨光下酣睡。另一些却要等待胆怯的草食动物从藏身的地方出来，才开始自己的狩猎活动。她深深明白，在这昼与夜交替的晨间，丛林中的猎食者和被猎食者还没有纷纷登场，是相对安全的。此刻，她到不远处的山涧里去汲一罐清水，顺路采一些野果子和蘑菇，把孩子暂时托付给忠诚的蛇保姆，估计不会有什么问题。

但是她做梦也没有想到，此刻正有一双闪烁着绿光的眼睛，隐藏在林间窥伺草地上的动静。这是一只凶猛的阿萨姆母虎。林间没有风，它面前的草叶纹丝不动，叶片上缀满了晶亮的露珠。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它已耐心地在这儿伺候了很久。不知什么原因，它只是趴在一丛高草后面，让草叶和浓密的树阴遮蔽住自己的身影，静静观察着眼前的一切，不肯轻易动一下。甚至，当那个迦洛族女人提着空水罐从身边走过，也不跃起出击。

从它那双略微显得忧郁和焦灼不安的眼睛，我们认出了，这就是那只接连好几个夜晚，悄悄绕着小屋蹑行的老

^① 那伽是印度神话中的一位人首蛇身神。



虎。这时从它全神贯注的视线，才暴露出它感兴趣的，是躺在蟒蛇身圈里的小阿努。当它刚才瞧见孩子贪婪地吸吮母亲的乳头时，不禁轻轻痉挛了一下，仿佛有一种尖利的东西刺疼了它的心。

森林里的野兽对不理解的事物，都有一种天生的畏惧感，即使兽中之王也不例外。这便是母虎一直徘徊在小屋门外，不敢贸然冲闯进去的原因。谁知妈妈一时疏忽，把小阿努带到开阔的草地上，就给它造成了机会。

母虎看清楚了，孩子身下是一条碗口粗的锦斑大蟒蛇，不时抬起脑袋，警惕地扫视着四周。这是一个难以应付的对手。尽管母虎的力量略占上风，却没有把握必定取胜。所以它决定避开一场不必要的争斗，耐心等待更有利的时机。它这样做，显然还出于另一个隐秘的原因。

母虎屏住呼吸静静地观看着，小阿努的每一个细微动作，都避不开它的敏锐视线。他抬头看了一会儿空中的蝴蝶，又对照射着他的光束产生了兴趣，伸出小手想抓住亮灿灿的太阳光，却总也抓不住。过了一会儿，他玩腻了，转过面孔朝四周探望，像是寻找妈妈，忽然哇的一声张嘴哭了。哭声惊动了蟒蛇，连忙来回蠕动着身子，像摇篮似的把他轻轻簸来簸去，并伸出长舌头，慢慢舔干了他的泪水。这个办法果然有效，小阿努抽抽搭搭地收住了哭声，终于在有韵律摆动的蟒蛇身圈里，闭上眼睛睡着了。瞧见孩子已经睡熟，发出均匀的轻声呼吸，蟒蛇才小心翼翼地放松了身子，趴在草地上搭拉下眼皮。



那几只热带蝴蝶像幻想似的，还在不声不响地飞着旋着。它们一会儿飞得高高的，溶进太阳光里，变成耀眼的光斑；一会儿又纷纷从光瀑里飘落下来，似乎是太阳神苏利雅伸出金色的手指，亲自撒在孩子和蟒蛇身上的玫瑰花瓣，更加增添了这片林场的幽静和神秘气氛。蟒蛇一定也睡着了，因为有一只飞得疲倦的蝴蝶落在它的身上，它竟动也不动，活像是一根木头。

母虎耐心等待的正是这个机会。它低声暗鸣了一下，弓着腰，动作敏捷地从藏身的地方跳出来，笔直扑向睡得香甜的小阿努。谁知，它刚蹿到孩子身边，蟒圈忽然解开了。威风凛凛的蟒蛇耸起半截身子，露出两排白森森的尖牙，挡住了它的去路。原来，忠实的蛇保姆并没有睡着，只是懒洋洋地在太阳下面闭着眼睛养神。当它觉着一股疾风，夹杂着异样的气息扑来时，便立刻惊醒，发出呼呼的威吓声音，使偷袭者不由自主地倒退了几步。

安静的林间空地一下子变成了决斗的舞台，母虎和蟒蛇互不相让地对峙着，像是威风凛凛的蛇神蒙萨和杜尔伽女神^①的虎仆，用咆哮和尖牙利齿威胁着对方，酝酿着一场恶战。小阿努还睡得沉沉的，一点也不知道身边发生的事情。

母虎被激怒了，大声咆哮着，发泄胸中的怒气。但是它却像一位富有经验的角斗士，尽力克制着自己，只是不停地在蟒蛇周围兜着圈子，寻找对方的破绽，并不忙着发动新的攻

^① 杜尔伽女神是力量的象征，传说她经常骑着老虎在山林中巡游。





击。蟒蛇也不敢有丝毫懈怠。它一面卷动身体 ,把小阿努包裹得更紧 ,一面随着母虎的脚步 ,慢慢转动脖子 ,冷冷地监视着几步以外的敌人 ,随时准备作出反应。它的心里很明白 ,由于小阿努的羁绊 ,后退已经来不及了 ,只好硬着头皮困守在这里 ,迎接一场恶斗。

母虎忽然改变了策略 ,迈开碎步跑动着 ,飞快地变换着方向 ,不时冲到蟒蛇面前 ,伸出前爪拨弄它的身子 ,用这种方法来试探对手的力量 ,但是都被机警的蟒蛇打退了。平时行动迟缓的蟒蛇忽然变得非常灵活。它的闪电般的反击又准又狠 ,有好几次险些儿咬住了母虎。若不是母虎退缩得快 ,必定在第一个回合就受了伤。

它们一来一回地又僵持了一会儿 ,母虎终于忍耐不住了 ,怒冲冲地吼叫了一声 ,用力猛扑过去 ,企图冲破蟒蛇的防卫圈 ,扑向熟睡的小阿努。蟒蛇没法躲闪 ,又抵挡不住凶猛的母虎 ,连忙伸直身子 ,顺势缠住它的腿 ,死死拖住它 ,不使它接近孩子。

在激烈的争斗中 ,小阿努惊醒了。他睁眼看见张牙舞爪的母虎 ,吓得哇哇大哭。哭声刺激了蟒蛇和母虎 ,拼搏得更加凶狠。蟒蛇顾不上照料孩子 ,有些心慌意乱了。它的动作稍微迟缓了一下 ,就被母虎咬了一口。锐利的虎牙像利剑般深深刺入它的肉身 ,殷红的鲜血立时大股大股地涌流出来。

疼痛使蟒蛇的心里亮堂了 ,决不能再用这种消极的防御战术来抵挡母虎的凌厉攻势。它必须腾出身子 ,使用习惯的战法 ,和母虎在草地上周旋 ,设法蹿上去箍紧对方的脖子和



胸脯,而不是不关紧要的腿,才有可能制伏莽撞的兽王。

它打定了主意,正要松开身子,暂时脱离眼前极端不利的位置,又听见小阿努的一阵哭声,使它停止了活动。不成啊!母虎的攻击对象是孩子,而不是它,怎么能丢开不管呢

蟒蛇稍稍往后退缩了一下,忽然鼓胀起来,顺着虎腿蹿了上去。这是一个非常冒险的进攻角度,它把自己的大半截身子暴露在母虎的面前。从前,即使对付柔弱的山羊和野鹿,它也没有像这样展开过攻击。

母虎被蟒蛇缠住,变得更加暴躁,低下头一口咬住蟒蛇的身子。蟒蛇忍着疼痛,还想奋力攀得更高,但是已经没有力量了。它的全身猛烈地痉挛了一下,就像一根被砍断的皮绳,一下子松开了,落在染满鲜血的草地上,蛇尾还紧紧卷住满脸泪水的小阿努。

母虎胜利了,踩在软瘫的蟒蛇身上,长长地呼啸了一声,便一口叼住小阿努,转身跑进了密林。

妈妈提着水罐,在林中听见虎吼和孩子的哭声,连忙跑回来,瞧见满身血污的蛇保姆,孩子已经不见了。

“阿努,阿努!”她赶进森林大声哭喊。风拨弄着远远近近的树木,发出一阵阵神秘的音响。大森林在低声吟唱,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似的……



二、象背上的猎手

日子一天天过去，迦摩缕波丛林还是原来的样子。浓密的树木像是一把硕大无朋的绿伞，遮蔽着林下的山石和土地，不让外人窥探其中的秘密。谁也没法估算出，丛林里究竟有多少株参天大树，多少披着美丽的毛皮和羽衣的动物，多少半裸着身子的居民，曾经演出过多少幕生与死的悲喜剧。

是啊，打从梵天大神开天辟地以来，哺育一切、又吞没一切的迦摩缕波丛林就是这副模样。它像是一个生性缄默的绿色巨人，撒开了碧绿的树罩隔开了天和地，遮住自己的禁土，只允许苏利雅的灿烂灵光和因陀罗^①的雨箭穿过叶隙射进林子，却不让别人偷看，它用煦和的阳光和雨水悄悄培植了什么东西。只有当浪荡的风神瓦俞从远方溜来的时候，它才变得异常兴奋，抖动着层层叠叠的叶片，时而高声喧嚣，时而悄悄细语，似乎担心风神走远了，忙不迭地要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这个机灵鬼。如果它不同时翻卷起亿万张薄薄的舌头似的树叶，怎么能一下子都诉说完了呢！可惜愚昧的人们听不懂这种奇妙的树叶语言。要不，就可以探听到许许多多古里古怪的森林故事了。

也许正是这个原因，迦摩缕波激发起许多冒险家的兴趣，常常跋山涉水到这儿来探寻丛林的秘密。好客的迦摩缕波丛林默默敞开了一扇扇绿色栅门，却又十分审慎地留意观



^① 苏利雅是太阳神，因陀罗是雷雨神。



察每一个外来者的行动，用善和恶的尺度来衡量一切，决定殷勤款待，还是给予无情惩罚。

说也奇怪，当它一旦作出了决定，即使惩罚的对象侥幸逃出林子，走到天涯海角，它也能用一种神秘的法术，摆布他们乖乖地转回来，接受公正的裁判。这是无稽之谈，或是充满神话色彩的迷信故事么？不，迦摩缕波丛林的守护神阿伽尔马伽^①看透了，世间的恶人往往都十分贪婪而不知足。当他们尝到了甜头，离开森林往回走的时候，阿伽尔马伽神便唆使森林巨人施展出周身上下特有的魅力。那是像水晶样清新的空气，浓稠的树脂和花卉香味，埋藏在泥土里的宝石光芒，以及各种各样飞禽走兽的美妙身影和鸣声的混合物，勾引住每一个外来者的心。过了许多年头，这种奇妙的绿色蛊惑也不会消散。甚至变得越来越浓烈，使罪人如痴如醉，无法控制住自己的心而达到目的。也许这就叫做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吧！

在小阿努被虎叼走以后的第七年，山下远远来了一个象队。一大群雄赳赳的武士簇拥着二十四头步履缓慢庄重的大象，还有十几只猎狗在象腿间来回奔跑，像是热闹非凡的湿婆节巡行。只是人们身上没有插满带血的舌箭、手箭、胸箭和背箭^②，没有面色苍白地高声呼喊：“啊，贫穷的湿婆！啊，湿婆……”他们一个个身穿米黄色制服，配备着亮闪闪的银柄弯刀和新式火枪。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尊贵的英国女王陛下

① 迦洛族祀奉的护林神。

② 湿婆节是贫苦的低种姓人的节日，人们常用铁钉、铁丝、钢条、长针刺穿舌头、手掌和胸背，向湿婆神祈求福。



统辖的东方土籍士兵。他们为什么到迦摩缕波丛林里来，也是受了绿色的蛊惑吗

在领头的白象背上，铺开一张用价值昂贵的金线刺绣的猩红垫毯，上面端端正正地安放着一个乌檀木象轿，富丽堂皇。从前的土邦国王出巡时的气派，想来也不过是这样。

象轿里并肩坐着一个军官和一个皮肤暂白的外国女郎。她是茶园主比普先生的远房侄女伊丽莎白，刚从遥远的英格兰到这儿来。尽管穹形轿顶周围垂挂着一面面遮阳的薄纱帘，上面还有浓密的树冠遮掩，她仍旧戴了一顶宽边软檐便帽，显然很不习惯热带的骄阳炙烤，深怕太阳神苏利雅的熊熊圣火，会炙黑了她那保养得很好的皮肤。

大象慢腾腾地迈着步子，使象轿轻轻一簸一摇，仿佛是一只行驶在波尖上的小船，一步步走进了迦摩缕波密林深处。她紧紧抓住轿边的横木，似乎心里有些害怕，却又睁大了蓝幽幽的眼睛，又惊又喜地注视着从身边缓缓展开的奇异景色。

噢，这就是神秘的东方，富饶的印度大地，恭恭敬敬展现在她的脚边的又一幅美景。这些用翠绿的枝叶、蛇一样的藤萝和形态怪诞的大树气根编织成的天然风景画，虽然不如举世闻名的泰姬陵和圣城贝拿勒斯的湿婆神庙典雅，不如阿旃陀石窟壁画充满神话趣味，也比不上玫瑰城斋普尔那座会在银色月夜闪闪发光的月宫，却处处流露出一种粗犷无比的原始美。这是世间任何能工巧匠所无法塑造的。在她出生和受教养的绿草如茵的英格兰，根本就不可能想象。它予人以一



种异常神秘的刺激感,也许这就是印度文明诞生以前的大地本来面目吧!

噢,这就是迦摩缕波丛林。它平凡而又神奇,景物简单而又丰富,处处洋溢着旺盛的生机。她这才懂得了,原来生命是有色彩、也有特殊气息的。它一片碧绿,又沁发出一阵阵使人精神爽朗的幽香。她不禁联想起童话书里的不死泉,必定隐藏在这个林海里的什么地方。瞧着森林和跟随在大象后面的土籍士兵,她也领会到了,为什么当地的迦洛族人把绿色当作爱的象征。给这座无边无垠的大森林,取了“迦摩缕波”^①这样一个美丽无比的名字。

眼前的一切,不消说也使她明白了。怪不得睿智的女王陛下要敕令自己的臣民,不远万里来到这儿,开辟大不列颠帝国的新边疆。为什么她的远房叔叔比普先生,特意把她接到这个闭塞的异国山区来度假。殷勤好客的辛普森少校又专诚为她安排了这一次象背旅行,到迦摩缕波丛林里来狩猎取乐。

坐在她身边的辛普森少校表现得温文尔雅,不时手指着眼前的景物,娓娓动听地向她解说。还不时挥手吩咐随行的土籍士兵,快步跑到密林中去,摘一朵色彩异常鲜艳的花卉,或是汁液欲滴的鲜果,恭恭敬敬奉献在她的面前。他那饰着金线和勋带的军官制服像雪一样洁白,裁剪得非常得体,并且小心熨过,高高踞坐在象背上,和那些满头大汗来回奔跑的土籍士兵截然不同。他也像是一个旁观者,带着闲情逸致

^① “迦摩缕波”象征爱神复活。



欣赏山中的景色。

辛普森少校在讨好那个姑娘吗，还是故意显示自己在这块海外殖民地的无上权势，或许同时包含有这两种意思吧！要知道，她出身名门，她的父亲在国内地位显赫，是白金汉宫^①里的一位宠臣。辛普森虽然在印度是一个铁腕人物，曾经无情地镇压了几次山民起义，焚烧过许多村子，赢得了“阿萨姆之虎”的称号，但是在古老的伦敦桥下却默默无闻。那些目空一切的贵族们，从来也不会把像他这样的海外军人放在眼里。在这块瘴气迷漫的热带殖民地的几年戎马生涯，他已经攒积了足够享受大半辈子的珠宝，却缺少更高的荣誉和地位。如今他看准了，通过比普先生的这个远房侄女的纤纤细手，必定能够把他带进那个梦寐以求的上层贵族社会的圈子里去。何况她非常美丽，像是一位从天上降临的仙女，这就更加理想，给他的前程涂抹上一层更加诱人的朦胧光彩了。为她举办这一次盛大的狩猎，是值得的。



比普先生呢，他骑坐在第二头象背上，两只眼睛一刻也不离开相距只有几步远的侄女和辛普森少校，留心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他为自己精心导演的这幕喜剧非常满意。因为他苦心经营的茶园，需要军人的刺刀保护。俗话说得好：“茶叶是碧绿的金箔。”可不能让它在枝头白白枯萎掉啊！

他们沉醉在各自的梦想里，谁也没有留意那些低贱的土籍士兵。此刻，走在白象面前的一个长络腮胡的印度兵，眼睛里忽然升起了奇异的亮光。那是泪花和希望的火焰，是一个

^① 白金汉宫是英国的王宫。



不幸者的心灵的语言。

迦摩缕波啊,亲爱的故乡。你创造一切、又庇护一切,为什么这样无情,夺去了我的孩子,一个无辜婴儿的生命。还有蛇神蒙萨的后裔,那条善良的蛇保姆。难道他们触犯了森林王国的禁令,阿底提女神^①的手也不能拯救他们的灵魂,请告诉我,可怜的小阿努在哪儿。他在遗忘的国度里沉睡,还是失散在密林里的什么地方。请把一个父亲的祝福,带到他的身旁。请告诉我,我的苦命的妻子可好。孤独和不幸的命运可曾噬坏了她的心,她是否还平安无恙。我回来了,再翻过几座山头,就可以望见那个熟悉的小木屋。噢,我曾在梦里,多少次梦见它,不知道是否还是原来的模样。

络腮胡兵大踏步走在猎队的最前面,贪婪地呼吸着大森林的清新空气,他的心里说不出是欢喜还是悲伤。唉,他被一根看不见的丝绳紧紧束缚住,和队伍里不会说话的大象有什么区别呢。

猎队顺着弯弯曲曲的林间小径,朝向林海中心越走越远,惊动了一些小动物,慌里慌张地四散奔逃。辛普森脱下白手套,接过士兵双手奉上的猎枪,不慌不忙地瞄准,用娴熟的枪法接连击中了好几只,博得了伊丽莎白的啧啧赞叹。这种野里野气的活动,才配称作真正的打猎。宫廷里的公子哥儿们只是在芳草地上追赶松鼠和兔子,哪能和这里相比呢。

“呵,这真妙极了!我们还会瞧见什么呢。”伊丽莎白手扶着士兵们刚砍下来的一支美丽的鹿角,忍不住大声赞叹说。

^① 阿底提是儿童和动物的保护神。



“这可难说啦！”跟在后面的比普耸了耸肩膀，瓮声瓮气地搭话，“就全凭我们的运气和迦摩缕波丛林的恩赐了。”

“不，”辛普森态度傲慢地说，“为了远道而来的伊丽莎白小姐，迦摩缕波的邪神应该敞开绿门，把所有的私藏宝物都献出来。要不，我的象队就要把这一片林子踏平。”

说不清真的是他们的运气，是出于迦摩缕波的慷慨性格，还是它害怕了。猎队往前走了不远，就发现了一串猛兽的脚印。从脚印的大小，他们认出了，这是一只成年的大虎和一只小虎。有趣的是，还有一个似猴非猴的脚印，和老虎足迹混杂在一起。由于林间小径上铺满了腐叶，只露出一丁点儿泥地，没有保存下完整的脚形，所以一时还不能判断这是什么动物。若说是猴子，为什么它竟敢和老虎作伴，也不像是老虎追赶的猎物，因为所有的脚印的步距都很小，没有快步奔跑的迹象。再说，还发现它时而踏在老虎的脚印上，时而虎步又重叠在它的足迹上面，明明挨靠在一起，怎么会是老虎的猎物呢？从它们一路上踩倒的野草观察，肯定刚过去不久。猎狗们嗅着林间小径上的脚印，变得异常激动，不住汪汪吠叫着。行动迟缓的象群似乎也觉察出了危险，举起长鼻，发出表示愤怒的呦呦呼声。



“那是一只小猴子吗？”伊丽莎白感兴趣地问。

辛普森从象背上俯下身，瞥视了一眼回答说：“谁知道呢！在这个鬼林子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有。”

他们驱赶着大象，兴致勃勃地追踪脚印，走进了丛林深处。前面有一片齐胸高的荒草，是老虎藏身最理想的地方，猎



狗们吠叫得更起劲了，却躲在大象后面，不敢再往前多走一步。

“老虎准在这儿。”辛普森迅速地扫视了一下眼前的形势，对伊丽莎白说。

他摆了摆手，指挥象队把这一片地方团团围住。士兵们像是在舞台上搭景片，熟练地牵开一条长长的白布幢，系在周围的树身上，布置了一道奇异的防线。

“这有什么用处”伊丽莎白奇怪地问。

“这是印度猎虎的方法。”辛普森解释说，“一切野生动物都是蠢货，不敢穿过陌生的障碍物。”

瞅着在风里微微摇曳的荒草地，伊丽莎白非常激动，又有些胆怯。她又问：“我们躲在这道布墙后面吗？”

“不，若是不走进猎场，怎么打猎呢。”

“那岂不像是西班牙斗牛，我们都变成了斗牛士，这太危险了。”

“别怕，”辛普森安慰她，“这比在英格兰追兔子还安全。我们安安稳稳坐在象背上，老虎连碰也不敢来碰一下。”

“那些可怜的印度兵呢？”

“别管他们。”辛普森说，“我们是在活动看台上的看客，他们才是真正的斗牛士。”

在辛普森的指挥下，士兵们牵着大象和猎狗走进了圈子。他们平端着上了刺刀的枪，呜呜地吹起了牛角号，一步步朝荒草里逼去。

眼看要走到猎场的尽头，还没有一丁点儿动静，辛普森



开始怀疑是不是弄错了。谁知 ,就在这个时候 ,荒草里忽然发出一阵震耳的吼声 ,一只周身斑纹的老虎咆哮着 ,对准白象蹿了出来。伊丽莎白吓得尖声叫喊 ,差一些儿晕过去 ,多亏辛普森一把将她扶住 ,才坐稳了身子。

围猎的目标出现了 ,整个猎队都活跃起来。士兵们举起枪 ,做出预备放的姿势 ,只待辛普森一声令下 ,立刻开枪射击。猎狗在主人的鼓动下 ,壮起了胆子 ,和老虎保持一段距离 ,远远围住它 ,跑来跑去地狂吠着。大象也都踏着庄严的步子 ,挺起尖利的长牙 ,发出战斗的吼声。

当老虎扑到白象跟前时 ,白象拽开皮鞭样的鼻子击退了它。它不愿恋战 ,转过身子又朝别的进逼者扑去 ,使猎狗和士兵们纷纷退开。奇怪的是 ,这只老虎似乎不怕迫在眉睫的危险 ,并不想冲开重围逃跑 ,只是死死守住一个地方 ,不停地向猎人反扑 ,不准他们走近一步。



它在拼命保护什么 是在林间小径上留下足迹的虎仔吗 还是那个神秘的小猴子 情况已经非常清楚了 ,这是一只带仔的母虎。只有在这种状况下 ,老虎才不离开原处 ,拼死和敌人战斗。

“妙极了!”辛普森说 ,“我们就会得到一张虎皮和一只小老虎。”

“别忘了那只小猴子。”伊丽莎白提醒他。

“说得对 ,我想看看那到底是什么东西。把它和小老虎关在一起 ,送到加尔各答去。”

为了逗乐 ,也为了刺激母虎 ,辛普森下令朝天放一排



枪。他的主意是，先别忙着把母虎治死，待到活动发展到高潮，再制造出一些戏剧性的场面，使伊丽莎白感到尽兴了，再慢慢收拾它也不迟。要知道，找到这样一只既不忙着逃跑，又对自己没有直接威胁的兽王，是很不容易的。简简单单的一枪把它打死，就没有乐趣了。

枪声果然产生了效果，惊动了躲在母虎后面的虎仔，慌里慌张地跳出来，跟着母虎朝不远处的布幢跑去。透过虎影看过去，有一个人形动物，跟在老虎后面飞奔。

霎时间，人们看清楚了，原来是一个光身子的小男孩。他披散着乱发，像是一个动作伶俐的小猴子，在草丛里一蹦一跳的，时不时露出半截身子。

“虎孩！”

人们惊奇地喊出了声，士兵们都不由自主地放下了枪。猎狗们却兴奋了，一窝蜂朝那个孩子追去，汪汪地吠叫个不停。眼看猎狗就要追上了，母虎忽然转身反扑过去，咬死了一条跑得最快的猎狗，吓退了追赶的狗群。

伊丽莎白早就听说过，在印度的原始丛林里，有猛兽哺养的孩子。这多半是失去幼仔的母兽，出于一种神秘的感情原因，从村子里偷来的。也有的是迷途的孩子，被野兽收养下来。想不到这一次狩猎，她竟亲眼看见了。

但是她还有一点疑惑：眼前这只母虎明明有仔，为什么又收留一个陌生孩子呢

“这还不明白吗”辛普森说，“准是母虎收养了他，又生一个仔，才把他一直留在身边。”



伊丽莎白目送着越跑越远的孩子，忽然产生了兴趣，对辛普森说：“我想仔细看看这个孩子，可以不打死他吗？”

辛普森回答说：“我早已说过了，要把他和小老虎都运到加尔各答去，卖一笔大价钱。只要他不溜掉，就饶他一条命。”

辛普森在象轿里站起身，命令士兵冲上去，抓住那个野孩子。士兵们高声呐喊着，从四面八方围过来，不放老虎和孩子跑掉。母虎着急了，一会儿大声咆哮着，在包围圈里左冲右突，一会儿又转身跑开，掩护小虎仔和孩子逃跑，生怕它们受到伤害。它叼起虎仔跑了一段路，似乎有些不放心，又放下虎仔，回头叼起孩子跑几步，心神很不安宁。

母虎带着孩子，好不容易才冲到布幃边，瞧见面前的白布，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却踌躇着不敢冒险闯过去。

这时，士兵们带着猎狗赶上来了。母虎绝望地大吼一声，声音震动了丛林。它像一道闪电，不顾一切地纵身冲开人群，直向那只身上披着红垫毯、最触目的白象扑去。



眼看就要扑上象轿了，辛普森再也沉不住气，连忙举起枪对准它放了两响。母虎的身子猛地痉挛了一下，从半空中跌落下来，鲜血立刻染红了草地。它龇出尖牙奋力挣扎着，还想跳起来，又被接连射中几枪，终于瘫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了。

“快抓住小老虎和那个野孩子！”辛普森在象背上发布命令，指挥士兵快步冲了上去。

跑在最前面的，是那个络腮胡印度兵。当他气喘吁吁地跑到那个可怜的野孩子面前，忽然瞧见在孩子的光肩膀上，有一块非常显眼的朱砂斑，像是一块燃烧的火炭，映入了他



的眼帘。朱砂斑的部位和形状 ,他都觉得很熟悉。

朱砂斑 ,老虎 ,失去的孩子……他一下子全都明白了。

“阿努!”

他不禁惊奇得喊出了声 ,伸出双手 ,想把孩子紧紧搂进怀里。可是孩子却不认识这个满脸大胡子的陌生人 ,害怕地往后退了几步。伴着孩子的那只小虎仔 ,呜呜地叫着 ,朝他扑过来 ,差一些儿咬伤了他的手掌。

他再也不犹豫了 ,连忙转过身 ,举起手挡住人群 ,大声喊道 :“别开枪 ,这是我的孩子!”

不知是他的呼声没有被人们听见 ,还是别的原因 ,辛普森毫不理睬他的请求 ,蓝眼珠里射出两股冷冷的光 ,坐在象背上叱喝道 :“赶快让开 ,要不 ,我要你的命!”

络腮胡兵用身体护住孩子和小虎仔 ,还想张嘴申诉什么 ,辛普森骑坐的大象已经逼近到面前 ,沉重的象步使地皮发出一阵阵震响。他连忙举起枪托 ,想把大象赶开。象背上的辛普森生气了 ,朝他的胸膛放了一枪。他觉得身子被猛撞了一下 ,伤口火辣辣地疼痛 ,眼睛顿时就发黑了。

在他快要倒下去的时候 ,努力支撑起身子踉跄了几步 ,拔出腰刀砍断了白布幢 ,才头朝下倒了下去。当鲜血大股大股地从伤口里往外涌流 ,他的眼前已一片模糊时 ,喉管里还迸发出一阵混浊不清的声音 :“阿……努……”

孩子和小虎仔在混乱里冲出断开的白布幢 ,转眼就在荒草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尽管辛普森在象背上暴跳如雷 ,士兵们却放下枪、牵住猎狗 ,谁也不肯追上去。





三、林中孤儿

风神瓦俞是一个多嘴的家伙，不停地在林梢溜来溜去，一会儿和这棵树说几句悄悄话，一会儿又贴着另一个树姑娘的耳朵，沙沙地反复絮聒。络腮胡兵的死讯和小阿努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迦摩缕波丛林，也传到了林中空地上，那个孤独的迦洛族女人的耳朵里。

“阿努……”

她急忙跑进林子里，流着眼泪朝绿色的树海高声呼喊，心里说不出是欢喜还是悲伤。迦摩缕波啊，请你敞开荆棘和藤萝的篱墙，把这个可怜的母亲，带到孩子的身旁吧！慈悲的阿伽尔马伽神，请你用翠绿的大氅保护那个孤儿，别让恶魔毕舍遮的利牙和死神阎摩^①的手指触摸着他，使他流血受伤。万能的蒲善^②，一切道路的开辟者，你的灵光是否能够穿进密林，指引迷途的羔羊归来，安慰母亲的心



大森林在低声喧嚣，声音那样含糊、那样的轻，像是丛林老人低沉的叹息，像是一大串从遥远地方传来的回声。声音里充满了极其神秘的气氛，似乎林间的一切精灵，对她都漠不关心。

但是，可怜的妈妈却不知道。无论风的音符，树叶的颤动，野兽的暗鸣，鸟儿的叫鸣，都在传递一个秘密消息：

“他在这儿，他在这儿……”

① 毕舍遮是印度神话中的吃人魔鬼，阎摩是死神。

② 蒲善是道路之神，能够指引迷途者归来。



可惜妈妈听不懂深奥的森林语言，没法和迦摩缕波丛林直接交谈。要不，她早就知道小阿努藏在什么地方，了解他的一切情况了。

妈妈拄着一根树棍，拨开乱草，一步步走进黑沉沉的大森林。这儿、那儿，到处浮现出一个个暗影，传来一阵阵古怪的声音。像是林妖裹着黑袍，紧跟在她的身边，躲藏在暗中窥探。它们怀着恶意，还是心地良善

曾有好几次，她清楚听见一阵轻微的脚步声，从旁边悄没声息地走过。那是残忍的花豹，灵巧的猢猻，还是兽王老虎在觅食。她急忙屏住呼吸，躲在大树后面，待到看不见的野兽走远了，才闪出身子，提心吊胆地继续往前走。

高大的树木默默地低头注视着这个孤身女人，尽力伸展开缀满绿叶的枝桠，把自己的浓黑的影子投下来，遮蔽住她的身体，给她笼罩一件保护衣。这样一来，凶猛的野兽就不容易发现她了。

林间小路弯弯曲曲的，在山崖上来回盘旋。她顺着这条蒲善大神砍开的路，走了很远很远，也没有发现孩子的踪迹。

“阿努，阿努……”

“宝贝儿，快回来！”

她边走边喊，走进了最偏僻的丛林中心。从前，她采蘑菇和野果子，从来也没有到过这里。也许迦摩缕波丛林的守护神阿伽尔马伽就住在这儿吧！因为这里的林木特别稠密，恣意蔓生的枝桠和藤萝，互相缠绕勾连在一起，编织成一张张



暗绿色的树网。无数张叶片仔细镶嵌的林冠，遮住了金光灿烂的太阳光。林下非常幽暗，空气中弥漫着一股股湿味儿。若不是神通广大的阿伽尔马伽神本人，谁能自由自在地出入，不必担心会触着树网，牵动蛰伏在网心的毒蜘蛛的神经呢

在这儿的树缝里，时不时升腾起一阵阵蛊人的瘴气，隐藏着一只只绿幽幽的野兽眼睛。这是丛林的精灵们，还是阿伽尔马伽神的忠诚卫士，睁亮警惕的眼睛，守卫这座树的迷宫。它们一个跃跃欲试，仿佛只消听见一声口令，就会跳出来，袭击这个衰弱无力的孤身女人。

但是，阿伽尔马伽神缄默着，竖起发光的绿色小指头，约束住林子里的粗野的猛兽，躲在旁边静静观察着，似乎还要仔细考验她，再决定自己的行动。

天色渐渐晚了，原先还映着绿色微光的树冠，忽然变成一片黑沉沉。只有一些老树身上的神秘闪光，和在空中悄悄飘来飘去的萤火，勉强映照出野草覆盖的林间小径。更糟糕的是，天空中下起大雨了。好像阿伽尔马伽神故意揭开了树叶天花板，让暴风雨神玛鲁德兄弟们的雨箭密密匝匝地撒下来，浇湿了她的头发和衣报，把小路变成泥浆。不一会儿，雷声隆隆，一道道雪亮的闪电像利剑般在她的身边飞窜。她是否能够经受得住这种奇特的洗礼，不顾自身危险，鼓起勇气继续前进，寻找失落的孩子

就在这个时候，她忽然听见一阵嗥叫，那是狼的咆哮。它像是发现了什么感兴趣的东西，大声咆哮着，准备猛扑上去，把猎物撕得粉碎。



对手似乎在绝望地挣扎着,不甘心低头认输。她侧着耳朵听出来,在狼嗥声里,夹杂着另一个动物的吼叫和一个奇怪的喊声。后一个声音的音域变化很大,决不是从一般野兽的喉管里迸发出来的。乍一听,像是一种很原始的单音节语言,却又模糊不清,无法组织成一个完整的句形。

“呜哇……嗷呜……哎……阿……阿……”

这究竟是什么语言 在迦摩缕波山区里,无论矮个子卡斯族人,蓝绿色眼珠的束迪雅族人,还是她自己所属的迦洛族人说话,都没有这种腔调。尽管这个喊声非常粗野,却带着明显的稚气。她突然明白了,这必定是自己日夜惦记的孩子。除了他,丛林里怎么还会有别的流浪儿呢

“阿努!”

她放开嗓门大声喊叫,怦怦乱跳的心儿几乎要从喉咙眼里蹦出来了,连忙举起树棍,不顾一切地冲到狼嗥的地方。一道闪电撕开林中的夜幕,照亮了周围的树丛。霎时间,她瞥见了一个瘦骨嶙峋的孩子,紧紧偎依在一只小虎仔的身边,神情紧张地盯住面前的一只狼。孩子和小虎仔都受伤了。狼做出姿势,正要对准孩子再猛扑过去。

她的突然出现,使狼停止了进攻,恼怒地转过身子,朝她冲了过来。论力量对比,她显然敌不过这只恶狼。狼气势汹汹的,在第一次跳跃进攻中,就咬伤了她的肩头。若不是她闪避得快,拦腰打了狼一棍,脖子早就被狼叼住了。

但是不知是什么原因,她却一下子变得非常勇敢,忍着伤口的剧痛,奋力挥舞起树棍,披头散发和狼扭打成一团。闪





闪的电光映照出她的身影，活像是降魔女神杜尔伽的化身。

那个一丝不挂的野孩子，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他就是被母虎叼走的阿努，起初被惊呆了，和小虎仔一起，警惕地注视着这个新来者的一举一动。后来他似乎有些明白了，她对自己暂时没啥危险，目光里才渐渐消失了敌意。可是他和虎仔却不愿意冲上去，用牙齿和爪子帮助这个保护者，只是蹲在一旁，从喉咙里不停地发出低声暗鸣，表示心头的愤怒。并且用这种方式来威吓厮打的双方，千万不要靠近自己。如果不是阿努流血太多，也许早就趁机溜掉了。

狼跳来跳去地冲扑了一会儿，都被树棍打退了。由于一时不能取胜，它终于失去耐心了，生气地嗥叫了几声，就一颠一颠地蹿进林子跑开了。在这夜的丛林里，到处都有获得猎物的机会，何必留在这儿苦苦拼搏呢！

狼走开以后，妈妈才得闲拭去额头上的血渍和汗水，转身朝阿努和小虎仔走过去。

“宝贝儿，来吧！”她伸出手，流着眼泪温情地呼唤。

阿努害怕了，本能地往后退缩了一下，躲到四脚伙伴的背后，用戒备的目光注视着越走越近的妈妈，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小虎仔虽然也受了伤，却尽力支撑着，龇出牙齿恶声恶气地咆哮，不准妈妈再走近一步。

“别怕，孩子。”妈妈不顾张牙舞爪的虎仔，边流眼泪边慢慢移动步子，把声音放得很轻很轻，想尽力抚慰受惊的孩子。虽然虎仔扑过来咬了几下，都被她用树棍轻轻拨开了，走过去一把抱起了躲在后面的阿努。



阿努非常惊慌,手脚不住乱踢乱打,“嗷呜嗷呜”地大声呼喊,想用力挣开。可是毕竟由于他的年纪太小,又饿又累,加上受了伤,使尽了气力也没有逃脱。

妈妈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抱稳。虽然她的胸脯被阿努使劲蹬了几下,还被狠狠咬了一口,却丝毫也不动气。她像是发痴了,更像是沉醉了,用热呼呼的嘴唇在阿努的面孔上、光身上乱亲乱吻,紧紧搂抱着他,生怕又被外来的侵犯者从怀里夺走。

“回家吧,宝贝。挨着妈妈,再也别走了,别走了……”

林外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她在泥泞的林间小路上费力地蹒跚着,嘴里呢喃不清地向怀里的孩子叨念。在森林里长大的阿努虽然听不懂她的话,却似乎从柔和的声调里感染了什么。仿佛像是从前挨靠着虎妈妈似的,一种异常宁静和舒适的感觉一下子袭遍了他的全身。经过一阵挣扎,他觉得非常疲倦了。尽管伤口还很疼痛,也禁不住搭拉下眼皮,□□□□地睡着了。

小虎仔在旁边,像是也明白发生了一件不平常的事情。这个陌生女人似乎没有什么恶意,用不着和她争斗。但是她为什么无缘无故抢走虎仔的亲密伙伴呢?这是它的简单头脑所不能够一下子理解的事情。

它气呼呼的,呜呜地吼叫了几声,想召回自己的伙伴,却得不到丝毫反应。它低头盘算了一会儿,想跟在后面往前走。刚走了几步,又踌躇着停下来,孤零零地站在夜的暗影里,翘起鼻子嗅察伙伴留下来的残余气味,模样儿非常可怜。



妈妈回头看见它 ,犹豫了一下 ,转身回去对它招了招手 ,想把它一起带走。谁知 ,虎仔看见她走过来又害怕了。它往后退了几步 ,发出呜噜呜噜的威吓声音 ,然后突然扭转身子 ,一跳一蹦地钻进密林跑掉了。妈妈走了很远很远 ,还能听见它在林间发出的一阵阵吼叫声。声音里略微带着一些儿悲伤的意味 ,不住牵扯着那个迦洛族女人的心。使她觉得虽然找回了心爱的孩子 ,却似乎还有什么使人牵挂的东西 ,丢失在黑黝黝的林子里。



四、窝棚里的小虎仔

阿努昏沉沉地睡了很久很久。从前,他在草木茂密的大森林里,从来也没有这样美美地睡过一大觉。当他慢悠悠睁开眼睛,听不见风雨声,也看不见野草和树木。天已经大亮了,自己躺在一间有些陌生的小屋子里,周围到处弥漫着生疏的人的气息。把他从恶狼的大嘴里争夺过来的那个黄脸女人,正俯着身子,在旁边用温和的眼睛看着他。

“宝贝儿,你睡好了吗?”她含着微笑,用轻得不能再轻的声音问。

“嗷呜!”

阿努急了,发出一声野兽似的吼叫,想努力挣扎起身子,赶快从这儿逃掉。但是不知怎么搞的,他的身子忽然变得软绵绵,脑袋里嗡嗡直响,手脚也有些不听使唤了。妈妈用手一把按着他,柔声柔气地对他说:“孩子,你病了,乖乖地躺下来吧!”

是啊,他真的病了。眼睛里布满血丝,身子烧得滚烫。从前,他在虎妈妈身边,在阴暗潮湿的林子里滚呀爬的,还从来没有这样难受过呢!这是怎么一回事。准是这间小屋里出的毛病,脆弱的人的气息传染给他了。要不,黄皮肤病魔怎么会制伏一个老虎哺养大的孩子呢

“你在林子里受凉了。”妈妈怪心疼地摸了摸他的额头,对他说,“快喝一勺药水吧!这是我采回来的药草,熬给你吃的。”



“呜哇！”

阿努又怪叫了一声，龇出两排牙齿，一掌推开了妈妈的手，把勺里的药水泼了一地。妈妈没有办法，只好把他抱起来，扳开他的嘴巴，咕噜噜灌了进去。待他闹了一阵子，慢慢平息下来，又用在石臼里捣碎的一种树叶，小心敷在他的伤口上。散发出凉气的暗绿色树叶浆液，稍微镇住了一些儿疼痛，他才慢慢安静下来，又疲乏无力地合上了眼睛。

整天整夜，阿努都是昏昏沉沉的。

但是妈妈总觉得他和从前有些不一样了。他不肯吃煮烂的木薯和野芋头，不让她太亲近，甚至睡觉也很不安稳。在□□中，他总是时不时地惊醒，侧着耳朵，仔细谛听小屋外的大森林里的声音。有时还突然发出一声声怪里怪气的喊叫，张大眼睛四处探望，似乎想透过树棍编成的墙壁，寻找什么东西。



更使妈妈焦虑的是，尽管病魔压倒了他，已经回到自己的身边，他却还顽固地保持着森林里的习惯，大白天睡得沉沉的。待到夜女神披着簪满星星的黑纱衣悄悄走来，林子里传来晚风的沙沙脚步声，夜鸟的怪叫和各种各样野兽的咆哮，草叶颤动，树木摇摆所组成的夜的复杂声音，他就变得很不安静，在吊床上支起身子，发出一阵阵呜呜的吼声，和时远时近的夜之声互相呼应。

瞧着他这副模样，妈妈非常忧伤，合起手掌在黑暗中，虔诚地祈祷善良的儿童保护者阿底提女神，求她赐福给阿努，别让林中的精灵再把他的魂灵勾引去了。她又流着眼泪，颤



声请求诱惑女神阿布沙罗斯：

阿布沙罗斯 ,诱惑的精灵 ,
你有一千只神秘的眼睛 ,
披着夜雾织的纱丽裙 ,
唱起迷人的歌声。
求你不要带走我的小阿努 ,
不要带走我的希望、我的心。
请你放开他吧 ,
不要把他引诱回迦摩缕波丛林。



丛林的夜 ,依旧发出一阵阵喧嚣的回响 ,这是迦摩缕波发出的召唤。不知阿布沙罗斯是不是真的听见了她的祈求 ,阿努在她的怀里一次次挣扎着 ,发出野兽样的嚎叫 ,想奔回黑黝黝的丛林里去。

到底是什么在诱惑小阿努 是丛林的气息 ,还是一个神秘的精灵 ,紧紧勾引住他的心

有一个夜晚 ,林子里刮起了风 ,千万张树叶不住颤动着 ,发出一片沙沙的声响 ,使黑夜显得更加不平静。妈妈迷迷糊糊的 ,听见风声里传来一个呜呜的野兽吼叫声音 ,音调非常低沉。它像是在林子里边走边嗅察着风里的气味 ,追踪一个目标 ,慢慢越走越近。

最后 ,它停在小屋外面 ,不再往前挪动一步了 ,声音变得烦躁不安。时而对墙壁发出几声咆哮 ,时而又呜噜呜噜地低



声暗呜着 ,像是有些生气 ,并且不停地呼唤着似的。

阿努一下子惊醒了 ,不顾妈妈的阻拦 ,用力挣扎起身子 ,用模仿得很像的声音吼叫着 ,和它隔着墙壁应答。在黑暗里 ,他的目光变得炯炯有神 ,神情异常兴奋。

显然是受了阿努的怂恿 ,墙外那个呜呜叫的动物更加不安定了。它边吼边蹦着跳着 ,在墙根下转来转去 ,想找一个缺口钻进小屋。它时不时地试探着 ,用脑袋撞一下墙壁 ,伸出爪子抓搔几下门板 ,吼声越来越大。虽然它气势汹汹的 ,可是从冲扑的架势看来 ,却像是一只个儿不太大的野生动物。

妈妈再也沉不住气了 ,连忙提起一根粗树棍 ,轻轻拉开房门 ,从门缝里往外一看 ,只见在朦胧的月光下 ,蹲着一只小虎仔 ,喉咙里呜噜呜噜地吼叫着 ,模样儿怪可怜的。

“喔 ,原来是你呀!”妈妈消除了疑虑 ,打开门走出去 ,想把它带进小屋。虎仔露出警惕的目光 ,大声咆哮着 ,却又跳着跑开了。

“回来 ,”妈妈追上去大声招呼它 ,“阿努在等你玩呢!”林子里传来一阵阵风声 ,微微露出一株株大树的幢幢暗影 ,谁知道它钻到哪儿去了呢

整个夜晚屋子周围都在刮风 ,大森林很不安静。风声呜咽咽的 ,侧着耳朵仔细听 ,在那深沉浑厚的丛林之声里 ,使人总觉得其中似乎夹藏着一个悲凉的尖细声音。那是虎仔在寻伴吗 ,还是饥饿折磨着它 ,发出绝望的吼声

阿努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再也不肯睡觉了 ,嘴里发出野兽样的嗥叫 ,使妈妈非常担心。



“睡吧,孩子。”她安慰阿努,“妈妈明天把你的伙伴找回来。”

第二天早上,她安顿好阿努,提起树棍,打算进林子去找虎仔。谁知,刚打开房门,就瞅见它趴在门边,搭拉着脑袋,呼噜呼噜地睡得非常香甜,不知它在什么时候悄悄跑来的。

在熹微的星光里,妈妈这才看清楚了,它瘦得几乎只剩一张皮。准是饿坏了,才变成这副模样。丛林生活是残酷无情的,即使对待兽王的幼仔也不例外。如果谁没有力量狩猎,就会毫不留情地被淘汰掉,失去生存的权利,最后成为别人的猎物。小虎仔没有妈妈,还能在丛林里平平安安地生活下去吗?她深深明白,阿努和它一起在丛林里长大,巴望的就是它,没有它可不成啊!

妈妈俯下身子,想把它抱起来。谁知它在睡梦中也非常机警,忽然竖起耳朵,弓起背从门边跳开了,和她保持住一段距离,歪着脑袋瞅住她。它像是在好奇地打量这个从门里走出来的女人,决定在这儿多留一会儿,还是立刻逃跑。

妈妈和它对视着,想了一想,转身到屋子里去,拿出一块肉排骨远远抛给它。虎仔跑过去,用鼻子嗅了一下,觉得没啥可疑的地方,就用爪子按住,大口大口地撕咬起来了。

它津津有味地啃完了骨头,舔了舔自己的脚爪,坐在草地上望着妈妈,目光温和得多了。但是当妈妈试着慢慢走过去,它仍旧暴躁起来,吼叫着转身逃进身后的丛林。

可是,一种奇怪的默契却渐渐在妈妈和虎仔之间形成了。从那以后,每天傍晚虎仔都要到林中空地来,怯生生地走



近这座小木屋，接受妈妈喂给它的食物，隔着墙壁对阿努吼叫几声，然后就纵身跳进林子，消失在黑暗里。可是，不知什么原因，过了一些日子，它却再也没有出现过。它遭到了不幸，还是已经习惯了独立生活，再也不需要人们的帮助，暂时还是一个谜。迦摩缕波丛林里，什么意想不到的事情不可能发生呢！

妈妈的心在阿努的身上，渐渐忘记了这只小虎仔。

随着时间的推移，阿努的身体好多了。他整天躺在松软的吊床上，啜食妈妈熬得香喷喷的玉米粥和别的美味食品，渐渐习惯了这种生疏的人类生活，逐渐消除了和妈妈的隔阂。

每当妈妈到林子里去寻找食物的时候，担心野兽撞进来，也为了提防他会趁机溜掉，便用一把大铁锁，把他反锁在屋内。阿努起初很不乐意，叽里咕噜地吼叫着表示抗议。后来他终于平静下来了。因为屋里的许多东西都使他感到兴趣。待到他可以下床活动了，便到处窜来窜去，一刻也不安静，像是一只小猴子。他趴在地上，兴冲冲地玩一会儿叮当响的铜盆，又拨弄一下吊床，瞧着它在空中来回晃动，乐得合不拢嘴巴。这间破旧的小屋，在他的眼睛里，一下子变成了一个新奇无比的魔法世界。

不消说，他在玩耍时打碎了许多瓶儿罐儿，把屋内翻搅得一塌糊涂。但是妈妈回来时，却一点也不生气。

“唉，孩子，瞧你把屋里弄成什么样子！”

每当她推开房门，瞧见里面的情形，总要忍不住叹一口



气,轻声责怪淘气的阿努。但是她很快就改换了腔调,把他搂在怀里,非常亲热地对他说:“玩吧,这算得了个啥。只要你高兴,妈妈什么也不痛惜。”

阿努和妈妈越来越亲密了,一切似乎都恢复到从前的老日子,说不定他也忘记了林中的那只四只脚的小伙伴了呢!

在妈妈的耐心教导下,他慢慢学会了几句最简单的话,可以在手势和眼神的帮助下,结结巴巴地用古怪的发音,向妈妈表示自己的心情和愿望。

妈妈非常高兴,用树枝做了一张弓,决定带他到林子里去,教他打猎,并且呼吸一些清新空气。老是把人关在小屋子里,可不是一个长久的办法呀!

阿努对这种能使“树枝手指”他这样称呼竹箭飞出去的游戏很感兴趣。当他碰巧射死一只小动物时,更加高兴得不得了,常常不顾妈妈的阻拦,像野兽似的扑上去,霎时间就连毛带皮把猎物吞咽得干干净净。这时,他变了一副样子,眼睛里露出凶光,嘴里不停地呜呜咆哮着,真的像是一只凶猛的小野兽。

瞧着他这副模样,妈妈非常伤心。唉,在这些日子里,耗费了多少心血,他仍旧没有改变从前在森林里养成的坏习惯。谁知还要多少时间,他才能彻底恢复人的本来面目呢

妈妈虽然非常仔细,却还没有觉察到,阿努的心理的许多变化。当他跟着妈妈在林间行走时,常常一阵风声、一片树影,甚至一根轻轻摇晃的小草,都会使他的心儿发生颤动。只是由于妈妈的温暖的大手紧紧攥住他,才没有脱身朝富有诱



惑魔力的林子里跑去。

阿努毕竟是缺乏克制能力的孩子，意外的事件终于发生了。有一个夜晚，屋里黑漆漆的，妈妈坐在床边伴着阿努，轻轻哼着一支没完没了的催眠曲。歌声非常单调，阿努听着听着，慢慢搭拉下眼皮。

忽然，他像是从耳边的歌声里，听见了另一个神秘的声音，一骨碌翻起身来，发出一声尖厉的喊叫。立刻在屋外的林子里，传来一个应答似的野兽吼声。可怜的妈妈怔住了，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阿努就跳下地，拉开房门跑了出去。他边蹦边吼叫着，显得异常兴奋。妈妈赶快追出去，只来得及看见他和一只个儿不大的野兽的背影。

噢，原来是小虎仔又回来了。它不知是在丛林里迷了路还是遇见凶猛的野兽，逃到很远的地方，忽然又沿着林中小路找回来。可是这一次它的目的却不是食物，用一阵低沉的咆哮把阿努勾引走了。

妈妈用拳头狠命捶打着胸口，放声大哭起来。狡狴的命运女神啊，你为什么这样残酷，施展出一套魔术，把阿努的影子在眼前晃了一晃，立刻又把他藏起来，捉弄一个可怜的母亲。迦摩缕波丛林无边无垠，像是一片绿色的海洋，谁知道阿努和小虎仔跑到哪儿去了呢？失去了妈妈的庇护，他会不会受到风雨的折磨和野兽的伤害？

妈妈伤心透了。她一下子变得苍老了许多，病倒在床上痛苦地呻吟。阿努这一次出走对她的打击太大，她再也提不起精神到丛林里去寻找了，只能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瞧着



太阳神苏利雅和月神苏摩，交替着从墙缝里伸进发光的金色和银色手指，计算消逝了的白昼和黑夜。

林中的情况是千变万化的，就像是纠缠盘绕在一起的大树气根和藤萝，谁也没有办法理出头绪来，事先估计到事件的结果。想不到的是，过了几天，阿努和虎仔像是一股捉摸不定的风，忽然从林子里回来了。

“妈妈，妈妈。”阿努唔呀不清地用刚学会不久的话大声呼唤着，兴冲冲地推开房门跑到床前，给妈妈带回一根结满野果子的断树枝。在阿努的带动下，虎仔终于也鼓起勇气，冲破了蒙罩在心理上的神秘障碍，迈开步子走进了小屋，睁开两只绿幽幽的大眼睛，好奇地打量着这个曾经喂它吃过肉排骨的女人。

“阿努！”

妈妈高兴得流出了眼泪，伸出手臂把他紧紧搂进怀里，在他的肮脏的脸蛋上吻了一吻。虎仔蹲在床前颇感兴趣地观看着这一切，时不时从鼻子里哼出几声不知是快乐、还是嫉妒的呜呜声音。过了很久它才平静下来，傍着妈妈和阿努，在人类建筑的屋顶下面睡了第一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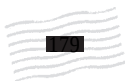
从此，这座林间小屋里有三个成员了。阿努和虎仔给屋子里带来了少有的欢乐气氛，使妈妈恢复了健康。阿努和虎仔还保持着丛林生活的习惯，白天躲在屋里蜷缩成一团，呼呼地睡大觉，待到黄昏来临，林子里响起了一阵阵夜幕来临前的神秘声音，就跟随妈妈出去觅食。如果这时有谁躲在丛林里，远远看见这个带着一个野孩子和一只小老虎的女人，



准会把她当作神话传说中的杜尔伽女神 ,吓得赶快跑开。

日子过得尽管非常美满 ,阿努和虎仔还保持着从前的野性 ,不习惯长久伴着妈妈在小屋里生活 ,常常悄悄跑回丛林 ,浪荡一些日子再回来。在小屋和丛林之间来来往往 ,交替享受着人类生活和天然丛林里的种种乐趣。阿努的心像是一架天平。一边的砝码是亲爱的妈妈 ,另一边是迦摩缕波丛林。妈妈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 ,终于低头让步了 ,接受命运女神拉格什米的这种奇特安排。谁让她当初不顾蛇保姆的阻拦 ,要把小阿努带到屋前的草地上晒太阳。现在又没有能力约束孩子 ,不受绿色的大森林的蛊惑呢

唉 ,命运啊! 稀奇古怪的人的命运。



五、“那拉格”复仇

在迦摩缕波丛林的怀抱里 ,阿努很快就成长为一个健壮的少年。虎仔也长大了 ,威风凛凛的 ,变成一只真正的兽王。它的吼声雄浑深沉得多了 ,迈开的步子也越来越庄重有力。当它和阿努伴着妈妈在林子里巡游时 ,谁也不敢走近 ,轻轻碰妈妈一下。

这件怪事传播出去 ,闹腾得沸沸扬扬的。远处的人们纷纷传说 杜尔伽女神显灵了。有人赌咒发誓地宣布说 ,曾经亲眼看见那个士兵的遗孀骑在虎背上 ,一下子长出十八条手臂 ,握着各种各样的兵器和毒蛇 ,和庙里的塑像一模一样 ,吓退了许多妖魔鬼怪。如果不是伟大的湿婆神的妻子——杜尔伽女神本人 ,凶猛的兽王怎么会俯身帖耳 ,心甘情愿地让她骑坐呢

在那些多嘴多舌的人们口里 ,阿努也被描绘得神乎其神的。

“他准是神童那拉格。”一个白胡子老头儿在村口的大树下 ,煞有介事地对簇拥在周围的听众们说 ,“他是大地母亲和毗湿奴大神的儿子 ,生下来就被抛弃在野外的一个人头骨里 ,所以才取了这样一个名字^①。

“善良的仙女伽蒂娅耶尼把他抚养成人。他从父亲那儿继承了勇气和千变万化的魔力 ,从母亲那儿得到永远也使用不尽的力量 ,所以力大无穷 ,普天下谁也不是他的对手。”

^① 那拉格是梵语人头骨的意思。



“如果敌人逃跑了呢”一个天真的孩子问。

“噢,那可不成。”老头儿说,“他像天上的父亲一样,三步就可以跨过大地,谁也逃不脱他的手掌心。”

是啊,阿努在丛林里的确练就了一身本事。他跟着形影不离的虎兄弟,能够发出同样的咆哮声音,用同样的姿势猛扑过去,咬断猎物的喉管。也从妈妈那儿学会了射箭和使用匕首的技术,能够躲在密林里,用“树枝手指”射倒飞跑的岩羊和鹿。甚至他还懂得用哈拉哈拉^①浸泡毒箭的方法,凡是森林猎人所必须具备的本领,他都学会了。怪不得人们传说,他不是一般的孩子,而是一个半人半兽的精灵。

阿努陪伴着妈妈,在丛林里度着无忧无虑的光阴,却不知道山下卷起了一场罕见的政治风暴。

这场风暴是从当地贱民和土籍士兵里刮起来的。他们点起火把,举起兽牙或是在刀口上抹盐起誓^②,把秘密的树皮信传遍一个又一个山村,伸出胳膊高喊着:“起来吧,兄弟们!我们再也不能忍受了,像罗其密·巴依^③那样拿起刀枪,和万恶的洋鬼子干一场。”

复仇的火焰在燃烧,阿萨姆大地在震动。起义的人民焚烧了东印度公司分散在各处的办公室和仓库,打开牢房救出被囚禁的兄弟,到处袭击英国殖民军队。那些平时盛气凌人

① 哈拉哈拉是印度特产的一种剧毒药。

② 这是迦摩缕波山区不同部族的起誓方法。

③ 印度民族英雄罗其密·巴依,是章西王国的最后一个女王,年仅24岁。1857年,她领导人民起义,亲自在战场上冲杀,大败英国殖民者。后来不幸落入重围,誓死不降,拔刀自尽了。



的洋鬼子，一个个吓得丢魂失魄。侥幸没有被杀死的，都纷纷逃进附近的英国兵营，躲在要塞的厚墙背后，再也不敢随便抛头露面。

辛普森少校非常苦恼。他费尽了心机，好不容易才说动了伊丽莎白小姐，把她留在印度，一住就是好几年。最后赢得了她的青睐，打算在象征着希望和幸福的五月节^①的晚上订婚。选定这个日子是有理由的，不仅因为这是英格兰故乡的春天来临的日子，会给人们带来种种好运气和美好的憧憬。还由于不久辛普森就服役期满，可以带着一大笔攒集起来的财富，永远离开这块蚊蚋孳生、闷热难忍的东方殖民地了。要不，一旦她漂洋越海回到久别的故乡，在那叽叽喳喳、专爱议论别人的隐私的社交圈子里，鬼知道会发生什么变化。俗话说得好：“别让对手先亮出宝剑。”辛普森在多年的殖民生涯里，虔诚奉行的就是这个教条。

这场骚乱给他带来了很大的麻烦。他手下的土籍士兵杀死了军官一哄而散，他带了几个亲信保护住伊丽莎白，九死一生地冲出重围，逃到比普先生的茶园里。

后来，从加尔各答派来了精兵和重炮，经过激烈的战斗，终于打败了装备陈旧落后的起义群众。一场轰轰烈烈的起义在血泊里被镇压下去了，少数人退进迦摩缕波丛林，躲过了殖民者的屠刀。但是凶狠的辛普森却不罢手，亲自带队追进林区，见房屋就烧、逢人就杀，企图彻底扑灭反抗的火种。

① 五月的第一天，是英国的五月节，认为是春天来临的日子。



辛普森追到丛林的最深处，找到一个小村子，在村子的林中空地上，发现了一座破旧的小木屋。屋内搜出一套土籍士兵的旧军服，只有一个孤身女人。他断定这是一个起义者藏身的地方，不容分说就开枪打死了她，放火烧毁了小屋和整个村子，所有的村民都被杀得精光。

火光和刺鼻的浓烟破坏了林中的平静。阿努和老虎嗅着异样的气味，连忙赶回来，辛普森一伙人已经走远了。

“妈妈，妈妈！”阿努趴在周身血污的妈妈身上，眼眶里装满了泪水，呜呜地哭出了声。老虎在冒着一缕缕烟气的废墟里踱来踱去，踩着还微微发烫的地皮和烧焦的橡木，也发出一阵阵恼怒的吼声。

“乌哇……”

阿努仰起脖子，把声音拖得长长的，朝着天空发出尖声嗥叫。他的面孔涨得通红，从来也没有这样伤心、这样气愤过。

谁杀死了妈妈，把她的胸膛戳了一个窟窿眼儿，流出这么多红殷殷的鲜血，他把牙齿咬得咯嘣直响，恨不得一下子就扑上去，咬断仇敌的喉管。

老虎在他的身旁不停地绕着圈子，边走边低头嗅着。当它踱到不远处的草地上，忽然有一股生人气味吸引住它。它用前爪刨了一下，在草丛里刨出一只白手套，准是一个陌生人丢失在这儿的。

阿努捧起手套仔细嗅了一会儿，那上面除了散发出特殊的汗味儿，还隐隐有一股很难闻的气味，像是在什么地方嗅



过似的。他使劲抽搐着鼻子，像野兽一样全神贯注地开动了嗅觉记忆。努力回想了一会儿，才慢慢想起了，这是很久以前，在林中遇见一群凶恶的人时，曾经嗅过的气味。

尽管已经过了许多年，由于当时的印象太强烈了，他还记得很清楚。一个坐在象背上的白皮肤佬，举起一根小棍子对准虎妈妈，发出了可怕的响声和这种刺鼻的气味，虎妈妈疼得滚了几下就倒在血泊里了。准是那个白皮肤佬又到森林里来了，用同样的方法杀死了把他带进小屋子里的人妈妈。

老虎用闷沉沉的声音吼叫了几声，把手套撕得粉碎，似乎也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情。它低头嗅着地皮，还不时抬头嗅一下林中的空气，顺着一条小路走走停停的，钻进了丛林。

“嗷呜！”

阿努站起身，带着妈妈给他的弓箭和匕首，也快步跟了上去。

小路弯弯曲曲的，把他和老虎带到一个林木比较稀疏的地方。一条湍急的山溪横在面前，那个陌生人的气味消失了。

老虎嗅了嗅溪水，失望地抬起脑袋，发出一声吼叫。若是在平时，它必定转过身子，早就走向别处，去寻找别的猎物了。可是今天它却大不一样。它气忿忿地咆哮着，伴着阿努顺河岸跑了一段路，在一个浅处蹚水涉过小溪，直往前面奔去。

眼前是一片起伏不平的小山岗子，坡上的泥土已被农民



犁松了,老虎踩在上面觉得很习惯。这儿到处都散布着人的印迹,却看不见一个人影。山中的夜悄悄降临了,像在迦摩缕波丛林里一样,撒开墨黑的幕布,笼罩着这一片陌生的山野。老虎嗅着夜的凉爽气息显得异常兴奋,不停地昂头吼叫着,打破了四周的岑寂。

“听啊,老虎下山了。”村舍里的人们听见老虎的吼声,吓得连忙关上大门,躲在屋里悄悄议论。这儿地势开阔,和四周的林海不一样,历来就是人们聚居的农耕地带,平时很少有野兽出没。为什么这只兽王要走出林子,到这儿来骚扰?它的声音带着一种捉摸不透的悲凉意味,莫非山里出了什么事情

接连好几个夜晚,阿努和老虎都在山上山下的村寨边转悠。有人壮着胆子从门缝里往外一觑,在月光下瞧见一个半裸的孩子,肩上挂着弓箭,腰里别了一把银光闪闪的匕首,和一只毛茸茸的老虎在一起,丝毫也没有流露出害怕的样子。

“这准是那拉格,只有他才能降伏老虎。”瞧见这幅奇异景象的人说。

有人不明白,悄悄问:“他带着老虎出山来干啥?”

“看样子像是在找什么东西。”

“他到底丢了什么东西,为啥老是在这儿转来转去?”

另一个人猜测说:“那拉格的性情暴躁,准是谁招惹了他才来的。咱们可要小心点儿,千万别撞在他的手里。”

“不,”一个白胡子老头儿摇了摇头说,“那拉格是复仇天神,不会无缘无故伤害人。放心吧,他不会给咱们带来祸害



的。”

老头儿的话得到了证实。有一天晚上,一个过路人在旷野里遇见了阿努和老虎。老虎扑上去,用前爪把他按倒在地上,这个可怜的人被吓得几乎昏死过去。可是他瞧见那个背弓箭的孩子摆了摆手,老虎的鼻子喷着热气,在他的周身上下仔细嗅了一阵子,又放掉他走开了。从此,人们就更加相信是那拉格下山复仇。要不,这个谁也没有见过的孩子怎么敢和老虎在一起,又不随便伤害人呢

这桩怪事被村民们说得影影绰绰的,传开以后,人们逐渐消除了恐惧感,反倒觉得非常亲切了。有些由于参加起义,失去了亲人的村民,听见老虎的吼声,便合起手掌,在屋里暗暗祈祷:“勇敢的那拉格,毗湿奴和大地的儿子,愿你一切如意。万恶的洋鬼子杀死了我们的亲人,请你带着神虎,也给我们报仇雪恨吧!”

阿努和老虎漫无目的地转悠了好几天,找不到仇敌的踪迹,心中非常烦躁。那个白皮肤佬躲到哪儿去了?难道他真的变成了一股没有影子的风,逃到伸手摸不着、“树枝手指”也飞不到的角落里去了?不,决不能放过这个坏蛋。现在他和老虎兄弟已经不是从前可以随便欺负的时候了,眼睁睁看见虎妈妈被那个象背上的白皮肤佬打死,只能在一旁嗷嗷乱叫,一点办法也没有。他虽然还不能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心情,却咬紧了牙根,在心里暗暗起誓。只要鼻腔里的那股特殊的汗味儿还没有消散,就一定要找到那个坏家伙,为两个妈妈报仇。



有一天，他带着老虎走了很远很远，来到一座长满矮树丛的小山顶上。由于一步也不停地走了一夜，阿努有些疲倦了。他刚傍着老虎坐下来，头枕着老虎的身子，想打一个盹儿。忽然传来一声枪响，他惊醒了。枪声过后，空气里散发出一股刺鼻的硝烟味儿，表明那个放枪的人离开这儿不远。

没错，这就是在那只手套上，和那股汗味儿夹杂在一起的味道。阿努一骨碌跳起来，抬头一看，只见山下路边有一个穿米黄色军装的白皮肤佬，手里拿着一根铁棍儿，另一只手上提着一只野兔，和他从前在林子里看见的那个猎队的穿着一模一样。老虎一定也被这股硝烟味儿激怒了，猛地腾起身子，弓着腰，瞪大了眼睛，准备一个纵步扑过去。

阿努瞅了一下那根古里古怪的铁棍儿，心里有些发凉了。他略微想了一下，连忙揪住老虎的颈项毛，把它紧紧揪住。一面从肩头上取下妈妈做的弯弓，搭上一根竹箭，觑准了嗖的一下射去，正好射在那个家伙的肚皮上。那个白皮肤佬双手一扬，丢掉了手里的铁棍儿，疼得在地上直打滚，嘴里嗷嗷乱叫。阿努这才放开老虎，让它冲上去，咬死了这个家伙。

阿努拔出匕首，跟着老虎跑过去，打算再捅他几刀。但是他走到跟前嗅了一下，却不是要找的那个白皮肤佬。唔，看来会玩弄怪铁棍子，放出那种刺鼻的气味的，不只是一个人。为什么他们这样相像，准是一伙的。杀死两个妈妈的坏蛋，也许不远了吧！

阿努猜得很对。自从当地人起义，捣毁了辛普森驻守的营房以来，他就移住到距迦摩缕波丛林更近的比普先生的茶



园里。这儿空气清新、景色宜人，比普先生十分殷勤好客。趁着美好的五月节，和伊丽莎白在这儿订婚，真是再理想也没有了。

五月节终于来临了，茶园里喜气洋洋的。辛普森陶醉在幸福的憧憬里，陪伴着伊丽莎白到外面去作订婚前的最后一次散步。他做梦也没有想到手下的一个士兵此刻已经糊里糊涂地丢了命。当他们刚跨进茶园的大门，就有一个半裸的野孩子和一只花斑猛虎出现了。孩子和老虎嗅着他留下的气味，一直跟踪到可以望见茶园的地方，发出一阵阵愤怒的吼声。

不消说，这就是阿努和他的老虎兄弟。老虎嗅出了辛普森的气味，兴奋地暗呜着，要冲上去逮住他。在迦摩缕波丛林里，凡是它看准了的猎物，没有一个能够逃脱。

但是，这一次可不能这样冒失。阿努伏在草丛里，瞧见在茶园墙根下来回巡逻的白皮肤兵，都背着一根可怕的铁棍子。他记起了从前妈妈用眼神和手势教给他的方法，要抓住狡猾的猎物，应该耐心些，瞅一个空子才成。

阿努轻轻抚拍着老虎的背脊，使它慢慢平静下来，趴在草丛里，悄悄注视着茶园里的动静。

天渐渐晚了，茶园和远远近近的山头都沉浸在朦胧的夜色里。起初，还能依稀瞥见山的轮廓，和一丛丛像是披着长发的姑娘似的树影。渐渐地，一切都在夜女神戴着黑手套的手指涂抹下，变得模模糊糊的了。最后，天和地完全融合在一起，成为一团漆黑，只剩下一颗颗猫眼石样的星星和茶园里





的灯火，还发出耀眼的亮光。在茶园里，响起了悠扬的乐曲声。宾客们聚集在庄园正中央的一座小楼上，随着乐曲翩翩起舞，正在庆祝辛普森少校和伊丽莎白的订婚呢！

阿努耐心等待的正是这个时候。

“呜噢……”他从喉管里发出一阵低沉的吼声，轻轻拍了拍老虎的背脊，带着它从藏身的地方走出来，悄没声息地走到茶园的围墙跟前。一个哨兵发现了，取下肩头上的枪正要呼喊，老虎怒吼着，一个纵步跳上去就扑倒了他。另一个哨兵急忙转过身子，阿努举起匕首迎面冲上去刺死了他。可是茶园的围墙很高，老虎大声咆哮着，绕着跑了一圈，也找不到一个可以钻进去的缺口。阿努急了，站在虎背上，攀住从墙内横伸出来的一根粗树桠，脚抵着凹凸不平的石墙面，费了好大的劲，才翻上了墙头，借着树阴的隐蔽，悄悄朝园子里张望。



小楼上的舞会还在进行。比普先生听见老虎吼声，感到有些奇怪，走出阳台来，想看看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情。阿努在暗处瞧见了。这个胖胖的白皮肤佬就是杀害妈妈的凶手吗？阿努的眼睛里冒出怒火，连想也没有多想一下，就取出弓箭对准他射去。比普不提防一支竹箭飞来，射中了他的胸脯，只来得及喊了一声就倒了下去。

比普的喊声惊动了舞会的客人，连忙赶出来。只见比普的面孔歪扭着，瞪大一双没有光泽的眼睛，伤口边的皮肤变成一片青黑色，已经咽气了，样子非常可怕。

“哈拉哈拉！”客人里有人认出了，这是一支毒箭，见血立刻死亡，吓得不得了，大呼小叫地乱成了一团。



辛普森皱着眉头想：“这准是残余的暴动分子，该不会又发生骚动了。”连忙命令手下的卫兵整队，准备抵抗一场激烈的进攻。谁知，贴身的卫兵刚跑下楼，就有人喊起来了：“瞧，一个印度人！”

辛普森转身一看，只见一个光肩膀野孩子，背着一张用树枝弯成的弓，嘴里衔着一把明晃晃的匕首，从阳台栏杆后面露出半截身子。他绝没有想到，一个半大的孩子竟敢闯进重兵把守的茶园，骚扰他的订婚喜宴，不由心里一愣，在阳台门边站住了脚步。客人们见是一个孩子，舒了一口长气，觉得受了一场虚惊，也纷纷拥了过来，好奇地打量着阿努。

阿努面对面地对着许多白皮肤佬，也一下子停住了动作。只见他躲在栏杆后面，用力吸着鼻子，在空中嗅来嗅去，像是一只林中的野兽。忽然，他像是嗅出了什么特殊气味，模样变得非常凶野，从喉咙里发出一声可怕的吼叫，猛地一下翻过栏杆，举起手中的匕首，直朝人丛中的辛普森扑去。辛普森飞快闪过身子，使他扑了一个空，两人便在屋内一来一往地格斗起来。

由于周围的人多，伊丽莎白也杂在人丛里，辛普森不便拔枪射击，只好就势抓住一只沉重的硬木凳子，依仗自己身材高大，对准阿努劈头盖脑地砸去。阿努也使用不了弓箭，嘴里呐喊着，在他的身边灵巧地跳来跳去，想瞅一个空子，扑上去戳穿他的身体。

伊丽莎白从来没有见识过这种场面，吓得躲在墙角落里，脸色变得煞白，生怕辛普森会吃亏。其他的客人有的跑回



了大厅 ,有的呆痴痴地绞着双手 ,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也有的跳上来帮助辛普森 ,想把阿努一拳打倒。

“抓住他! 别让这个小猴子逃掉。”

“给比普先生报仇!”

“.....”

他们乱呼乱嚷着 ,从四面围上来 ,使阿努不得不躲闪开 ,免得被他们抓住。在混乱中 ,阿努戳伤了几个对手 ,自己也挨了好几下 ,脸被打得青肿 ,嘴角流出血来 ,踉踉跄跄地几乎站不稳脚步。可是 ,尽管他处于劣势 ,却依旧非常凶猛 ,眼睛里射出两股怒火 ,死死盯住可恨的辛普森 ,不肯轻易放过他。

“妈姆 ,喔.....嗷呜.....”他用含混不清的口音呼喊着重仇的口号 ,像是一只真正的野兽 ,在人群里来回冲扑。若不是他势孤力弱 ,早就扑上去捅死辛普森了。唉 ,如果这时老虎兄弟在身边就好了 ,这伙人谁都别想溜掉 ,一个个都会被咬死。



阿努手里的匕首 ,像是锋利的牙齿 ,抵挡住蜂拥而上的敌人 ,使他们暂时不敢近身。双方对打了一会儿 ,谁也占不了太大的便宜。这时 ,出去搜索的卫兵没有发现暴乱的群众 ,听见楼上争斗的声音 ,连忙又赶了回来。士兵举起插上刺刀的枪 ,隔开了辛普森 ,把阿努团团围住。闪烁着寒光的刺刀 ,像是一堵带刺的墙壁 ,阿努光裸着身子 ,根本就别想冲突过去。

“呜哇!”

他急了 ,跳上旁边的一张桌子大喊一声 ,朝着躲在士兵



后面的辛普森 ,使劲把匕首掷过去。谁知 ,他用力过猛 ,匕首在空中飞了一道弧线 ,击中了天花板下面的一盏吊灯。灯油溅在松木铺的地板上 ,立刻就燃起了熊熊火焰。

人们在忙乱中没有扑灭火 ,火势越烧越大 ,大厅里乱成了一团。参加订婚典礼的客人争先恐后地下楼逃跑 ,谁也顾不上救火。阿努远远瞧见辛普森伴着伊丽莎白也跑出去了 ,很想追上去扼住他的喉管 ,却被刺刀逼住 ,没法达到目的。

他的手里没有武器 ,抓起身边的瓶儿罐儿朝敌人砸去 ,往后退缩着身子。士兵们越逼越近 ,想把他抓住。他背靠着一根柱子 ,已经无路可退了。

在火光里 ,一个高个子白皮肤兵端起刺刀 ,恶狠狠地朝他冲来。阿努躲闪不过 ,连想也没有多想一下 ,就慌忙攀住柱子爬上屋梁 ,打开一扇天窗 ,登上了屋顶。

这时 ,火势已经蔓延得不可收拾了。滚烫的火舌舔着了门窗和楼梯 ,这座木结构的楼房很快就被淹没在一团团浓烟和火海里。追赶阿努的士兵们慌里慌张地逃出来 ,远远把楼房围住 ,不让阿努跑掉。火已经冲上了屋顶 ,阿努无路可逃 ,火光映出了他的身影 ,在下面看得非常清楚。士兵们举起枪瞄准了他 ,想把他当作活靶子打死。

“别开枪 ,”辛普森举起了手 ,“让火烧死他 ,作为订婚礼的祭品吧。”旁边的客人们虽然被烟熏得喘不过气 ,却都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起来 ,为这个意外的结局感到非常高兴。

“嗷呜……”

阿努仰起脖子 ,朝着黑夜发出一声长长的呼喊。他取下



弓 ,用食指和中指拉紧了^① ,还想搭上一支涂抹着哈拉哈拉的竹箭 ,向杀害虎妈妈和人妈妈的仇敌射去。但是 ,无情的火焰已经舔燃了他的腰布 ,呛人的烟气迷住了他的眼睛 ,瞅不见辛普森躲在什么角落里。射出去的箭 ,一支支都无力地飞落在四周的黑暗里 ,没有射中一个人。他无限悲怆地尖声呼喊着 ,很快就在火光里消失了影子。



① 迦摩缕波山区猎人射箭的方法 ,不用大拇指拉弓。



六、丛林虎影

茶园焚烧的那一天,有一只老虎在墙外整整吼叫了一个夜晚。天亮以后,辛普森派人出去察看,发现到处都留有老虎的脚印,还找到了被咬死的士兵的尸体。

“这是怎么一回事,难道老虎也下山了。”辛普森感到非常奇怪,心想,“也许这是一只过路的老虎吧,听见园内打斗的声音才从荒野里赶来的。”

但是,使他吃惊的是,这只老虎像是中了邪,死死盯住这个园子不愿意离开。每当白昼的暑气渐渐消散,太阳落坡的时候,它就像是一个影子,从附近山冈上的矮树丛里钻出来,在茶园周围吼叫个不停。

这只老虎的吼声与众不同。声调异常暴躁,怒气冲冲的,听了使人不寒而栗。茶园墙外的树木,都被它用锋利的前爪抓搔坏了,有的小树被齐根咬断,糟踏得不成样子。仿佛它憋了一肚皮的气,找不到地方发泄似的。

“我敢打赌,这是一只疯老虎。”园子里的一个卫兵对伙伴们说,“春天,天气转暖了,许多动物都会发疯病。它必定在山里吃了什么带病的脏东西,才变成这副模样。”

但是,说它发疯,却又不太像。它的脑瓜子里好像还长了一只古怪的眼睛,专门盯住茶园里的英国兵不放,出来一个咬一个。过路的印度人被它扑倒,常常只用鼻子嗅一下就走开了。从县城里特地请来证婚的牧师和别的客人提心吊胆地走出茶园,却也平安无事,反倒是护送的士兵们一个个遭了



殃,真是奇怪极了。

“为什么它老是和我们作对”士兵们议论说,“莫非我们的身上有特殊的气味不成。”

“谁知道呢 也许是一种精神反应。像西班牙的公牛,瞧见红布就发火了。准是咱们的军装颜色招惹了它。”

大家一想,这话说得也有几分道理。但是有一个当兵的换了便衣出去,也被老虎抓伤了,好不容易才逃脱了性命。

“打死它吧!不除掉这只老虎,咱们就别想得到安宁。”士兵们纷纷嚷道。

但是说也奇怪,这只老虎不知从哪儿学来一套本领,非常熟悉猎人的伎俩。它像是恶魔的化身,总是逢凶化吉,无论毒饵、陷阱和伏击,全都动不了它的一根毫毛。

辛普森生气了。他驻守在这个偏僻的山区,曾经平定过许多次暴动,亲手杀过许多带头闹事的人,被称为“阿萨姆之虎”,难道连一只野兽也治不了。他决定亲自出马,和这只怪老虎见一下高低。

经过仔细考虑,辛普森决定用象队来对付它,自己高高踞坐在象背上指挥战斗。

辛普森选择的时间是清晨。正是老虎闹腾了一个夜晚,回到附近的矮树丛中休息的时候。士兵们打开茶园大门,猎狗兴奋地汪汪吠叫着,把他们带引到老虎躲藏的地方。辛普森指挥象队排成一个圈子,按照猎虎的老办法,在周围的树上牵开一条白布幢,防备老虎突围逃掉。然后擂着铜鼓,一步步朝圈子中心逼进去。鼓声冬冬地响着,惊动了几只鸟儿,扇



动着翅膀,扑腾扑腾地到处乱飞。在鼓声和人们的情绪感染下,大象也举起鼻子,时不时发出一声声吼叫。加上猎狗的狂吠声,使围场里的气氛显得非常紧张,如果老虎真的躲在这儿,必定会沉不住气,从矮树丛里跑出来。可是眼看快要逼到了尽头,却丝毫也没有动静。

骑在象背上的一个士兵忍不住问身边的伙伴:“老虎真的藏在这儿吗?”

“错不了,猎狗的鼻子不会欺骗我们。”伙伴回答说,“它别想溜出圈子,我要亲手消灭这个恶魔。”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旁边的矮树丛里就蹿出了一只花斑老虎。它像是受了什么气味的刺激,早就窥伺好了,大声吼叫着,直朝辛普森的坐象扑去。它使足了气力跳得很高,差一些儿就够着了辛普森的身子。辛普森吓坏了,险些从象背上跌下来。

它扑了一次没有成功,又吼叫着从另一个方向扑上去,不顾一切地冲向辛普森,和他的坐象缠在一起,没有把别的猎手放在眼里。周围的士兵们都急了,手忙脚乱地举起枪,却又担心会伤着辛普森,不敢开枪射击。辛普森紧紧抓住象轿的扶手,拔出腰间的银柄手枪,慌里慌张地放了几下。由于心神不定,大象掀起身子使他坐不稳,加上老虎的动作非常灵活,像闪电般窜来窜去,所以都没有射中目标。

“笨蛋!还不快开枪!”他大声斥责手下的士兵。士兵们才驱赶着大象围上来,对准老虎射击。

在混乱中,老虎咬死了一只挡道的猎狗,又咬伤了辛普





森的坐象，若不是大象勉强支撑起身子，他准会从象背上跌下来。但是老虎在一次腾起的时候，也被射中了后腿，从半空中跌落进矮树丛。

“啊嗬，老虎完蛋啦！”士兵们高声欢呼着，舒了一口长气。猎狗也壮起胆子，从象腿间逼近过去，围住受伤的老虎汪汪乱叫。辛普森这才稳住了神，举起枪对准老虎，准备结束这场战斗。

想不到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老虎在地上打了几个滚，突然奋力跳起来，拖着流血的腿冲出了包围圈。士兵们连忙转身朝它射击，可是它借助着矮树丛的掩护，左避右闪的，很快就冲到了白布幢的面前。

“瞧，它会转回头的。只要它一转身，我就打死它。”辛普森盯住在树丛里忽隐忽现的虎身，头也不回地对手下的一个军官说。士兵们举起枪，也等待着这个机会。因为他们全都明白，陌生的事物对头脑简单的野兽来说，具有一种神秘的镇慑作用。要不，印度人就不会用这种古老的办法来猎虎了。只要这只老虎在布幢面前稍许犹豫一会儿，枪口上的准星就会捕捉住它，叫它再也没法跑动了。

但是，他们都想错了。只见受伤的老虎咆哮着，回头狠狠地盯了辛普森一眼，就蹿身一跳，撞开了白布幢，跑进远处的树丛里。裂开的白布上留下一缕血迹，软软地搭拉在地上。士兵们追到缺口处东张西望，前面只是一片密密匝匝的矮树丛，老虎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

“这是魔鬼，不是普通的老虎。”士兵们瞪大了眼睛，望着



老虎消失的地方，喃喃地念叨道。辛普森也很纳闷，为什么这只老虎与众不同，竟然不怕围猎用的白布幢，难道它曾经和人厮混过，才对人类制造的东西没有畏惧感，让它轻易突围跑掉了，实在太可惜。不过他转念又一想，这次虽然没有打死它，也狠狠给了它一点教训。它的腿被打伤了，大概再也不会到茶园周围来骚扰了吧！

谁知，辛普森又想错了。那天傍晚，炙人的暑气消散尽的时候，他放心大胆地伴着闷得发慌的伊丽莎白到外面去散步。他们谈笑着刚走出茶园大门，就瞅见对面的小山冈上耸起一个老虎的影子。伊丽莎白吓得尖叫起来，连忙攥着辛普森的手臂往回跑，差一丁点儿被追上来的老虎咬住。从此，辛普森下令关紧大门，除非万不得已，再也不冒险出去了。好在他的服役很快就要满期了，只消再在这儿呆一些日子，就可以带着攒集起来的财宝，和伊丽莎白平平安安地启程回国了。

通过交手以后，那只受伤的老虎似乎也改变了策略，不再靠近茶园凶猛地冲扑，而是躲在周围的小山冈上踱来踱去，远远地监视着茶园里的动静。由于天气炎热，它的伤口已经化脓了，行动不如从前那样灵活敏捷。但是它那两只布满血丝的眼睛仍然炯炯有神，专心一意地注视着目标，还时不时地抬起头来，使劲吸着鼻子，嗅察随风飘送来的气味，不放下一丁点儿可疑的征兆。即使趴在烈日曝晒下的矮树丛里打瞌睡，它也丝毫不放松警惕，把一只耳朵贴着地皮，只要听见一点动静，立刻就睁圆眼睛，像是传说中的千眼凶神，昼夜不



息地死死盯住这座山中茶园。

每到黄昏时分,夜的凉气沁遍了大地,远远近近的林子里,开始发出一阵阵轻微的喧嚣声响的时候,它就变得更加精神百倍。在山冈上的矮树丛里来回出没着,发出一声声闷沉沉的吼叫,使困守在茶园里的英国兵心神不定。

辛普森特别感到心惊肉跳。在他的整个海外殖民生涯里,还从来没有遇见过这种尴尬的场面。对手不是手持银柄弯刀的印度土邦国王的马队,也不是举起各种各样棍棒刀叉的暴动群众,竟是一只孤单单的跛脚老虎。可恼的是,这只老虎似乎认准了他。辛普森迁到另一座楼房里,无论朝着什么方向打开窗户,都能瞥见老虎的影子,远远朝着他愤怒地咆哮,像是他的克星。

“这个该死的畜生,为什么老是盯住我”辛普森感到心里发毛,咬牙切齿地咒骂道。他曾经好几次气冲冲地举枪射击,都因为夜色模糊,加上距离太远,没法命中目标。他还曾带领手下人展开过几次围猎,都没有追捕到这只古怪的跛脚老虎。反倒被它出其不意地蹿出来,咬伤了两个落在后面的士兵。

由于它的困扰,给驻守在茶园里的英国兵增添了许多麻烦,派人出去采办给养,和别的据点联络都很困难了。英国兵们渐渐滋长了一种无法言喻的迷信心理,把它称作“跛脚魔鬼”,产生了畏惧情绪。

有一天,一个游方的老托钵僧从这儿路过。辛普森生性目空一切,从来没有把辖治下的印度人看在眼里,这次也禁



不住把他请进茶园，向他请教，为什么这只奇怪的老虎围着茶园吵闹个不停

老托钵僧喝了一盂清水，咂了咂干裂的嘴唇，慢腾腾地对他说：“在迦摩缕波丛林里有一个说法，老虎不会无缘无故伤害人。如果它盯住谁不放，准是那个人有罪，专门惩恶的杜尔伽女神才派老虎来吃掉他。”

“啊，这是真的吗？”坐在旁边的伊丽莎白脸色吓得煞白，声音颤抖地问他。

老托钵僧斜着眼睛瞟了她一眼，不动声色地回答道：“这是古代圣贤的经书上写的，山里的人全都相信这回事^①。”

“请问，有办法避免吗？”伊丽莎白又问。

不知是认真，还是故意吓唬她，老托钵僧紧绷住脸，一本正经地说：“这很难办啊！野兽的眼睛盯住了谁，迟早都会倒霉的。”

游方老托钵僧的解释，给这座多灾多难的茶园又蒙上了一层不祥的阴影。辛普森费尽心思也甩不开这只跛脚老虎，不由灰心丧气了。他再也不指望依靠计谋除掉它，只想快些挨到服役期满，离开这个连老虎也不肯驯服的国度，永远不再回来。

辛普森盼望的日子终于来临了。他兴致勃勃地整顿了行装，准备离开这个偏僻的山区。然而，使他感到苦恼的是，他随身带着许多珍宝，选择哪条道路才能够保证安全呢。一场流血风暴刚平息不久，附近的丛林里难免还有残余的暴动分

^① 印度迦摩缕波山区迦洛族的传说。



子藏匿。再加上眼前这只可怕的疯老虎,像是一个魔影紧紧纠缠住他。谁也不敢保证,会不会在林中发生那个游方老托钵僧所预言的灾祸。

他摊开地图,皱着眉毛想了很久,终于想出了一个好主意。决定放弃林中大路,乘船沿着一条山溪划出迦摩缕波丛林。即使有人打算袭击他,也绝不会猜想到他的这一绝招。从水路走,还能甩开那只着了魔的跛脚老虎。只要离开了山岭起伏的林区,到达开阔的平原地带,他就不用发愁了。

为了摆脱茶园外面的老虎,他使了一条小小的诡计。派遣士兵带着猎狗出去,最后一次打猎。即使不能把那只跛脚老虎打死,也可以转移它的注意力,把它诱引到相反的方向。自己就可以伴着伊丽莎白,带领几个贴身士兵,趁机悄悄从后门溜出去,划着小船离开茶园。

山中的清晨静悄悄的,只有潺潺的水声和时不时传来的一声声清脆的鸟鸣,打破了周围的岑寂。辛普森握着伊丽莎白的手坐在船里,注视着在雾气里时隐时现的景色。眼前的一片片矮树林和起伏的山冈,他多么熟悉啊!为了觅求财富、荣誉和冒险的情趣,他作为东印度公司特别征募的志愿军人,曾经在这块海外殖民地居住了许多个年头,建立了赫赫战功,赢得了“阿萨姆之虎”的称号。可是现在不知为了什么,当他快要离开的时候,环顾着这一切,心里竟有些害怕了。在这平静的早晨,他到底怕什么呢?难道凉爽的晨风和迷迷糊糊的雾气,周围那些不会说话的山石都使他胆怯?或者还在防备着那只神秘的跛脚老虎?



噢，不，这些对他说来，很快就要成为过去了。飘浮在林间和水面上的一层稀薄的雾气像是他们的同盟者，十分巧妙地遮掩住船身。卫兵们用力划着桨，水流推送着小船，绕过一道道高高低低的山嘴和险恶的礁石，朝着看不见的前方驶去，一切似乎都很正常，他有什么可以担心的呢

可是，他毕竟还有些不放心。因为再过一会儿，弥漫在河上的雾气就要消散了，热带的灿亮阳光，将会毫无隐蔽地把他们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样，就会给潜伏的仇敌以可乘之机了。更伤脑筋的是，溪流还要穿过一段山高林密的峡谷。那儿是迦摩缕波丛林从远处延来的一个分支，像是森林巨人横伸出的一只绿色臂膊，拦住了出山的道路，会不会隐藏着危险呢

小船顺着湍急的山溪水，绕过一块块尖牙利齿般的礁石，在水上一颠一簸地漂流着，终于驶进了那座令人望而生畏的大峡谷。两岸的峭壁披满了浓密的林莽，笔直耸入天空，只在头顶露出一条窄缝，可以射进明亮的天光，瞥见蓝天和白云。小船行驶在幽深的谷底，好像落进了地缝里。

伊丽莎白紧紧抓住晃来晃去的船舷板，抬头望着四周的怪诞的景色，心里有些害怕了，悄声问坐在身边的辛普森：“这儿有危险吗？”

辛普森的心也禁不住怦怦地跳着。但是他却尽力克制住自己，勉强做出镇静的样子，把手按在腰间的手枪柄上，安慰她说：“别怕，再过一会儿就能穿过峡谷，到达安全地带了。”

话虽是这样说，这条峡谷却又深又长，总也盼不到尽



头。似乎为了增添阴森恐怖的气氛,透过水声和风在两岸的林梢翻搅起的声响,还不时传来一声声怪鸟的啼叫和野兽暗鸣的声音。

忽然,他们听见了一声霹雳样的吼叫,声音震动了山谷。辛普森连忙回过头去,瞥见一只花斑猛虎顺着水边一纵一跳地追了过来。虽然它的一只后腿看起来似乎有些不太灵便,却奋力奔跑着,两只冒着怒火的眼睛紧盯住船上的辛普森,模样非常可怕。

“天哪,它怎么会嗅出咱们的气味,是从哪儿钻出来的”一个士兵吓得变了脸色,握着船桨的手心里沁出了黏湿的汗水。

另一个士兵回头瞟了一眼,议论说:“我早就说过了,它不是通常的野兽,是一个可怕的瘸腿魔鬼。”

“难道印度托钵僧说的话是真的,我们都要倒霉。”

“谁知道呢,用力划吧!老虎会游泳,让它追上来就糟糕了。”

划船的士兵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的时候,辛普森的面孔也变得铁青。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只跛脚老虎竟识破了他的诡计,从后面跟踪追上来了。它是靠什么识别出他们的踪迹,是靠灵敏的嗅觉,还是眼力,抑或是一种没法解释的推动力。天哪!士兵们说得不错,它真的是一个道道地地的魔鬼。

辛普森用身体屏障住伊丽莎白,仔细估量了一下眼前的形势。如今在这个地势险恶、水流湍急的峡谷里,即使老虎没法追上来,溺水扑上小船,也会给划船的士兵们增添心理的



压力,手忙脚乱地操桨,谁敢保证不会出什么乱子呢。他刷地拔出手枪,瞄准越追越近的老虎,想钩动扳机打死它。可是他又转念一想,自己手下只有几个贴身卫兵,这儿山高林密,是隐蔽的理想处所,枪声会不会惊动潜伏的暴动分子。

当他考虑到这个问题,脑海里就不禁浮现出一幕幕可怕的景象:漫山遍野拥向要塞的暴动群众,一支支从丛林里飞出的冷箭,衔着匕首攀上阳台的阿努的愤怒目光,心里不由打了一个冷颤,有些后悔不该选择这条水路离开迦摩缕波山区了。

“老虎能追上我们吗?”伊丽莎白问他。

“不,”辛普森安慰她说,“它受伤了,坚持不了多久,就会落在后面的。”

是的,也许这便是他不忙着开枪的另一个原因。但是,他却想错了。这只跛脚老虎不知受了什么力量的推动,居然忍着疼痛越跑越快,从后面快步赶了上来,大声咆哮着,做出要扑上来的样子。

辛普森再也沉不住气了,朝着它砰地放了一枪。不知是由于他心慌意乱,还是老虎在快速奔跑中,受到岸边的树木和乱石的遮掩,这一枪竟没有击中。他接着又开了几枪,打得木屑和碎石四处迸飞,也没有命中目标。老虎吼叫着,越追越近了,傍着岸边和小船平行着奋力奔跑,似乎在进行一场紧张的马拉松比赛。坐在船上的人可以清楚瞧见它龇开嘴巴,露出两排白森森的尖利牙齿。甚至,从它的喉管里发出的呼哧呼哧的声音仿佛也能隐隐听见。伊丽莎白非常害怕,担心



它会忽的一下跳过来。

但是，这只老虎似乎并不曾想到要泅水扑过来攻击小船。它只是隔着河水恶声恶气地咆哮着，发出威吓的声音，脚下不停地向前飞跑着，好像真的打算尽快冲到终点夺取什么金牌似的。它到底要跑到哪儿去呢，这可怪啦！

双方的距离缩短了，辛普森得到了瞄准的好机会。迫在眉睫的危险，使他再也不顾会招惹山中的残余暴动分子袭击的可能性，觑准了老虎又开了一枪。这一枪打得很准，老虎一个踉跄倒了下来，肩胛骨上顿时就染满了鲜血。湍急的水流冲卷着小船飞也似的驶过去，把它远远抛在后面。船上的人禁不住发出欢呼，都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行啦，它再也别想追上来了。”辛普森放下枪，对伊丽莎白说。

想不到的是，仿佛迦摩缕波的守护神阿伽尔马伽真的显了灵，只不过一眨眼工夫，老虎忍着疼痛又跳了起来，像是一只血老虎，不顾一切地顺着河岸继续追赶。这段岸边横七竖八地堆满了崩落的岩块，正好遮掩住它的身子。河水也更加湍急，小船像野马似的上下颠簸着，几乎失去了控制，使辛普森没法再瞄准射击。

士兵们回头瞅着在乱石间纵跳的老虎，都惊得发呆了。老托钵僧的话一定也在他们的身上发生了作用，他们的脸色变成灰白，几乎握不稳手里的桨。小船在急流里东歪西倒着，好几次都险些儿倾翻了。水花溅了伊丽莎白一身，她吓得尖声大叫，差一点昏晕过去。



辛普森抬头一看，只见前面露出许多乌黑的礁石，激起一阵阵浪花和漩涡，水势异常险恶。再往前去，水流漫过一道岩坎，飞快跌落下去，成为一个小瀑布，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小船必须掌稳舵，通过一个缺口，屏住呼吸顺流一冲而下，才能侥幸保持住平衡。这在平时也应算是惊险动作，如今操桨的士兵们一个个心慌意乱，会不会弄出什么岔子呢

但是现在他已经来不及作别的选择了。急流推动着小船，像闪电般冲了过去。辛普森的额头上暴胀出青筋，一只胳膊紧紧夹住舵把，另一只手按住身边装满珠宝的小铁箱子，神情紧张地注视水面，再也没有心思去多管别的事情了。士兵们也全神贯注地握紧手中的桨，生怕一不留意会发生差错。

小船在礁石缝里弯来拐去地行驶着，飞也似的冲卷到那道岩坎的面前。辛普森抬头一看，不由吃惊得喊了起来。原来不知在什么时候，那只带伤的老虎已经纵跳到旁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张牙舞爪地等候着他们了。

往下的事情发生在刹那间。辛普森意识到危险，还来不及放下舵把举起枪，老虎就怪叫了一声，用尽气力猛扑过来，前爪搭着辛普森的身子落在船舱里。小船失去了平衡，立刻就倾翻在急流里，所有的人都落下了水。辛普森脚边的那口小铁箱子也掉进河里，像石头一样沉下水底。

伊丽莎白没有抓住船舷，猛地一下被抛进了水里，和破船一起，被汹涌的急流冲下岩坎前的瀑布。当她十分侥幸地被一股水流卷起来的时候，一个游泳逃生的士兵瞥见了她，



一把抓住她的头发 ,把她拖到了岸边。

伊丽莎白躺在乱石滩上喘了一口气 ,揉了揉被水花迷糊住的眼睛一看 ,只见老虎和辛普森落水的地方 ,翻卷起一股浑浊的血水。不一会儿 ,一个毛茸茸的老虎脑袋探了出来。它用没有受伤的脚费劲地划着水 ,游到对面一块礁石边 ,蹿身跳了上去。

老虎遍身是伤痕 ,血水还在不住地往外沁流着。其中有枪伤 ,也有河底尖利的石块划破的 ,把美丽的毛皮弄得血迹斑斑 ,像是一尊和礁石溶合在一起的塑像。它俯视着蜷缩在脚下不远处的几个丢魂失魄的英国佬 ,静静地伫立了一会儿 ,忽然昂起脖子发出一声长啸 ,声音震动了山谷 ,转身纵进了身边的丛林 ,在浓密的树丛中消失了踪影。

迦摩缕波丛林在虎啸声中 ,也发出了神秘的回响 ,声音传播得很远、很远……



关于《虎孩》

虎孩

有的野生动物由于失去幼仔，或者别的原因，在特殊的心理和生理因素影响下，收留哺养人类的弃儿，是常见的事。在众多的兽孩子中，最常见的是狼孩。

最有名的例子，是古罗马狼孩的传说。

据说，古时候的意大利有一个名叫亚尔巴龙伽的国王，被残暴的弟弟阿穆留斯赶下台。阿穆留斯杀了他的儿子，逼迫他的女儿做祭司，不准结婚。自以为这样就使亚尔巴龙伽

断子绝孙 ,没有人会和自己争夺王位了。

谁知 ,不久发现做祭司的侄女生了一对孪生子。他又惊又怕 ,立刻杀了侄女 ,派人把两个刚生下来的孩子放在篮子里 ,扔进台伯河淹死。

想不到河水把篮子冲到河边的沙滩上 ,一只母狼发现了他们 ,不仅没有伤害这两个可怜的孩子 ,反而用自己的奶把他们一天天喂养长大。

兄弟俩长大后 ,带领对残暴的阿穆留斯不满的老百姓起来反抗 ,终于推翻了他。他们在母狼抚养自己的地方建立了一座新城 ,用老大罗慕路斯的名字给它命名 ,这就是罗马城。

罗马人没有忘记那只母狼和狼孩的故事 ,用母狼喂养狼孩作为城徽 ,一直流传到现在。

印度也曾发现过多起兽孩的事情。其中有狼孩 ,也有虎孩。

迦摩缕波

迦摩缕波 ,是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的古代名称。它还有一个名字 ,叫做梅加拉亚。

这是印度大地上 ,最神秘的一个地方。只要听一下它的几个名字的含义 ,就知道它有多么神秘了。

阿萨姆有许多解释 ,其中一个意思是“举世无双的” 。因为这儿的自然风光无比神奇 ,所以叫这个名字。还有一个意思是

“崎岖不平的山地”，恰如其分地描述了这里的地形特点。

梅加拉亚的意思是“云雾聚集的地方”。因为它背后的喜马拉雅山墙，挡住了从印度洋吹来的翻翻滚滚的雨云。所以这里到处云雾缭绕，是全世界雨量最大的地方。在雨水浇灌下，处长满了密不透风的热带丛林，里面藏着许多凶猛的野兽，充满了神秘和恐怖的气氛。

迦摩缕波的意思是“爱神复活的地方”。在这片神秘恐怖的蛮荒山野里，也蕴有人间的深深的爱，也许这才是这儿特别打动人心的特点吧。

17 世纪中叶，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派了一个名叫威尔斯的上尉，领兵开进这个地方。从此就在这里作威作福，逐渐成为这儿的殖民主子，随意欺压屠杀当地人。《虎孩》的故事，就是在这个神秘的地方发生的……

迦洛族

这是住在迦摩缕波山区里的一个少数民族，靠打猎和在山窝里种庄稼过日子。

迦洛族人非常诚实勇敢，是打猎的好手。他们崇拜老虎，除了老虎肉，什么飞禽走兽的肉都吃。如果谁被老虎吃掉，就认为这个人一定做了坏事，才会受到山林之神老虎的惩罚。

凶猛的老虎，是他们心灵中的神灵化身和朋友。起誓的时候，也要拿着老虎牙齿来许愿。如果谁不诚心，就会被老虎

撕成碎片。老虎在他们的生活里 ,影响真大啊!

这篇小说里的一个迦洛族的孩子 ,和老虎结下不解之缘 ,也许不是偶然的吧。

那拉格

迦摩缕波最古老的历史 ,和一个名叫那拉格的孩子有关系。

传说他是大地母亲和印度三大神之一 ,保护之神毗湿奴一起生的儿子 ,抛弃在野外一颗人头骨里 ,被一个国王拾到。因为他是从一个头盖骨里找到的 ,头盖骨的古代梵语发音叫做那拉格 ,所以他就叫这个名字。

那拉格 16 岁的时候 ,已经力大无穷。有一天在野外游玩 ,遇见父亲毗湿奴显灵 ,知道了自己的身世。便在父亲的指引下 ,来到迦摩缕波这个地方 ,打败了当地残暴的国王。后来他和一位公主结婚 ,就在这里留下来 ,开辟了迦摩缕波的传奇历史。

这篇小说里的虎孩阿努 ,也被人们当成另一个神秘的“那拉格”。

蛇保姆

迦摩缕波丛林里的蟒蛇很多 ,其中有的非常温驯。当地人很熟悉蟒蛇的性情 ,驯养蟒蛇和饲养家畜一样平常。他们养蟒蛇 ,主要用来守卫家门、看管幼儿。不仅可以防备坏人和别的野兽 ,还能驱赶毒蛇 ,是家里最忠实的保护神。

东印度公司

大街上各种各样的公司 ,我们见得太多了。这些公司除了做生意 ,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17 世纪初 ,荷兰和英国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可不一样。它们做的是大买卖 ,别的公司做梦也别想梦见。

它们的故事 ,要从葡萄牙人说起。

从前 ,葡萄牙人独霸东方航线 ,垄断了东印度群岛的香料生意。荷兰人羡慕得要命 ,想方设法挤了进去。为了和葡萄牙人竞争 ,1602 年 ,荷兰国会批准它的冒险商人们成立一个“联合东印度公司”。除了做生意 ,还特许它组织军队 ,建筑堡垒 ,任命官员 ,垄断好望角以东 ,直至美洲西海岸的一切贸易权和航行权。谁不听话 ,就可以打谁。还可以代表政府 ,处理这个广大地区的一切事务。

瞧 ,它的“生意”做得多大 ,多么蛮横霸道。说白了 ,就是

殖民政策的海外代理人。

荷兰人靠着这个殖民主义的“公司”，趁葡萄牙被西班牙征服的机会，终于挤开了老牌殖民主义葡萄牙，自己独霸东印度群岛，生意越做越大了。

1600年，英国也成立了一个同样的“东印度公司”，想打进荷兰人的势力范围。可是他们的势力太薄弱，只好从东印度群岛撤退，到印度去发展自己的地盘。

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站稳了脚跟，代替政府逐渐控制了整个印度。《虎孩》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个时候。

阿萨姆

阿萨姆地方盛产茶叶，质量很高。东印度公司在这里开辟了许多茶园，把这些“绿色的金子”运回英国牟利。

小说中比普先生的茶园，就是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军队保护下，种植的许多茶园中的一个。他是当时的一个庄园主的代表，也是殖民主义者的象征。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蛇宝石/刘兴诗著. —上海: 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11

(少年大传奇)

ISBN 7-5324-4695-6

I. 蛇... II. 刘...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0149 号

蛇宝石

刘兴诗 著

戴晓明 插图

周艳梅 整体设计

责任编辑 彭 懿 美术编辑 侯强华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
邮政编码 2000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少年儿童出版社排版
江苏常熟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6.875 插页 4
字数 134,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7-5324-4695-6/I · 1879(儿) 定价: 12.00 元